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香港[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zhida.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1)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8

目 錄

豁免	83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法規	10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7
業務	14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3
主要股東.....	247
股本	251
財務資料.....	25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7
[編纂].....	312
[編纂]的架構	325
如何申請[編纂]	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本概要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向汽車製造商及用戶提供高品質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切入點，開發了由高質量產品、增值服務及強大數字化平台構成的「三位一體」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球已累計出貨9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在中國已累計出貨8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我們的中國市場佔有率達20.5%，全球市場佔有率達到12.2%。2021年到2022年間，我們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增長率高達205.0%。
- **服務：**為了讓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數字能源管理服務賦能千家萬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的充電樁服務網絡，提供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覆蓋全國超過360個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合計0.6百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我們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亦包括共享充電、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等。我們亦開發各種其他服務，為用戶帶來更智能化的生活體驗。
- **數字平台：**為連接我們的產品和增值服務作為整體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已構建一個數字平台。該平台基於專有的物聯網技術構建，並由雲計算、數據分析和集群部署賦能，所有該等功能均集中於一個統一IT架構。我們的平台實現了安裝及售後網絡的管理數字化，支持我們的共享充電服務，更重要的是，鞏固了我們的「車到戶」(V2H)及「車能互動」(V2E)能力，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各種數字能源管理服務。

為了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數字化、智能化及全球化，我們繼續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開發新技術並拓展海外市場。隨着家庭能源管理數字化及智能化的變革，我們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樁有潛力成為家庭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廣泛採用的重要入口。我們亦認為，該等解決方案將優化千萬個家庭的充電方式、充電時間及節能方式，適用範圍從設有共享停車場的公寓樓到設有私人車庫的獨棟屋。為了順應這一趨勢並開啟下一代充電及節能方式，我們致力於產品開發、服務創新及平台數字化。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備受領先汽車製造商信賴的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按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中國十大主流汽車製造商中的八家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增值服務。通過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我們建立了作為領先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聲譽，同時與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一同進軍海外市場。如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覆蓋八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泰國及巴西（中國以外增長迅速的兩個電動汽車市場），我們是率先建立卓越地位且備受認可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

概 要

憑藉我們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所積澱的品牌影響力及服務能力，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自有零售品牌「摯達」。自推出以來，我們高效、迅速地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這為我們直接觸達並深入了解零售用戶的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通過國內外多渠道覆蓋零售用戶。我們在中國的天貓、抖音及有贊等平台上運營線上店鋪，並計劃在國際電商平台上擴展我們的足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商平台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前三大品牌之一。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亦與中國104個城市的分銷商合作，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產品的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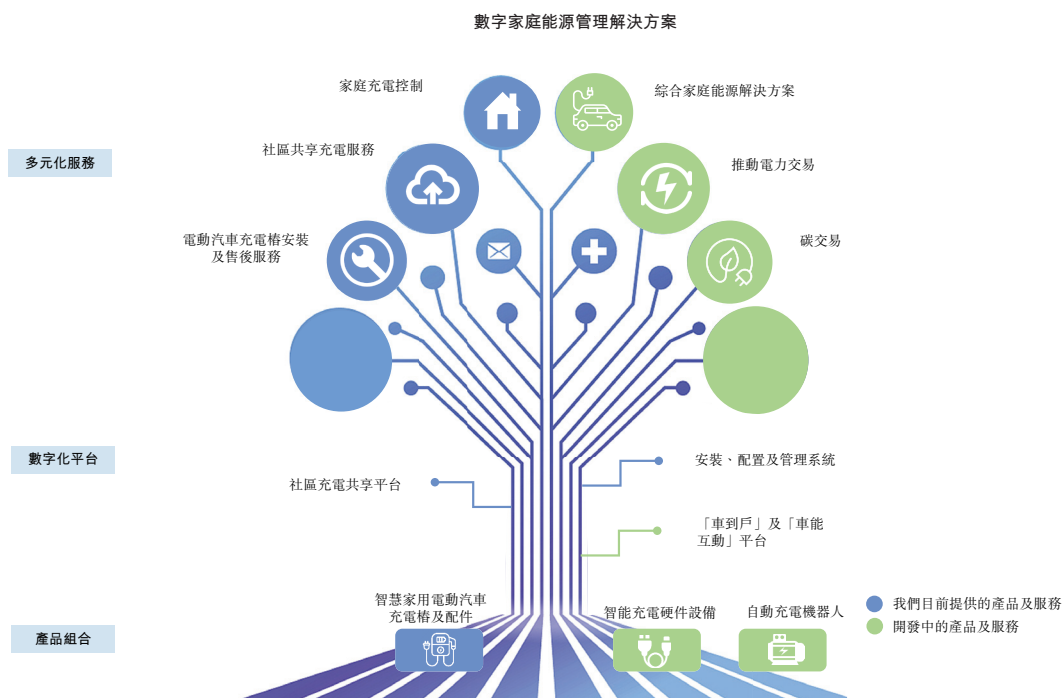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

在我們向全球家庭提供數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藍圖中，我們採用了一個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設想以完善的產品組合為「樹根」，支撐着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這個「樹幹」，為各種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提供穩固的基礎。這些服務就如同「枝葉」一般，從服務平台中衍生出來，為用戶帶來豐富的體驗和價值。

在下面的樹形圖中所示的這種「三位一體」業務模式下，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和管線智能設備產品（包括我們的自動充電機器人和智能充電硬件設備）成為將家庭數字能源管理連接到全球家庭的關鍵入口，它們就像樹根承載及穩固我們的業務模式的發展。這些智能產品的交付和使用得到了一個強大的數字平台的支持，該平台連接了龐大的第三方安裝和售後服務提供商網絡並支持我們的共享充電服務。這個數字平台的開發和擴展基於我們的物聯網技術，它滋養並讓一系列日益增長的智慧V2H/V2E能源管理服務成為可能。

這些產品、平台及服務共同創建出一個無處不在、欣欣向榮的生態系統，從而賦能汽車製造商、能源公司，最終惠及電動汽車擁有者及其家庭這些終端用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銷售產品.....	190,130	53.2	407,434	58.5	213,240	51.1	242,397	49.9
提供增值服務.....	167,477	46.8	289,626	41.5	204,238	48.9	243,424	50.1
總計	357,607	100.0	697,060	100.0	417,478	100.0	485,82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0.9百萬台電動汽車充電樁，並完成0.6百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總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158,967	484,771	218,739	227,860	871,598
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	104,679	257,600	169,853	271,983	634,262

我們的產品組合

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出各種高品質型號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以滿足客戶對電動汽車充電的需求。我們生產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既可由汽車製造商將其作為其汽車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亦可以通過我們的自有品牌於我們的自營零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予用戶。基於我們對汽車製造商技術規格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根據其具體要求定制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的產品組合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增值服務組合

作為我們電動汽車充電一體化解決方案一部分及對我們產品的補充，我們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幫助其充分挖掘我們產品組合的潛力。該等增值服務組合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連接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透過服務供應商協助用戶輕鬆安裝及維護其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我們亦提供越來越多的數字家居能源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數據分析、安全充電及其他數字功能，使用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日常電動汽車充電及家庭能源管理需求。該等服務亦包括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小程序向用戶提供社區共享充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增值服務收入來自向用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我們的增值服務組合」。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為了無縫整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提供用戶一站式數字家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並持續開發數字化平台，不僅支持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和共享充電，還將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變成通往越來越多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入口。通過在數字化平台上部署可靠的第三方服務商，我們確保我們、汽車製造商、用戶及服務提供商及時訪問及共享信息，大大提高了服務質量及效率。利用平台支持的

概 要

共享充電服務，我們使用戶能夠輕鬆找到可用的電動汽車充電樁，促進充電資源共享，從而優化現有基礎設施的高效使用，為可持續的電動汽車生態系統作出貢獻。我們的數字平台按照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就中國及海外市場嚴格隔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我們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直銷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直銷渠道包括(i)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包括汽車製造商及與汽車製造商享有大致上同等價格條款的相關客戶，及(ii)通過我們於主要電商平台上運營的網店向零售客戶銷售。除直銷渠道外，我們亦通過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銷售小部分產品，這些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向零售客戶轉售。依託這些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網絡，我們能夠在不同地域市場擴大用戶覆蓋範圍，提升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直銷及分銷商銷售的安排普遍符合行業規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直銷及分銷商銷售劃分的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按銷售渠道劃分								
產品銷售								
直銷	174,216	48.7	362,280	52.0	184,327	44.2	202,609	41.7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142,735	39.9	308,630	44.3	152,142	36.5	163,681	33.7
零售	31,481	8.8	53,650	7.7	32,185	7.7	38,928	8.0
通過分銷商銷售	15,914	4.5	45,154	6.5	28,913	6.9	39,788	8.2
提供增值服務	167,477	46.8	289,626	41.5	204,238	48.9	243,424	50.1
總計	357,607	100.0	697,060	100.0	417,478	100.0	485,821	100.0

我們通過銷售在中國和海外使用的產品和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中國汽車製造商生產的，且符合海外市場產品規格的人工智能家用電動汽車充電器的銷售，這些銷售活動與他們向海外市場銷售電動汽車緊密相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349,461	97.7	684,150	98.1	412,750	98.9	438,122	90.2
海外	8,146	2.3	12,910	1.9	4,728	1.1	47,699	9.8
總計	357,607	100.0	697,060	100.0	417,478	100.0	485,821	1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概 要

製造及供應鏈

我們通過自營製造設施生產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我們的一體化生產流程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也減少了對人力的依賴。我們相信該垂直整合也使我們能夠迅速調整，以應對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我們通過內部開發和生產核心部件來確保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相信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和積極參與製造設備開發帶來了創新、經濟高效且可複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安徽省，總建築面積約38,00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配件。自最初在安徽宣城市及安慶市建立製造工廠以來，我們一直不斷投資升級我們的設備和生產線以提高效率，包括建立一條表面貼裝技術（「SMT」）和雙列直插式封裝（「DIP」）生產線，該生產線採用了領先的技術，例如最新的松下貼片機和打印機，以確保高質量生產。在中國以外地區，憑藉我們在中國建設及運營工廠的成功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於2023年9月啟動了泰國工廠的籌建工作，並預期於2024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我們泰國工廠的設計產能為每年216.0千個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繼續升級和擴大生產線。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對質量的承諾體現在我們擁有專業的質量管理部門，其投入了大量資源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卓越質量。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及供應鏈」。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零售客戶及分銷商。自成立以來，我們與全球眾多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向這些汽車製造商供應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配件，從而有效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電動汽車充電需求。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定制化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選擇，包括產品功能及外觀設計。我們對汽車製造商的銷售亦包括向其相關客戶的銷售，該等實體或人員由汽車製造商指定代表其向我們購買產品，或由汽車製造商推薦向我們購買產品，並享受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大致上同等的價格條款。除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外，我們亦通過自有品牌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從而產生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生產用原材料供應商；及(ii)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殼、充電槍、電子配件和印刷電路板（「PCB」）以及包裝和標籤材料。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及服務網絡向用戶提供安裝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 整合業務模式提供全流程解決方案；

概 要

- 強大的品牌建立在廣泛穩固的產品組合之上；
- 行業領先的製造能力；
- 多渠道分銷實現高效變現；
- 技術賦能的多元化數字能源管理服務；及
- 富有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拓展國際業務；
- 升級數字平台，促進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的發展；
- 加快技術創新，打造更智能的產品及服務；及
- 探索新營銷模式，發揮變現潛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涉及：

- 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並且我們期望在可預見的未來投資於增長。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電動汽車的持續被接受與普及使用。
- 隨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和演變，我們面臨競爭。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過虧損和經營現金流出，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實現並維持盈利。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 電動汽車充電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如果我們無法緊跟上最新的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質量、可用性及用戶體驗方面不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者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其中許多客戶是具有強大談判能力的大型汽車製造商。若未來我們向此等客戶銷售的金額出現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靠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高標準的服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此服務網絡的擴展。

競爭

在電動汽車銷量增長的推動下，全球家庭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由2018年的0.5百萬台增至2022年的3.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7年，全球家庭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達到13.1百萬台，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約有4,000家家庭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其中大部分為中小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全球家庭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45.9%，其中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2.2%。

在技術進步及商業模式創新的驅動下，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格局不斷演變。這導致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此外，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資源，或者它們可能被擁有更多資源的第三方收購。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它們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更廣泛採用的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和更多的財務資源，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未來的競爭對手也可能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目標市場的若干分部提供服務，這可能會造成價格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隨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和演變，我們面臨競爭。」有關競爭格局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虧損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7,607	697,060	417,478	485,821
銷售成本	(263,299)	(554,986)	(327,312)	(379,946)
毛利	94,308	142,074	90,166	105,8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747)	(67,615)	(47,913)	(64,8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884)	(53,695)	(40,510)	(46,94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25,411)	(34,099)	(24,830)	(26,9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45	(6,700)	(3,794)	421
其他收入.....	4,022	3,150	2,413	4,791
其他收益－淨額.....	320	757	979	139
經營虧損.....	6,353	(16,128)	(23,489)	(27,556)
財務收入.....	246	1,416	831	1,649
財務成本.....	(30,797)	(14,338)	(11,585)	(7,460)
財務成本－淨額.....	(30,551)	(12,922)	(10,754)	(5,81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虧損.....	(477)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75)	(29,050)	(34,243)	(33,367)
所得稅抵免.....	1,353	3,903	5,654	6,807
年/期內虧損.....	(23,322)	(25,147)	(28,589)	(26,5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81)	(26,306)	(29,209)	(26,556)
非控股權益.....	2,659	1,159	620	(4)
	(23,322)	(25,147)	(28,589)	(26,5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59)	(0.53)	(0.60)	(0.51)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虧損表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5,325	79,794	98,902
流動資產.....	475,818	909,403	764,701
總資產.....	521,143	989,197	863,603
非流動負債.....	442,016	14,046	6,766
流動負債.....	326,370	651,882	560,115
總負債.....	768,386	665,928	566,881
淨流動資產.....	149,448	257,521	204,586
淨(負債)/資產.....	(247,243)	323,269	296,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261,433)	309,911	283,368
總(虧絀)/權益.....	(247,243)	323,269	296,722
總權益及負債.....	521,143	989,197	863,603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呈報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6,388)	(133,215)	(37,808)	21,49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23)	(59,520)	(34,382)	23,21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95,704	283,003	165,569	(2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093	90,268	93,379	22,7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7	114,940	114,940	205,19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3)	1	(2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40	205,195	208,320	227,669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5,228	138,023	124,451	130,1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4,449	516,440	395,775	463,120
其他流動資產.....	19,791	17,762	15,802	34,5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0	31,983	1,0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40	205,195	227,669	190,255
總流動資產.....	475,818	909,403	764,701	818,0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0,537	351,735	259,380	288,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13	17,101	27,342	21,569
借款.....	114,233	253,282	244,260	295,051
租賃負債.....	2,315	7,286	6,601	6,966
合同負債.....	1,308	5,375	6,382	12,575
撥備.....	4,361	13,061	14,280	14,4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03	4,042	1,870	1,870
總流動負債.....	326,370	651,882	560,115	640,842
淨流動資產.....	149,448	257,521	204,586	177,197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95.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90.3百萬元；

概 要

(ii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463.1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6.4%	20.4%	21.6%	21.8%
流動比率 ⁽²⁾	145.8%	139.5%	不適用	136.5%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82.2%	不適用	85.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且並無意義（乃由於我們於同日的虧絀所導致），故並未呈列。

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26.4%、20.4%、21.6%及21.8%。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下降趨勢主要受領先汽車製造商的採購金額大及行業影響力大，有能力通過談判獲得更低的價格所推動。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達145.8%、139.5%及136.5%。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下降主要受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調整的借款增加所推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達82.2%及85.1%。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總權益減少所致，部分被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調整的借款減少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已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357,607	697,060	417,478	485,821
毛利	94,308	142,074	90,166	105,875
毛利率	26.4%	20.4%	21.6%	21.8%
淨虧損	(23,322)	(25,147)	(28,589)	(26,560)
淨虧損率	(6.5)%	(3.6)%	(6.8)%	(5.5)%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6,388)	(133,215)	(37,808)	21,498

概 要

歷史虧損的原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毛利率波動受市場動態影響。
-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
- 2021年的重大財務成本。

盈利路徑

我們戰略性地探索一條穩健的盈利路徑，以動態收入模式和嚴格的成本管理為基礎，使我們能夠在蓬勃發展的電動汽車充電領域實現盈利最大化。我們相信，我們將採取的戰略和措施將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有助我們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將集中精力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

- 通過客戶群和地域擴張實現收入快速增長
 - 國內汽車製造商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穩定增長。隨著整體市場增長及我們不斷鞏固與汽車製造商業務關係，我們預計未來向國內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收入將穩步增長。
 - 電動汽車充電樁零售額加速增長。我們自2020年起錄得零售額大幅增長，預期此趨勢將會延續，提高整體毛利率。
 - 海外市場快速拓展。我們計劃擴大全球業務，預期將加快海外收入增長，主要受向擴展海外業務的中國汽車製造商銷售增加所推動。
- 有效管理運營費用
 - 研發開支。我們計劃配合收入增長增加研發開支，惟預期長遠而言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會因成本管理工作而下降。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絕大部分銷售及營銷投資過往曾導致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上升，而未來工作將聚焦評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影響及效益，並採取嚴格的改善措施。
 - 一般及行政開支。受經濟規模及業務數字化所推動，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營運資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經考慮[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營運資金」。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黃博士(i)直接持有約28.68%及(ii)通過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員工激勵平台)分別間接持有約15.78%、約4.13%及約0.28%。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控制同篤科技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即同篤企業)。彼負責日常管理及行使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各自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均為黃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博士及其控制的該等實體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約48.87%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結束後，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行使，因此仍作為控股股東集團。

[編纂]前投資

我們於2015年8月至2022年10月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安徽中鼎、荊州智達、上海中電投、金通資本、比亞迪等。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後，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制定正式股息政策，亦無固定股息派付率，且我們可通過現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慮及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在未來建議分派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及受到貸款或本公司與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利潤，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的或可分配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賺取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此外，我們日後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根據相同的指示性[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的[編纂]淨額[編纂]港元。

-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研發，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增強我們的數字平台及研發能力。
-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海外擴張。
- 約[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工廠並為新及現有產品增加生產線。
-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併購活動，以提升我們提供能源管理服務的能力。
-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作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在內的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

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專業方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予[編纂]的[編纂]。下表載列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明細。

[編纂]	按[編纂][編纂]港元 (千港元)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非[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法律及審計開支.....	[編纂]
其他開支.....	[編纂]
總計.....	[編纂]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就[編纂]產生了[編纂]。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的人人民幣[編纂]元的額外[編纂]（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3年9月30日起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總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為市場監督管理局），或（按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安徽中鼎」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安慶摯達」	指	安慶摯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黃博士、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志明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中斷香港日常業務經營活動及／或可能影響[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發出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合適及審慎的查詢後深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荊州智達」 指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中所述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省」	指	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明訊達」	指	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明市摯達」	指	福建三明市摯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中電投」	指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上海摯同」	指	上海摯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將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篤商貿」	指	上海同篤電子商貿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同篤企業」	指	上海同篤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智能」	指	上海同篤智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同篤智能網聯技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科技」或 「員工激勵平台」	指	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無錫摯達」	指	無錫摯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ZD Singapore」	指	ZD Energy Pte. Ltd.，一家於2022年7月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ZD Energy」	指	ZD Energy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3年7月27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ZD Trading」	指	ZD Trading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汽車配套」	指	上海摯達新能源汽車公共配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機電」	指	上海摯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技術」	指	上海摯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摯達中鼎」 指 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此類詞彙及定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一致。

「AC」	指	交流電，一種周期性反轉方向並隨時間連續改變其大小的電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DC」	指	直流電，僅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電動汽車」	指	電動乘用車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指	為家庭用戶提供包括產品種類及增值服務在內的綜合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安全、智能的充電體驗，以及高效及智能的能源管理
GBT 31950	指	企業誠信管理體系，由國家市場監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編製
GBT 39604	指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由國家市場監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編製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IATF16949」	指	由IATF（國際汽車工作組）及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的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技術規範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延伸至物理設備及日常物品中
ISO 20000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國際標準，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ISO 20400		側重可持續採購的國際標準，指導各組織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採購流程，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製

技術詞彙表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由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編製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由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編製
ISO 27701		為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私隱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指導的國際標準，由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編製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由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編製
「上海添唯」	指	上海添唯認證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認證公司，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批准號：CNCA-R-2014-170）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認證號：CNAS C167-P）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在電路中使用接駁器或「電線」組件連接另一電路的媒介
「V2E」	指	車能互動，根據電動汽車與能源雙向互動的業務情境提供的多元數字能源服務，高效運用連接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電動汽車電池靈活性作為可控負載及移動能源存儲系統，亦結合電動汽車家庭用戶能源以建立數字家庭能源生態系統
「V2H」	指	車到戶，一種允許電動汽車通過使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存儲及傳送來自電網或光伏、太陽能或風能等可再生能源提供的能量的技術，其後可在需要時用於為家庭供電，例如停電期間或電價高企時
「中金華信」	指	中金華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一家綜合認證服務機構，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前景」、「渴望」、「目標」、「計劃」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彼等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實現該等策略而制定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保密性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編纂]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並非以此為限），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且資本投資可能推遲，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數據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是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並且我們期望在可預見的未來投資於增長。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呈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5.8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以歷史速度或按預期增長，或者根本無法增長。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舉措；
- 建設或擴建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設施，以及服務網絡；
- 管理僱員人數不斷增加的更大型組織；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實施及改善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 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和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的市場挑戰和可能出現的無法預料的挑戰。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或者無法增長，因而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電動汽車的持續被接受與普及使用。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家庭對電動汽車持續被接受與普及使用。電動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特徵是技術快速發展、競爭性定價、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用戶需求及行為不斷變化、人們對環境問題的關注程度不斷變化、政府針對氣候變化和整體環境出台的舉措不斷變化。儘管近年來電動汽車的需求一直在增長，但並不能保證未來需求將持續增長。對電動汽車的需求易於變化，並受許多因素影響，例如：

- 有關電動汽車特徵、質量、安全、性能及成本的觀點，特別是當發生與電動汽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時；
- 有關電動汽車在一次充電後的行駛里程有限的觀點，以及對使用時電量耗盡的擔憂；
- 政府法規和經濟激勵措施，包括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稅收激勵措施、與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站或全面脫碳相關的補貼去碳化出現不利變化或到期；
- 競爭，包括來自其他類型替代燃油車和較高的燃油經濟性內燃機汽車（「內燃機車」）的競爭，以及替代能源（如氫氣）和其他新技術的發展；
- 石油和汽油價格的波動；
- 對電網穩定性和公共充電設施可用性的擔憂；
- 電動汽車電池的發展，包括電動汽車電池充電能力可能隨着時間的推移而下降；
- 電動汽車充電技術的發展；
-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的便利性和成本以及電動汽車其他服務可用性的擔憂；
- 用戶的環保意識；
- 燃料效率的提高；

風 險 因 素

- 汽車行業的總體狀況；
- 宏觀經濟因素；
- 政府放寬對電動汽車銷售的強制規定或定額；及
- 有關電動汽車製造商未來生存能力及其保持電動汽車成本效益和競爭力能力的擔憂。

儘管中國目前是全球主要的汽車市場之一，但最近一般乘用車和電動汽車的銷售量出現了波動（就同比增長而言）。目前無法預測電動汽車的未來需求將如何發展。整體經濟因素（如家庭收入減少或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會對此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市場放緩，若干在中國經營的電動汽車製造商業績下滑或陷入財務困難。如果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速度低於預期，電動汽車需求減少，或電動汽車駕駛員的駕駛和充電行為與我們的預期不一致，包括我們在內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電動汽車駕駛員的駕駛和充電行為驅動。潛在的行為變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每年車輛行駛里程變化，對公共或私人充電或使用換電站的偏好、拼車或城市送貨車隊的需求的改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或新出行方式的出現。例如，隨着終端用戶偏好的改變、技術改進、法定措施的頒佈等，過渡至公共充電或換電作為主要充電方式的可能性不容忽視。此行業變化一旦實現，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測此變化，也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若我們未能及時作出上述預測和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隨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和演變，我們面臨競爭。

中國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格局不斷變化。這導致我們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此外，我們的一些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資源，或者可能被擁有更多資源的第三方收購。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他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應用更廣泛的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和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未來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更有能力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目標市場的若干分部提供服務，因而可能造成價格壓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部分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已經擁有或將來可能擁有其自身的、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相競爭的電動汽車充電產品和服務。這些客戶可能擁有大量的開發資源，從而使他們能夠獨立收購或開發或與其他人士合作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選擇不與我們合作，除非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顯著優於他們內部開發的產品，或者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提供相似的產品和服務（其在質量、便利性和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相似），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降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過虧損和經營現金流出，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實現並維持盈利。

我們曾出現過虧損。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可能持續或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隨着我們不斷開發產品和服務、開展營銷和銷售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僱用更多職員、擴大客戶群及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開支增長。此外，作為[編纂]公司，我們可能將產生我們以前作為私營公司時未曾產生的一些法律、會計和其他開支。此等工作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將以可持續方式實現盈利。

我們還出現過大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2021年及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儘管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正現金流，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如果未來我們持續經營的成本增加，或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未達到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經營現金狀況可能會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用於滿足我們業務經營和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投資提供資金的現金金額有限而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持續或惡化，我們未來可能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這將使我們面臨資產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資產流動性以及根據經營和業務擴張需要進行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夠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是否能夠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續簽現有銀行融資或獲得其他資金來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致力於讓我們的產品、平台及服務更加全球化、更加數字化、更加智能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市場條件、競爭、監管要求、技術變革、經濟狀況和客戶偏好。此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如果此等因素的發展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增強我們的業務。此外，執行此等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和管理時間，並且我們在有效實施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施此等計劃時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實現此等計劃的全部收益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執行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或者如果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電動汽車充電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如果我們無法緊跟上最新的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隨着電動汽車和電動車充電技術的進步，我們需要升級技術、產品和服務，以確保與新的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充電技術兼容。

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不斷投入資源，包括財務和人力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其中一部分開支將用於設計、開發和銷售新的解決方案，並改進產品和服務，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智能充電硬件產品及綜合V2H/V2E能源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加大技術創新，推動產品及服務智能化」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資本和經營費用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行業內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被淘汰或喪失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降低。如果我們無法緊跟電動汽車充電技術的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下述能力也將影響未來的增長：進入新市場、根據新應用和客戶要求調整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市場接受的新解決方案。我們在開發和採用新技術方面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降低我們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推出採用先進技術的新產品和服務，甚至根本不能推出，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夠獲市場接受。如果我們不能投入充足的資源進行技術創新，不能及時推出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和服務，或不能以技術替代品維持競爭力，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將下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質量、可用性及用戶體驗方面不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者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產品設計、維護廣泛的服務網絡、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或提供合適的售後服務，或者出現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技術錯誤或其他事件等，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不能迅速解決此等問題，我們留住客戶或向現有客戶銷售更多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也將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家用電動汽車充電對場景特定性要求高，我們能否提供適合不同充電需求的功能，對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客戶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提供的功能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更好地滿足此等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了無法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外，我們還可能因其他各種原因和因素而無法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此等原因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其變化、競爭對手以更低的成本提供類似的解決方案，以及任何宏觀經濟因素。此等方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能否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增加收入和市場份額，以及實現和維持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及擴大客戶群。銷售和營銷開支對我們總收入的影響很大。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如果銷售和營銷支出未能如預期般顯著增加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能夠獲客戶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能產生巨額營銷開支，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改進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和客戶偏好。如果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的

風 險 因 素

營銷方法，不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其中許多客戶是具有強大談判能力的大型汽車製造商。若未來我們向此等客戶銷售的金額出現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五大客戶（為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人民幣459.3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9.3%、65.8%及70.7%。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2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0%、38.3%及31.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保證，在與此等擁有強大談判能力的客戶合作時，我們始終能獲得最佳待遇。

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長期推動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因此，我們計劃增加對零售客戶的直接銷售並擴大海外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將按預期成功增強我們的業務。有關執行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並且可能面臨實施挑戰，從而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倘這些舉措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可能將繼續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採購，均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擴大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6.5%、6.9%及8.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

風 險 因 素

及營銷一分銷」。考慮到其收入貢獻，由於分銷商業務模式性質的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損失，而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沒有相應增加，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銷量將受到我們的分銷商營銷我們產品的表現所影響。我們的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可能會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大多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是否有合適的分銷商；
- 是否存在以及是否有適合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地區及地點；
- 是否能夠與我們的分銷商協定有利的合作條款；
- 我們維護及擴展分銷網絡的能力；
- 我們的分銷商推廣我們產品的戰略；
- 我們的分銷商本身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分銷商以減少強式塞貨風險的方式擴大其客戶群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的分銷商擴大我們產品地理覆蓋範圍的戰略；及
- 我們的分銷商是否願意與我們保持關係。

我們亦面臨分銷商未來可能尋求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例如更長的信用期。與分銷商的信用安排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及壞賬的風險。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擴張目標或有效地將任何新分銷商整合至我們現有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中。倘我們在維持、擴大或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高標準的服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此服務網絡的擴展。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全國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提供高標準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吸引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具備所需經驗及資源的服務提供商，以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面臨各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管理問題和客戶服務質量差等。儘管我們已實施服務標準和質量控制措施，但我們不一定能有效控制服務提供商。儘管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付出了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將始終如一地提供此等高質量服務。如果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高標準的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服務網絡由142個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組成，覆蓋中國逾360個城市。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合作，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服務網絡。此擴張未必能產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效果。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以管理現有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改善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經營效率。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等因素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最低工資規定出現變化、勞動力市場動態或行業內熟練勞動力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提高，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等增值服務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流程改進或技術創新以管理及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業績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地、有效地控制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此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對服務定價作出必要的調整，從而可能降低我們增值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倘我們嘗試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可能會面臨需求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服務存在安全風險，服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民事、勞動、環境和刑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客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涉及運營風險，如設備缺陷或故障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專業人員可能會在潛在危險條件下工作，這將使我們面臨根據適用的職業安全標準就人身傷害等事故、業務中斷以及財產損失或破壞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我們的安全規程和培訓可能不足以讓我們的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在不造成損害或事故的情況下執行必要的活動。儘管我們努力通過全面的培訓、合規、響應和恢復計劃（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內部安全規程）將我們面臨的運營風險降至最低，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違規行為或者外部因素導致事故。此外，如果在安裝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擔所有的潛在責任。此外，任何涉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事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質疑，並使我們面臨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行政程序，以及針對我們進行的監管調查，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即使我們無責任，重大安全事故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加強的審查和監管，並相應地增加經營開支。在我們提供服務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須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以應對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或任何客戶索賠成功地從上游供應商處獲得賠償。儘管我們已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投購保險，但保險可能不足以賠付所有損害賠償，而且理賠流程可能很耗時。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不成功，也可能導致我們花費資金和管理精力進行辯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提供介於12個月至36個月範圍內的保修期。我們會在各報告期末為仍在保修期範圍內的產品計提保修撥備，其中包括就維修或更換保修期內性能不合要求商品的預計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和退貨情況的行業經驗估算得出。我們將持續審查該估算，並在適當時修訂該估算。我們在產品的保修索賠或保修撥備估算方面的經驗有限。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保修撥備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撥備將足以支付今後的索賠。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保修索賠，導致產生重大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我們產品和服務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維持該形象，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高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與客戶及電動汽車充電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關係至關重要。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是否能夠維持電動汽車充電產品和服務的可依賴品牌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產品和服務是否能令用戶滿意，以及我們是否能夠通過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如果公眾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缺陷或者不令人滿意，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只是基於個別事件，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建立起來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或留住現有用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增加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正面認知，則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且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恰當地管理我們的庫存，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在運貨物。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百萬元。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期間，我們均對存貨進行了減值評估。如果存貨過時、過季、被損壞或存貨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發生重大撇減事件。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84天、80天及97天。存貨周轉率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密切監控這些指標對於確保我們組織的財務健康而言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資產－存貨」。

此外，可能很難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保持的合適庫存水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災難性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減。若高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多、以不太有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此外，如果我們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提高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銷售更多的產品，從而減少存貨水平，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若低估客戶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接收的所有訂單，從而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生產供應商。供應商的經營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而涉及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爭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我們在經營中使用的一些設備和其他材料。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9.8%、17.9%及25.7%，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處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9%、4.0%及12.9%。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一些供應商受各種法規規限，並且必須獲得並維持各種資質、政府許可和批准。如果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因未能遵守法規要求而失去資質或資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海外市場，我們部分供應商可能位於中國境外，或可能向中國境外的製造商進口某些設備和材料並將它們轉售給我們。因此，外國或中國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也可能導致延遲或短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也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財務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他們無法提供我們經營中所使用的材料和服務。此外，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獲得其使用許可，我們的業

風 險 因 素

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所供應的物品是產品性能的重要組成部分或包含獨特技術，則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作出巨大努力或投資，而失去任何現有供應合同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成本增加、原材料短缺、供應或生產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採購生產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所需原材料產生成本。我們可能會遇到與原材料相關的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或短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生產中使用各種原材料，如外殼、充電槍、電子配件和印刷電路板。該等原材料價格會波動，其供應也可能不穩定，這取決於市場情況和該等材料的全球需求（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增加電動汽車充電樁產量導致者），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我們持續提高產量，我們可能遇到某些原材料短缺或在供應鏈方面遇到其他瓶頸。我們面臨與原材料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所用材料的成本增加或該等材料的供應量減少；供應商的質量問題或召回導致的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隨着對電動汽車充電樁需求的增加，我們目前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生產支持電動汽車行業增長所需的原材料。

另外，經濟環境變動可能導致運費和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價格來彌補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任何因材料成本增加而提高產品價格的嘗試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設備故障、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因素，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受到干擾，這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導致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此外，我們生產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滿足訂單需求及增長的能力構成風險。隨着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的設施可能難以相應地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會導致交貨時間延長、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行政管理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合格的行政管理、技術、工程和銷售人員以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失去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行政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並確保他們每個人現在和將來均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並決定我們的戰略方向。任何關鍵人員的離職或其對我們關注的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依賴且將來將繼續依賴行政管理團隊成員的服務。我們未來的業績還將取決於行政管理團隊成員就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現和尋求新機遇和服務創新提供持續服務和持續作出貢獻。如果失去其中任何一位成員的服務，或對任何領導層過渡管理不力，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的發展目標和戰略目標的實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也取決於我們持續識別、僱用、吸引、培訓、發展和留住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有關僱員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能否吸引、僱用和留住僱員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我們將來未必能夠吸引、同化、培養或留住合格的人員。未來無法招聘和留住合格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電動汽車市場已受益於政府提供的退稅、稅收抵免和其他激勵措施，此類優惠政策的任何減少、修改或取消均可能導致對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對內燃機汽車實施嚴格的車輛排放標準。中國若干市政府對內燃機汽車實行配額、抽籤或競標制度，以限制內燃機汽車的牌照發放數量，但豁免符合條件的電動汽車遵守此等制，從而激勵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中國政府還為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充電站的終端用戶和購買者提供免稅、補貼、其他財政激勵和充電設施優惠電價等激勵措施。電動汽車市場依賴此等政府退稅、稅收抵免和其他財政激勵，顯著降低終端用戶購買電動汽車和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實際價格。然而，此等激勵措施可能在某一特定日期因分配資金耗盡而失效，或因監管或法定政策而減少或終止。例如，中國中央政府最近對若干電動汽車購買者實施了逐步取消補貼的計劃。2021年12月31日，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新能

風 險 因 素

源汽車購車補貼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並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後登記的車輛將不再享受任何政府補貼。任何政府支持或激勵措施的終止或減少均可能對電動汽車市場的增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國際市場擴張均將面臨額外的稅務、合規、市場等風險，而且無法保證任何此等擴張均能成功。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將業務擴張至國際市場。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運營預計將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引起的風險：

- 在遙遠的地方，使用不同的語言，在不同的文化中經營我們的業務；
-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不同需求動態；
- 與當地競爭對手（其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和更有利的市場地位）的競爭；
- 與當地汽車企業、監管機構和商業夥伴建立關係；
- 在海外市場建造生產基地；
- 在海外市場建立服務網絡；
-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隱私、知識產權、數據保護、消費者保護、反腐敗、貿易壁壘和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以及當我們的行為被視為不合規時所面臨的處罰風險；
- 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其他授權；
- 不同程度的互聯網普及和基礎設施；
- 外匯管制和匯率波動；
-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和遏制措施；
- 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

風 險 因 素

- 開展國際業務的更高成本，包括增加的會計、差旅、基礎設施和法律合規成本；
- 僱員培訓、激勵和管理的成效；
- 客戶偏好和需求的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此等偏好和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以及新關稅的徵收或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實施；及
- 恐怖主義行為或類似事件、衝突、內亂或政治不穩定局勢的發生。

此等因素或其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在此等市場產生巨額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受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規限，此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在境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受各種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規限。我們就中國汽車製造商向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電動汽車向彼等出售產品。如果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或執行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採購材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就向我們供應的任何原材料或部件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必要部件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和人士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也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的目標清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和人士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給任何此等制裁目標。但是，儘管採取了此等預防措施，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獨立分銷商不會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提供給上述目標。任何此等提供均可能產生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

風 險 因 素

查、處罰和聲譽損害。我們未來可能面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方面的執法行動，從而導致處罰及產生費用，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此等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相關證券，或從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在需要時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如果不能在需要時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協議籌集資金，籌集資金條款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筆利息、包含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或其他不利條款。此外，如果我們通過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東將遭受額外稀釋。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也可能會產生更多的債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錄得流動負債項下借款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3百萬元。此等借款可能要求我們從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的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有利的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償還債務出現任何困難或者未能償還債務及產生更多的債務均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巨額債務可能要求我們將財務資源用於償還債務，而非用於我們的經營活動，從而限制我們的資本靈活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及時償還利息及本金對於我們可能會是一項挑戰，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償還有關款項，這可能引發與其他債務（如適用）交叉違約並限制我們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能力。鑑於我們以前對外部融資的依賴，該等發展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我們通常在開立發票後給予汽車製造商客戶15至90個營業日的信用期，而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244.4百萬元、人民幣5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8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6天、194天及243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未付餘額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計提減值撥備。由於我們的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信息有限，儘管我們努力對他們執行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交易對手均是信用可靠的、信譽良好的，且將來不會拖欠我們的款項。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根據不斷發展的法律要求獲得並維護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註冊證和備案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必須獲得或完成許多牌照、批准、註冊、備案和其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施工企業資格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作為一家快速增長的公司，我們不斷探索新的方法開展業務並抓住增長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重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和許可證」。隨着我們業務範圍的發展和擴大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受到額外的許可、批准和其他要求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或根本無法滿足此等要求，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而且我們擴張業務和保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一些牌照、許可證或註冊證需要定期更新。如果我們未能維護一個或多個許可證和證書，未能在一個或多個許可證和證書的當前期限屆滿後更新有關許可證和證書，或未能及時獲得更新的許可證和證書，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現有法律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及採用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註冊證或備案證不全面，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為。如果以下任何此等風險實際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確定、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所有權，也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使我們遭受第三方起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至關重的要資產，該等知識產權是我們資產不可或缺的部分。如果未能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的服務，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和減少收入，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預期將依靠各種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版權和商業秘密（包括技術訣竅）），以及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和其他合同權利，以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在技術、專有信息和工藝方面的權利。知識產權法律和我們的程序和限制僅可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變得無效、被規避、侵犯或盜用。如果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上失去重要優勢。雖然我們將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這些措施可能是不充足或無效，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導致它們的範圍被縮小或被宣布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方也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的技術基本相似或比我們的技術更強的技術。我們也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或為他們可能向我們提出的索賠進行抗辯，以確定我們認為是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然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不被他人越權使用而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而且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阻止他人提供基本相似或更優的產品、服務或技術，並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未來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會遇到針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提出的抗辯和反訴。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是昂貴的和費時的，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也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布訴訟所涉及的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執行。如果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權利，或者我們未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不被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以及任何代價高昂的訴訟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被分散，均可能延誤新技術的推出和執行。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技術、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十

風 險 因 素

分困難、昂貴且耗時。如果我們未能有意義地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所有權，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對知識產權侵權、盜用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耗時且昂貴。

知識產權擁有人可能不時地主張他們的權利，強烈要求我們獲得許可，並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存在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此類權利的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降低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要求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考慮就此等權利簽訂許可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此類許可或不會發生訴訟，且此類許可和相關訴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此外，如果我們被認定或認為極有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停止生產、銷售或將若干關鍵部件或知識產權納入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支付巨額賠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並設立和維護替代品牌。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成為涉及我們服務的、有關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知識產權的任何指控或索賠的對象，我們可能須賠償有關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如果我們須採取一項或多項此類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負面報導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依賴未獲得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和訣竅。

我們依賴專有信息（如商業秘密、訣竅和機密信息）來保護可能無法獲得專利權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需公開披露的方式來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預期將與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和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和不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以尋求保護此等專有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與已經或可能已經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信息的各方簽訂此類協議，而且，即使簽訂了此等協議，此等協議也可能遭違反，或者不能防止我們的專有信息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被盜用，其期限也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在專有信息被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的情况下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救濟。我們就保護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所使用的商業秘密的控制權有限，如果發生任何未經授權地披露該等商業秘密的事件，則未來可能會失去該等商業秘密的保護權。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可能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知曉或獨立開發。如果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或其他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與有關訣竅和發明相關的爭議。就強制執行和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提起的訴訟可能昂貴且耗時，如果未能獲得或維護我們專有信息的保護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性的商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合法獲得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他們使用該商業秘密。如果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披露（無論是否合法）給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被他們獨立開發，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硬件或軟件缺陷、錯誤或漏洞，這可能會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和駕駛員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人士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因潛在缺陷而出現故障，導致人員受傷或聲稱受傷，從而使我們面臨索賠。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情況，或者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地，如果此類故障與從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的部件或服務有關，而有關供應商可能不就此類故障承擔責任。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錯綜複雜，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和補救的潛在缺陷或錯誤。我們的平台可能無法一直保持平穩運行。例如，它可能會出現互聯網支付處理失敗或延遲的情況。我們的平台也可能無法與各種手機操作系統和互聯網平台交互操作。我們將繼續進行更新和改進，以提升我們平台的功能，在此過程中，平台可能出現更多的缺陷或錯誤，而此等缺陷或錯誤在客戶使用之前未必能被發現。此外，如果我們的服務（包括任何更新或補丁）未按預期正確實施或使用，可能會導致性能不足和服務中斷。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出現的任何缺陷或錯誤，或有關此類缺陷或錯誤的觀點，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而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為分析、糾正、消除或避免錯誤或缺陷而耗費大量財務和產品開發資源，包括召回；
- 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
- 中斷或延遲銷售；
- 延遲獲得收入或失去收入；

風 險 因 素

- 延遲或未能獲得市場接受；
- 延遲開發、發佈新功能或改進；
- 負面宣傳和損害聲譽；
- 銷售額賒欠或退款；
- 暴露機密或專有信息；
- 分散開發資源和客戶服務資源；
- 違反保修條款；
- 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提出法律索賠；及
- 面臨訴訟開支及風險。

我們還面臨下述風險：我們尋求納入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任何合同保護措施被拒絕、未能被始終如一地執行，或者可能無法充分或有效地保護我們免於遭受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此外，供應商或其他上游方以我們為受益方提供的任何保險或賠償義務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所有此類索賠，或者僅涵蓋部分索賠。成功的產品責任、保修或其他類似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索賠最終未成功，也可能導致支付訴訟費用，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分散其他資源，並損害聲譽。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入侵、網絡釣魚攻擊和其他網絡破壞可能導致安全漏洞、隱私洩露、專有信息丟失和服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有形入侵、電子入侵以及類似的破壞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和運營中斷和延遲，以及數據丟失、濫用或被盜。針對在線網絡的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入侵、網絡釣魚攻擊或拒絕服務攻擊已變得越來越普遍，並可能出現在我們的系統上。任何試圖破壞我們服務或系統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為數據主體承擔責任，導致資金被挪用，支付高昂補救成本，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保險可能不足以支付與網絡攻擊和類似破壞有關的重大開支和損失。即使我們採取了安全措施，如旨在識別和防範網絡攻擊及類似破壞的託管安全服務，並且我們將來可能實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我們的設施和系統以及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設施和系統仍可能受到安全漏洞、計算

風 險 因 素

機病毒、數據丟失或位置放錯、程序設計錯誤、詐騙、入室盜竊、人為錯誤、破壞行為或其他事件的影響。預防網絡攻擊和類似破壞的工作成本高，而且隨着全球數據隱私和安全監管制度的不斷演變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遵守新的或現有的法律、法規和其他義務承擔額外的巨額成本，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使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實施或執行此類預防措施或遵守此類法律和法規。雖然難以確定任何具體的破壞或攻擊會直接造成什麼損害（如有），但如果無法維持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除了造成其他損失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吸引客戶的能力。

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人為或軟件錯誤以及容量限制）可能使我們遭受服務中斷、運行中斷和其他性能問題。我們依賴數據通信公司的網絡支持充電樁網絡的可靠運行、管理和維護，充電時間管理、駕駛員身份驗證和支付處理，前述各項均依賴與無線通信網絡的可靠連接。因此，我們的運營依賴於少數幾家公共通信公司，並可能受到通信公司網絡的網絡故障相關中斷和其他通信問題的影響。如果用戶在嘗試訪問我們的服務時無法使用有關服務，他們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這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人為錯誤、數據損壞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對旨在使我們從災難或災禍中恢復的任何流程和程序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延長客戶和用戶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的服務的時間。由於某一網絡攻擊、災難或災禍或其他中斷的性質，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恢復措施並繼續正常的業務運營，尤其是在高峰期，這可能會造成額外的聲譽損害或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營服務的若干方面。服務中斷、延遲或無法提高雲服務提供商的容量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使用，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所有服務均存放在中國和新加坡運營的第三方數據中心，我們還為所有服務使用了冗余備份雲服務提供商。此等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連接和性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與雲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連接依賴於移動通信服務和虛擬專用網絡提供商。任何影響雲服務提供商或移動通信和／或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提供商基礎設施或運營的事件，無論是由火災、洪水、暴風雨、地震、斷電、電信故

風 險 因 素

障、違反安全協議、計算機病毒和設備故障、存取訪問控制機制故障、自然災害、戰爭、犯罪行為、軍事行動、恐怖襲擊，還是其他類似事件造成的，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使用、功能或可用性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受到任何損害或出現任何故障，均可能中斷或阻礙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或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受損或中斷可能會減少收入，使我們面臨索賠和訴訟，導致客戶終止訂購，並對續訂率和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客戶和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不可靠，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也會受到損害。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差異。

我們的產品銷售依賴電動汽車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汽車行業通常會在每年的第四季度促銷，導致此期間電動汽車的購買量增加。因此，每年第四季度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較高。我們預計季節性因素未來仍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通過調整產能和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一般不會出現重大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此等季節性差異，我們認為，比較一個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而且此等較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爭議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訴訟和爭議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因此未來可能會出現處罰和新的索賠。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有時包含賠償條款，在獲賠償的第三方遭索賠時，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和損失。無論某一索賠的實質依據為何，訴訟、禁令和政府調查等法律和行政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任何待決的或擬提起的法律或行政訴訟（該等法律或行政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和索賠。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和索賠也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如果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務的處理結果對我們或獲賠償的第三方不利，金額超出管理層的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結果可能導致巨額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金、收入或利潤退還、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要求我們強制履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和合規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有效交付和履行，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有效和高效運作，均依賴於我們自身和第三方的信息系統。未能有效維護或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數據完整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及會計、數據存儲、合規、採購和存貨管理的高效運作均依賴於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信息系統可能會遭受計算機病毒、勒索軟件或其他惡意軟件的攻擊，計算機黑客攻擊，軟件、數據庫或其部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出現的故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壞或中斷，硬件故障、通信故障和用戶錯誤，以及其他故障和其他網絡攻擊。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遭遇第三方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意外事件，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破壞我們的數據或導致機密信息洩露。若網絡攻擊者成功破壞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或系統，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為數據主體承擔責任，導致資金被挪用，花費大量資金進行補救，使我們面臨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巨額罰款、處罰、損害賠償和其他責任，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失去保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商業信息被盜，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進行補救，甚至可能無法完全補救。由於網絡安全威脅發展迅速，日益複雜，在行業中也越來越普遍，我們可能已經成為此類事件的目標，並且日後還將繼續成為此類事件的目標。我們所依賴的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合作者、供應商和其他方，也面臨類似的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遭遇重大中斷事故，儘管我們已經制定了安全事故應急計劃，但仍可能無法高效地、及時地修復此類系統。因此，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或降低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保險可能不足以支付與網絡攻擊有關的重大開支和損失。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維護、保護和改進。防止網絡攻擊者進入計算機系統的實施成本高，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促使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實施或執行此類預防措施。雖然難以確定任何具

風 險 因 素

體的破壞或攻擊會直接造成什麼損害（如有），但如果無法維持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除了造成其他損失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吸引客戶的能力。

如果客戶和終端用戶在嘗試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信息系統錯誤導致他們無法使用有關服務，則他們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這可能會減少客戶和終端用戶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需求。我們已制定各種流程和程序，旨在從災難或災禍中快速恢復，繼續業務運營，並在受控情況下測試性能。然而，人為錯誤、數據損壞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對此等流程和程序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延長客戶和用戶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的服務的時間。由於某一災難或災禍的性質，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恢復措施並繼續正常的業務運營，尤其是在高峰期，這可能會造成額外的聲譽損害或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防止及預防僱員、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其他違反行為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因僱員、供應商、分銷商或任何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面臨經濟損失、責任、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進而導致聲譽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涉及僱員、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情況，而且我們未必能夠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可能發生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需要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如果實際可收回的款項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遭受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所得稅可收回性方面的風險。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會計估計。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對於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我們採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如果我們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並且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我們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遞延稅款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應稅金額來利用這些暫時性差異和虧損的判斷。如果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管理層將繼續審查，並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預期不會產生充足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或者產生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低於預期，則可能在未來期間出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大撥回。

我們面臨與在線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中國主要的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例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以及銀行轉賬和信用卡接受款項。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也可能易受欺詐、用戶數據洩露和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計費、支付和託管系統，以維護客戶支付的準確記錄及進行收款。如果此等支付處理和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便利性或吸引力下降，或若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得不改變使用此等支付服務的模式，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吸引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受管轄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要求、監管規定等規限，此等要求和規則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此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罰款，需承擔更高的交易費，並且變得無法接收客戶通過我們當前採納的在線支付方式支付的款項，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權屬瑕疵，並且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一項用作非總部辦公空間的租賃物業，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符合商業用途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利向我們租賃該物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物業瑕疵及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相關出租人未就該物業持有有效產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質疑、被提起訴訟或被採取其他行動。如果該物業被成功質疑，其可能被暫停使用，租約可能無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而我們可能會被迫重新安置在受影響物業中開展的業務。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我們在當地政府部門進行租賃登記或備案所需的文件，所以我們的13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和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該等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就每份此類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收購或戰略投資可能難以確定和整合，並且可能分散關鍵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擾亂我們的業務，稀釋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收購或投資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企業、服務或技術。確定和完成收購、投資的過程，後續將新業務和資產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需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或投資也可能導致現金的使用、潛在的股本證券稀釋發行、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被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我們也可能為最終未能完成的交易支付費用和花費管理時間。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發現被收購企業、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責或其他缺陷或難困難，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實踐、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實踐有關的問題或與僱員或客戶的之間的問題。

我們未來的收購或投資最終可能無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也無法實現我們的目標和業務戰略。我們可能面臨因被收購的公司、產品或技術引起的索賠或債務。我們完成的收購或投資可能會受到客戶、投資者和證券分析師的負面評價。如果被收購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政府規則和法規，我們可能需為此承擔必要的費用和開支。此外，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包括來自被解僱的僱員、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此等訴訟或索賠可能不同於或大於其業務面臨的風險。被收購公司可能還需要實施或改進其控制措施、程序和政策。如果此等控制措施、程序或政策並不是很有效，則我們可能面臨相關風險。在將被收購公司的僱員整合至我們的組織中時，我們還可能在留住僱員或文化方面面臨挑戰。如果未能及時地成功整合收購或投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流程均可能需耗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此可能會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或及時地管理整合流程。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評估、整合或利用收購的技術或人員，無法從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也無法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或此收購或投資的相關整合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以及就此交易確認的商譽和無形資產的任何潛在減值。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支付現金、借債或發行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為任何收購或投資付款，前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任何此類交易提供資金而出售股權或發行股本掛鉤債務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被稀釋。出現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和處罰，或產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眾多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此等法律法規。然而，遵守此等法律法規需承擔巨額費用。此外，隨着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充電網絡和業務規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充電終端不會出現導致我們受到政府調查或處罰（可能包括停止運營、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的違規或涉嫌違規行為。任何可能違反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及未充分保護僱員健康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在所有方面均令人滿意或有效，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建立適合業務運營的、由組織體系、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努力不斷完善此等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依賴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所以產品和服務的多樣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關於我們和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其他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所經營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無論其是否準確）的不利影響，此等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公眾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信譽和商業行為的評價。有關我們和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評介或宣傳，即使僅與單獨事件有關，也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和信心，並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進而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除了傳統媒體，中國也越來越多地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和類似設備，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和其他基於互聯網且使個人能夠接觸到廣泛的消費者受眾和其他感興趣人士的通訊形式。有關這些相關方的負面宣傳可能涉及各種各樣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以及業務合作夥伴涉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有關我們或董事、股東、聯屬人士、高級職員和僱員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投訴；
- 私人客戶或交易數據的安全漏洞；
- 與指控的就業歧視、違反工資和工時規定有關的僱傭索賠；及
- 由於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而導致的政府和監管調查或處罰。

風 險 因 素

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及其影響會即時傳播，不會給我們糾正或更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不準確的信息）的機會近乎無限，而且唾手可得。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的信息可能會隨時在該等平台上發佈。與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和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和第三方咄咄逼人的營銷和傳播策略的損害。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第三方索賠，可能會須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來應對和解決這些後果。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地駁斥每一項指控，甚至根本不能駁斥任何指控。此外，任何人均可能以匿名的方式在網上發佈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直接或間接的公開指控。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會即時傳播，並即時產生影響。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之前未必會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我們通常只有很少的時間或根本沒有時間作出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以及維持市場份額和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待遇，其中許多屬於非經常性性質或須接受定期審查。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項下政府補助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補貼收入主要與中國政府根據增值稅納稅額提供的激勵以及地方政府為經濟復甦提供的補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此外，我們還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按25%的適用稅率就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多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項下小微企業，其可減免若干法定應課稅收入（其適用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50%至87.5%。此外，我們及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獲得有關資格當年起三年期內享受15%的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客戶過去的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量客戶通過第三方賬戶與我們進行交易結算（「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指定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的總金額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少於0.2%。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第三方結算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由於第三方付款人並無按合約規定對我們負有債務，他們可能會要求我們退還款項，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會提出索償；及(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我們面臨潛在的清洗黑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結算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對我們提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訴訟抑或刑事訴訟），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來抵禦此類索賠和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的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我們目前擁有的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如果我們須對超出保險限額或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金額和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須承擔的金額和索賠在我們的保險限額和承保範圍之內，保險公司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的自然災害、廣泛傳播的傳染病或其他爆發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等）、廣泛傳播的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SARS或最近的COVID-19）的爆發，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10月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零、人民幣114千元、零及人民幣306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均已授出、獲歸屬及由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認購，並且[編纂]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非僱員對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能在將來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有關股份支付的額外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還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以使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資企業境外[編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資企業境外[編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連同《管理規定（草案）》，統稱「《上市法規（草

風 險 因 素

案)》)，以徵求公眾意見，《上市法規(草案)》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及[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境外[編纂]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要求的文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配套監管指引，它們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若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及[編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關於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編纂]後的後續證券[編纂]，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果我們在今後的證券[編纂]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其受《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備案要求規限)中未能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根本沒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則我們的籌資能力或資金利用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更多要求。如果確定我們的[編纂]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未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按人民幣計算的[編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還可能招致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配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各種因素(其中包括政治形勢、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變化)影響。隨着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宣布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兌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此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均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在某些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應當根據有關外匯的若干法律法規進行。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將其兌換為外幣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某些經常賬戶交易（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貿易相關費用）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須遵守外匯政策並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影響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在支付到期開支時面臨挑戰。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投資活動須受若干有關其參與行業的法規及一些機構要求的額外核查程序規限。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載明了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包括12個行業，並且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尚未列入負面清單。然而，一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今後進入這些行業。此外，由於將來可能不時更新負面清單。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或重組我

風 險 因 素

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如果我們因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發生變化而需要調整我們的公司結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規限，並且可能受該等法律和法規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執行的定期審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在會計規範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調整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例如，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其在中國境內外取得的收入，應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個人所得稅法》修訂案，該修訂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累計居住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其在中國境內外取得的收入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和留住高技能外國科學家和研究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此類稅收法規的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稅收法律和法規將來可能不時發生變化，這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或變得無法享受，或者如果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超過我們的稅收撥備的稅款、利息和罰金，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我們享受多種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內地實體，在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可能有資格享受若干類型的優惠待遇，包括高新技術企業稅收減免小微企業稅收優惠。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變得無法享受，或者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成功質疑，則我們所享受的任何一種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稅項－中國」。

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收取滯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每位僱員根據該計劃須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地方政府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和最高標準進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款項，並可能須繳納滯納金或者主管部門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繳納滯納金，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計。倘該款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款項。倘未在該期限內繳付款項，則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有關部門採取該等執法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主管部門並無就此違規事件對我們實施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也政府主管部門也未要求我們結清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結清未付款項或要求我們繳納滯納金。此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措施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阻止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在提供服務時，我們在機密信息的合規性及安全收集、存儲及傳輸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獲取最終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例如電話號碼及地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及「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各段。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監管部門聯合修訂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當中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2月6日以我們的名義致電國家網信辦公布的熱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原名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工作人員進行諮詢。根據國家網信辦的官方公告，網數中心受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有權受理及審查申請材料和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故為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根據該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鑑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任何「外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者），我們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時無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依據為(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條例》第二條涉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而保護工作部門應當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關於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亦未受到任

風 險 因 素

何中國政府機關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制裁或處罰。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發佈，當中部分條款及實施標準仍有待有關部門進一步指導。有關部門對這些規定有解釋權及執行權，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倘我們日後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刪除我們在相關分發平台上的小程序、撤銷先決許可，並導致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來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在各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的監管要求，而且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即使有關行動未必重大。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具體以政府相關部門解釋和執行為準，即使我們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這些內部政策和措施有效充分，我們也未必總能夠如此行事。由此產生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即使這些行動、調查或訴訟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責任，我們也可能會在調查和辯護方面承擔巨額成本，並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隱私和數據保護實踐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與數據和信息系統的收集和使用相關的潛在風險或需我們採取措施來減少我們的責任風險，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並使我們的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弱。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於根據外國法律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向我們及文件所載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的司法裁決及仲裁裁決的認可及強制執行通常涉及若干困難。如果國家或屬於不同司法權區的地區之間簽署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條約或協議，則需要根據相關條約或協議進行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所需的程序和流程，並且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僅可在當地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流程可能會非常複雜及耗時，並有可能被拒絕認可或不可執行。如果並無有關條約或協議，通常僅通過對等原則申請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而這可能會更加困難甚至不可能。

風 險 因 素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就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而言，當事人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簽訂的書面協議，其中明確約定某香港法院或某中國法院為就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爭議各方未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向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書，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中國和香港可執行的判決的範圍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協議（「《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和香港可根據安排執行的判決的範圍。根據《安排》的規定，司法管轄區的選擇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所選定司法管轄區對某一事項擁有專屬管轄權，而《新安排》規定，進行裁決的法院可根據某些規則適用管轄權，而無需當事人的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取代《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就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提起的任何訴訟案件均將勝訴。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來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交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屬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風 險 因 素

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非[編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與本公司事務（包括H股轉讓）相關的規則及法則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應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原告可選擇將爭議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根據《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但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的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的任何訴訟將成功。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和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款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也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徵收[編纂]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擬就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後稅率繳納稅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回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將在中國稅務部門批准後支付。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以及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將來可能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 閣下所[編纂]的H股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法律並未就此規定適用的會計準則。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利潤，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的或可分配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賺取盈利的年度）。在任何既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能會被留存，並在後續年度進行分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準備金後，我們可分配稅後利潤。

此外，我們在確定股息派付比例時，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配規則。中國監管機構將來可能會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配規則，這可能會嚴重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金金額。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所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確定，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可分配利潤，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確定，則有年內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充足的分配。如果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賺取利潤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或該市場將得到發展或維持。[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指示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具體而言，其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編纂]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有些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發生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可能會影響[編纂]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要求，在[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量和[編纂]量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的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會對我們將來按特定價格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持鈎證券也可能具有比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若[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大量稀釋，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稀釋[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不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稀釋其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在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完成[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合計控制約[編纂]%的表決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他們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方面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該等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此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我們H股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中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我們從各種政府出版物中獲得的有關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的信息和統計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布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也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依據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並且該等信息未必是完整的或最新的。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本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信息，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信息，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對任何該等報刊和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信息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設在中國。我們的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遷移我們現有的執行董事，還是通過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這兩位授權代表是黃博士及區詠詩女士（「區女士」）。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將可隨時與我們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

豁 免

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外出，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

- (c)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即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的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的每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h) 本公司已在我們的總部指定員工於[編纂]後擔任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 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蔣宇驍先生（「蔣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蔣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融資服務經驗。本公司認為，由身為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擁有日常認知的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蔣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蔣先生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區詠詩女士（「區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為於自[編纂]起三年，向蔣先生提供協助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使蔣先生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豁 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據此蔣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初始於[編纂]起三年有效，且其授出取決於區女士將與蔣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蔣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區女士亦將協助蔣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不屬於公司秘書主要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區女士預期將與蔣先生緊密合作並將保持與蔣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溝通。倘區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蔣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刻撤回。除此之外，自[編纂]後三年內，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蔣先生亦將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就上市規則之合規）；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蔣先生的資質將被重估以釐定其是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明的規定及是否須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供其評估蔣先生經過三年是否得益於區女士之協助而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偉德路10弄 12號1102室	中國

李欣瑞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江灣城路1199弄 15號4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香港 淺水灣淺水灣道101號 淺水灣花園大廈C座C2室	中國（香港）

吳瑜珊女士	中國 廈門市思明區 萬壽路 13-43號503室	中國

陸銘博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川周公路2828弄 26號1401室	中國

監事

沈琪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桃林路815弄 11號1201室	中國

戴燦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紅樹綠洲1棟 1座7B室	中國

劉希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平型關路1088號 8號樓205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11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shzhida.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內容)

聯席公司秘書

蔣宇驍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通路127號1001-1室

區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黃志明博士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偉德路10弄
12號1102室

區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吳瑜珊女士 (主席)
孫枝麗女士
陸銘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孫枝麗女士 (主席)
黃志明博士
陸銘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志明博士 (主席)
孫枝麗女士
陸銘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五角場支行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翔殷路1099號L1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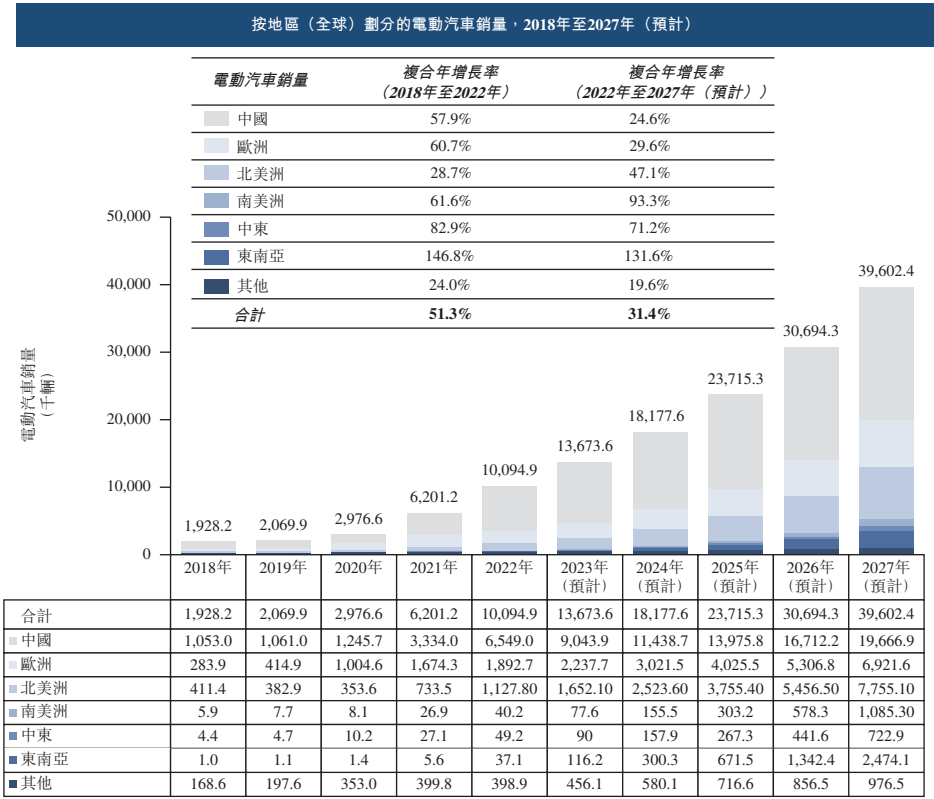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及官方政府刊物及由我們委託進行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選擇及確定上述資料來源，編撰、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均未獨立核證該等從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取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電動車行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電動汽車銷量

由於全球汽車行業的去碳化目標、電動汽車技術的改進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全球電動汽車市場快速發展。2018年至2022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由約1.9百萬輛增加至10.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1.3%。同期，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電動汽車銷量分別按57.9%、60.7%、28.7%、61.6%、82.9%及14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到2027年底，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增至約39.6百萬輛，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1.4%。2022年至2027年，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電動汽車銷量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24.6%、29.6%、47.1%、93.3%、71.2%及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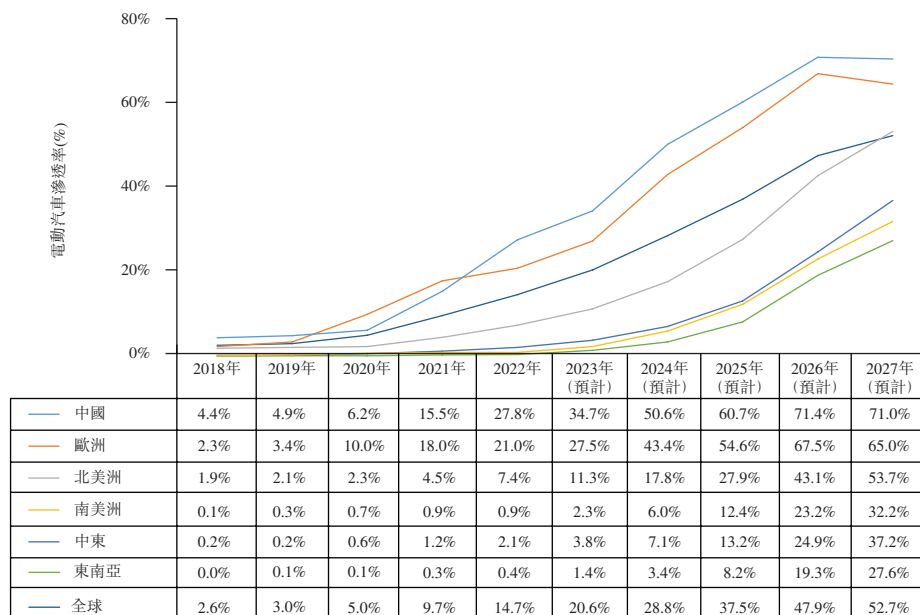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電動汽車滲透率

隨着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按銷量計，電動汽車在全球的滲透率從2018年的約2.6%迅速上升至2022年的約14.7%，預計到2027年底將達到52.7%。在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等世界主要地區，按銷量計，電動汽車的滲透率從2018年的4.4%、2.3%、1.9%、0.1%、0.2%及0.0%分別迅速上升至2022年的約27.8%、21.0%、7.4%、0.9%、2.1%及0.4%。

按地區（全球）劃分的電動汽車滲透率，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市場定義及概述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主要是指為家庭用戶提供包括產品種類及增值服務在內的綜合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安全、智能的充電體驗，以及高效及智能的能源管理。具體而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產品種類主要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包括便攜樁，而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安裝和售後服務，以及充電過程中的數字能源管理服務，如智能遠程控制、安全充電、錯峰充電和數據分析等。

與一般家用電動車充電樁相比，智能家用電動車充電樁配備物聯網等技術，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控制，實現全天候實時監控及管理，使電動汽車家用充電變得更加方便、高效、安全。就此，智能家用電動車充電樁是為電動汽車家庭用戶提供數字能源管理服務的入口。

行業概覽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優勢

就電動汽車家庭用戶而言

成本低。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了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因其通常使用家用電力而電費較低。其亦使用戶能夠通過計算高峰及非高峰充電期來規劃高效及個人化的充電時間表，從而降低家庭能源成本。相反，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通常使用費率相對較高的商用電力。此外，隨著充電速度提高，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充電成本將會上升。

方便。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通常安裝在用戶家或停車場附近，令用戶得以在家附近為電動汽車充電。相較於公共充電樁，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了卓越的便利性，省去前往公共充電站的需求及省去等待可用充電位的不確定性。

安全。由於電動汽車充電時需要承受較大的電流和電壓，如果充電設施質量較差或操作不當，很容易引發安全事故。一般而言，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均為交流充電樁，充電功率相對較低，電流電壓更穩定，充電時更安全可靠。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還可以減少對電池的損壞並延長其使用壽命。此外，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亦具備過流保護、過電壓保護及短路保護等多種安全保護功能，有效避免因操作不當或設備故障而引發的安全事故。

就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

投資較低。由於公共直流充電樁的技術及設備複雜，其生產及安裝成本高昂。運營公共充電站亦需要在場地租賃、土建建設、設備及安全系統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相比之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通常為交流充電樁）所需投資較少。

提供智能充電體驗。通過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創新業務佈局，市場參與者可觸達廣泛的電動汽車家庭用戶，讓彼等可收集、整合及分析相關數據，為電動汽車家庭用戶提供智能充電體驗，支持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發展，並進一步推動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垂直整合。

不易被可替代能源取代。隨着氫能等替代能源的發展，預期其在汽車中的使用將會增加。但由於家庭用戶無法儲存氫氣及其他替代能源，此類替代能源可能將更普遍存在於公共領域。因此，公共充電站等基礎設施更有可能被替代能源所取代。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在家庭能源管理中具有關鍵作用，因此其仍可以抵禦被替代能源取代的風險。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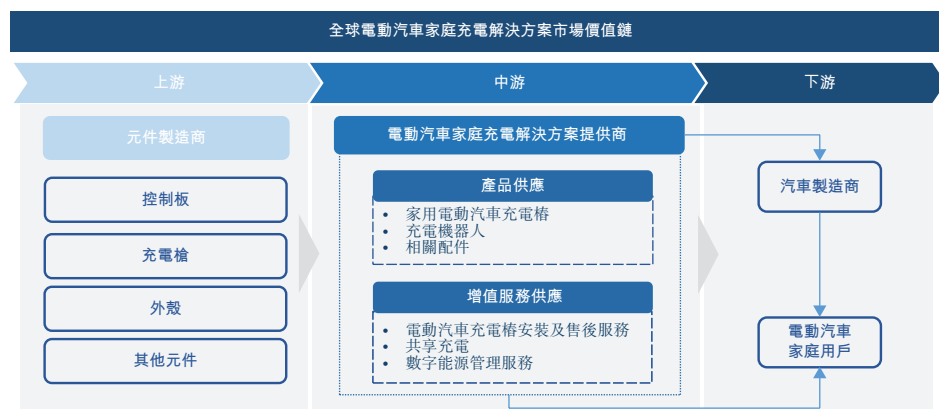
安裝及售後方面的困難。許多電動汽車家庭用戶缺乏安裝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知識，需要專業服務。汽車製造商在不同地區尋找可靠的售後安裝服務提供商方面亦面臨挑戰。因此，擁有強大服務網絡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提供及時的安裝和售後服務，幫助汽車製造商在新市場和海外市場迅速擴展業務。

行業概覽

智能充電需求不斷增長。電動汽車家庭用戶對數據可視化、遠程控制、智能充放電控制、實時報警、故障診斷及充電規劃等功能的需求不斷增長。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改善用戶體驗，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數字平台，有助於用戶智能及高效管理其充電過程並降低能源成本。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價值鏈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價值鏈包括上游零部件製造商、中游電動家用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下游汽車製造商及電動汽車家庭用戶。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向汽車製造商銷售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或通過零售渠道直接向家用電動汽車用戶銷售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產品及增值服務。儘管部分汽車製造商已開始生產或組裝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但由於彼等通常缺乏具備強大服務網絡及數字平台的專業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所能提供的優質增值服務，故大部分已逐漸退出市場。此外，部分能源企業通過與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採用根據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能耗收取佣金的創新商業模式，進入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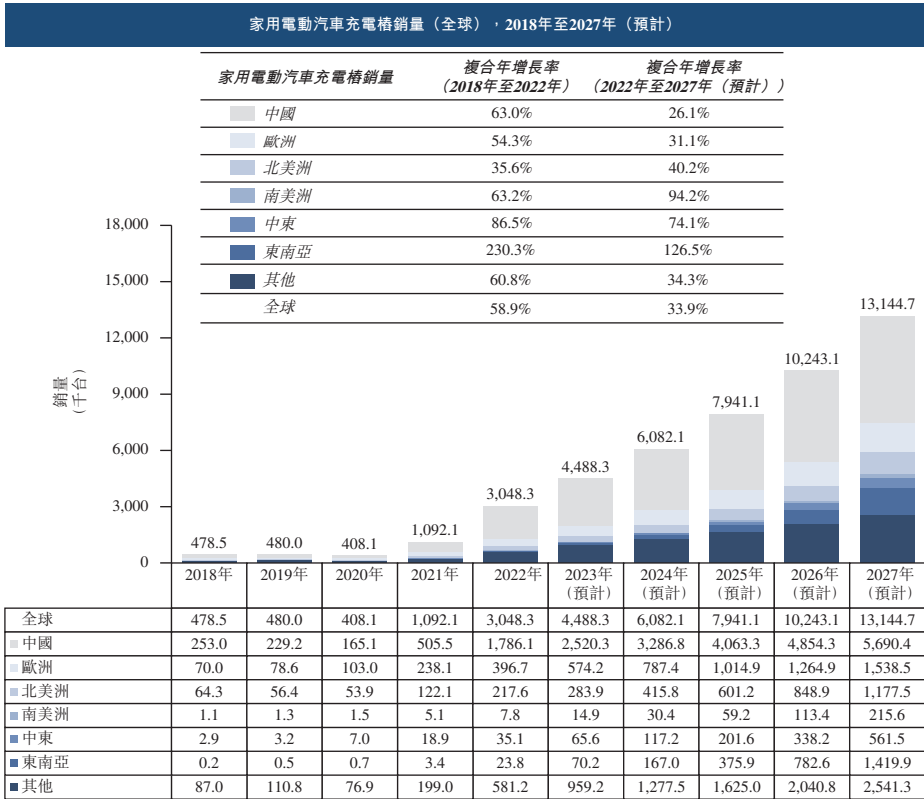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銷量

在電動汽車銷量增長的推動下，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由2018年的0.5百萬台增至2022年的3.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8.9%。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電動汽車銷量下降，導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下降。2018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分別按63.0%、54.3%、35.6%、63.2%、86.5%及23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預計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將拉動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快速增長。於2027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達到13.1百萬台，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9%。同期，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分別按26.1%、31.1%、40.2%、94.2%、74.1%及12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隨着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從2018年的0.3百萬台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1.8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63.0%。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優惠政策以提高電動汽車在低線城市的滲透率，例如《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進而推動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在三、四線及以下城市的銷量由2018年的0.1百萬台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0.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3.6%。到2027年，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預計將達到5.7百萬台，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1%。同期，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在三、四線及以下城市的銷量預計將達到3.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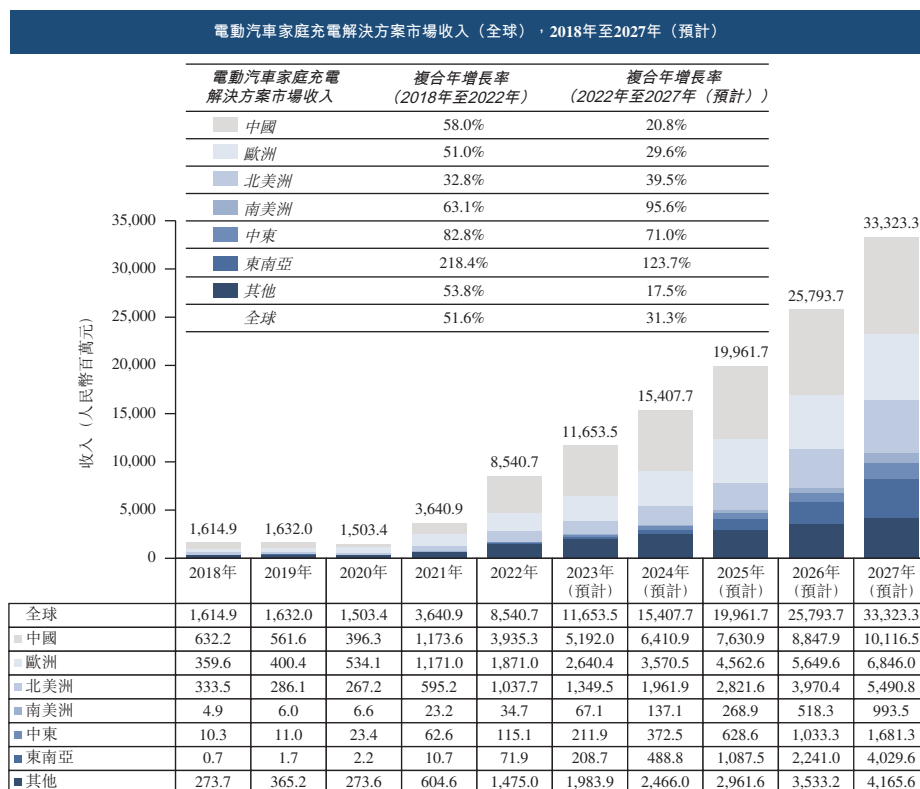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收入

2018年至2022年，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總收入由人民幣16億元增至人民幣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6%。於2020年，由於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銷量萎縮，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相應下降。同期，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分別按58.0%、51.0%、32.8%、63.1%、82.8%及2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到2027年，隨着電動汽車和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的不斷增長，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33億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1.3%。海外市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價普遍高於中國，為海外市場貢獻較高盈利。預期海外市場未來將成為發展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動力之一。同期，中國、歐洲、北美洲、南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預計將分別按20.8%、29.6%、39.5%、95.6%、71.0%及12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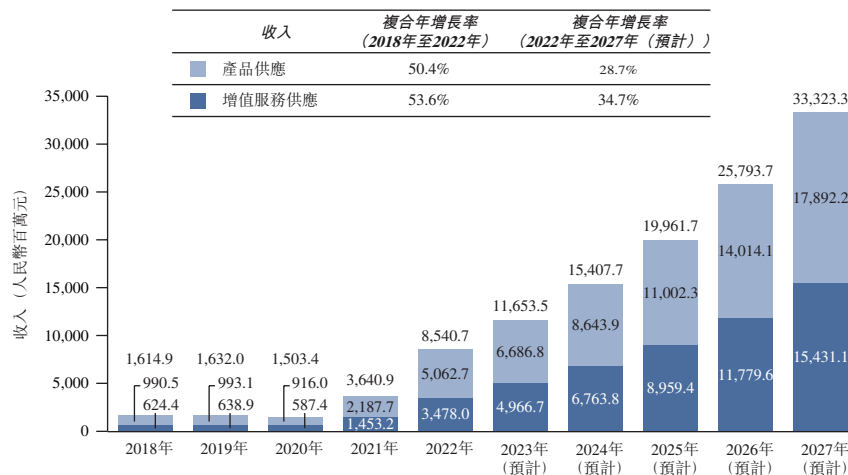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i)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等產品供應及(ii)安裝及售後服務等增值服務供應。於2018年至2022年，產品供應收入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4%。同期，增值服務供應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6%。到2027年，產品及增值服務供應的收入預期將分別達至人民幣179億元及人民幣154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7%及34.7%。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

支持政策。為了支持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全球各國政府都致力於推動包括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在內的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這推動了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例如，2022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建議加快推進住宅小區充電設施的建設和安裝。在歐洲，法國為購買和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居民提供最高500歐元的稅收抵免，而德國所有居民可為購買和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申請900歐元的補貼。這些支持政策為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電動汽車銷量穩步增長。隨著全球日益重視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全球能源結構正從石化能源轉型綠色能源，推動電動汽車銷量快速增長。2018年至2022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從1.9百萬輛增至10.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1.3%。未來，預計到2027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39.6百萬輛，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4%。電動汽車在全球的普及以及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在低成本、便捷性及安全性方面的突出優勢為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提供了巨大的發展潛力。

需要安裝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配套基礎設施。部分國家已出台政策，要求新建住宅建築物必須配備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例如，英國政府規定，自2022年起所有新建住宅及非住宅建築物，以及正在進行大規模翻修的建築物均須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隨著電動汽車發展成為家庭用戶的主要交通工具，彼等將更傾向於提前安裝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以便在購買電動汽車後立即享受便捷的充電。因此，提前安裝可激發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需求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產品、技術和服務開發及創新。電動汽車充電樁生產技術的不斷進步和產品標準(如防水、防塵、漏電保護、短路保護等技術要求)的不斷完善，提供了更穩定、更安全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充電技術已進一步升級，例如開發自動充電機器人。此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服務範圍也從傳統的安裝和售後服務擴展到通過數字化平台提供智能充電服務，如用電數據可視化、電動汽車充電樁遠程控制、錯峰充電服務等。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未來機遇

海外市場需求。全球電動汽車銷量主要集中在中國、歐洲和美國，其中中國電動汽車銷量佔2022年全球銷量的64.9%。一些海外地區，如東南亞和南美洲，電動汽車行業發展尚處於起步階段，增長潛力巨大。東南亞的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37.1千輛增長至2027年的2.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1.6%，而南美洲的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40.2千輛增長至2027年的1.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3.3%。海外地區電動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將刺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需求的大幅增長，這將為已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的市場參與者帶來廣闊的發展機遇。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可利用V2H(車到戶)等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進一步優化能源管理模式。V2H技術可將電動汽車用作儲能系統，在停電或電價較高時為家用設備供電。數字能源解決方案的出現及廣泛應用，將有助於電動汽車家庭用戶更靈活高效地利用及管理能源，並為彼等提供更穩定及低成本的電力服務。

自動充電機器人。自2018年至2022年，輔助自動駕駛系統在中國新售乘用車中的滲透率從3.0%大幅增至34.9%。隨着輔助自動駕駛的發展，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將實現更高水平的智能化，並採用新的充電技術，如充電機器人，其能夠智能定位用戶的電動汽車並自主啟動充電程序，達至無人、安全及智能電動汽車充電。因此，自動充電機器人的發展將進一步提高充電效率，提供更加智能化、方便的充電體驗，從而轉變電動汽車家庭用戶的充電方式。此外，自動充電機器人在車能互動中擔當重要角色，例如取得實時數據以高效管理充電設施，實現智能充電排程，以及參與家庭能源管理。全球自動充電機器人的總銷量預計將大幅增長，於2027年將達到約273.9千台，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2.9%。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產品壁壘。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核心技術主要包括電源技術、充電控制技術和通信技術。掌握這些核心技術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和充足的技術儲備。此外，為了在全球各地區拓展業務佈局，新進入者需要獲得相應地區的安規認證，如CE認證(歐洲)、UL認證(美國)及TÜV萊茵認證(德國)。現有提供商擁有成熟的技術經驗以及必要的認證，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獲得產品資質並掌握核心技術。

行業概覽

服務壁壘。服務能力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十分關鍵。憑藉強大的服務能力，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得以及時響應和滿足用戶的各種服務要求。隨着業務向海外地區的拓展，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通過建立海外服務網絡保持高效運營並迅速擴大市場份額。新進入者建立覆蓋全國及海外市場的服務網絡時可能會面臨挑戰。

數字化壁壘。藉助物聯網技術，現有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已開發出數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實現對電動汽車充電及家庭能源消耗的實時監測、控制、調整及優化，亦為未來車能互動家庭能源管理的應用奠定技術基礎。然而，新進入者難以掌握雄厚的數字化能力。

製造壁壘。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尤其是擁有本地化工廠，乃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之一。為支持海外市場擴張，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須在當地建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實現穩定及時的供應。

品牌壁壘。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通過長期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來積累品牌聲譽。汽車製造商和家庭用戶更傾向於選擇知名的提供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可靠、服務響應及時和智能充電體驗。現有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已經建立了客戶黏性和品牌知名度，成為新進入者的主要進入壁壘。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全球約有4,000家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其中大部分為中小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45.9%，其中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2.2%。

按往績記錄期間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銷量計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擊達	請參閱「業務」	-	12.2%
2	公司A	該公司於2014年創辦並以中國江蘇省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設備、平台及數據運營服務，通過私人充電及公共充電為電動汽車充電創建全週期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7百萬台。	未上市	10.0%
3	公司B	該公司於1988年創辦並以瑞士為總部，其電氣化業務提供產品及數字解決方案組合，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7百萬台。	已上市	9.4%
4	公司C	該公司於2015年創辦並以中國廣東省為總部，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軟件平台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6百萬台。	未上市	7.8%
5	公司D	該公司於2002年創辦並以中國上海為總部，為產業智能解決方案龍頭供應商之一，專注於智能電力、智能機器人、智能設備及產業互聯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5百萬台。	已上市	6.5%
前五大				45.9%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 業 概 覽

按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
銷量計前五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市場份額
1	摯達	請參閱「業務」	-	20.5%
2	公司A	該公司於2014年創辦並以中國江蘇省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設備、平台及數據運營服務，通過私人充電及公共充電為電動汽車充電創建全週期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7百萬台。	未上市	17.9%
3	公司C	該公司於2015年創辦並以中國廣東省為總部，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軟件平台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5百萬台。	未上市	13.9%
4	公司D	該公司於2002年創辦並以中國上海為總部，為產業智能解決方案龍頭供應商之一，專注於智能電力、智能機器人、智能設備及產業互聯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4百萬台。	已上市	10.7%
5	公司E	該公司於2021年創辦並以中國廣東省為總部，為全球用戶提供智能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2百萬台。	未上市	5.8%
前五大				68.8%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於2023年9月30日中國覆蓋城市數量計
前三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資料	上市狀況	覆蓋城市數量
1	摯達	請參閱「業務」	-	約360個
2	公司A	該公司於2014年創辦並以中國江蘇省為總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設備、平台及數據運營服務，通過私人充電及公共充電為電動汽車充電創建全週期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7百萬台。	未上市	約300個
3	公司C	該公司於2015年創辦並以中國廣東省為總部，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軟件平台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約為0.5百萬台。	未上市	約210個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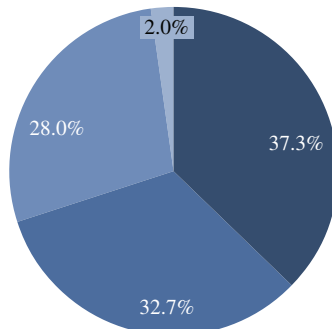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成本

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主要由控制板、充電槍連電線、外殼等部件組成。集成電路控制板控制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放電功率。由於製造工藝和技術相對複雜，控制板是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最大的成本，約佔總成本的37.3%。第二大成本是充電槍連電線，它是連接電動汽車的重要部件，約佔總成本的32.7%。第三大成本是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外殼，約佔28.0%。

行業概覽

2022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成本結構

- 控制板
- 充電槍連電線
- 外殼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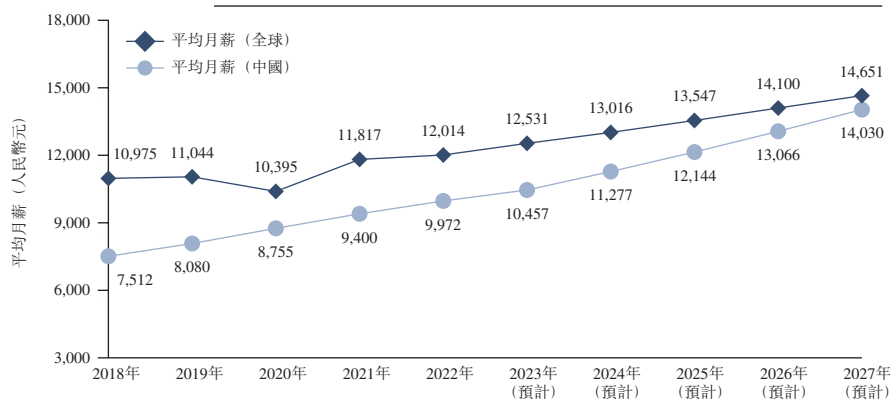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服務能力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十分關鍵，而安裝工人的人工成本是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服務的主要成本。近年來，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安裝工人的平均薪資持續增加。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安裝工人的平均月薪由2018年的人民幣10,975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01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中安裝工人的平均月薪由2018年的人民幣7,512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7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於2027年，全球及中國平均月薪預計分為人民幣14,651元及人民幣14,030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及4.0%。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中安裝及維修工人的平均月薪

平均月薪	複合年增長率（2018年至2022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2年至2027年（預計））
中國	7.3%	7.1%
全球	2.3%	4.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

定義及概覽

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是指將家庭內包括電動汽車、發電、用電及儲能在內的各種設備集成為家庭微電網，利用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家庭能源控制和管理，並為家庭用戶提供多樣化的數字能源服務。

在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中，電動汽車既作為用電的家庭設備亦作為家庭儲能設備通過電動汽車雙向充電樁連接至家庭微電網。電動汽車動力電池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儲能形式之一，因為其無需額外的硬件投資。應用V2H及V2E等技術的電動汽車雙向充電樁是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的重要基礎。V2H（車輛到家庭）技術允許電動汽車通過使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存儲來自電網或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或風能）的能量為家庭供電，然後可在需要時為家庭供電（如在停電期間或電價較高時）。此外，自主充電機器人的開發作為家庭能源管理硬件網關，亦可在此車與能源及車到戶的互動中發揮重要作用。

通過應用V2H/V2E技術，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可以在電費低時充電，在電費高時釋放儲存的電能，從而降低充電成本，實現削峰填谷。電動汽車動力電池也彌補了家庭光伏發電的不連續性。當電網停電時，家庭儲能系統可以為電動汽車提供應急充電，同時電動汽車動力電池也可以為家庭用電負載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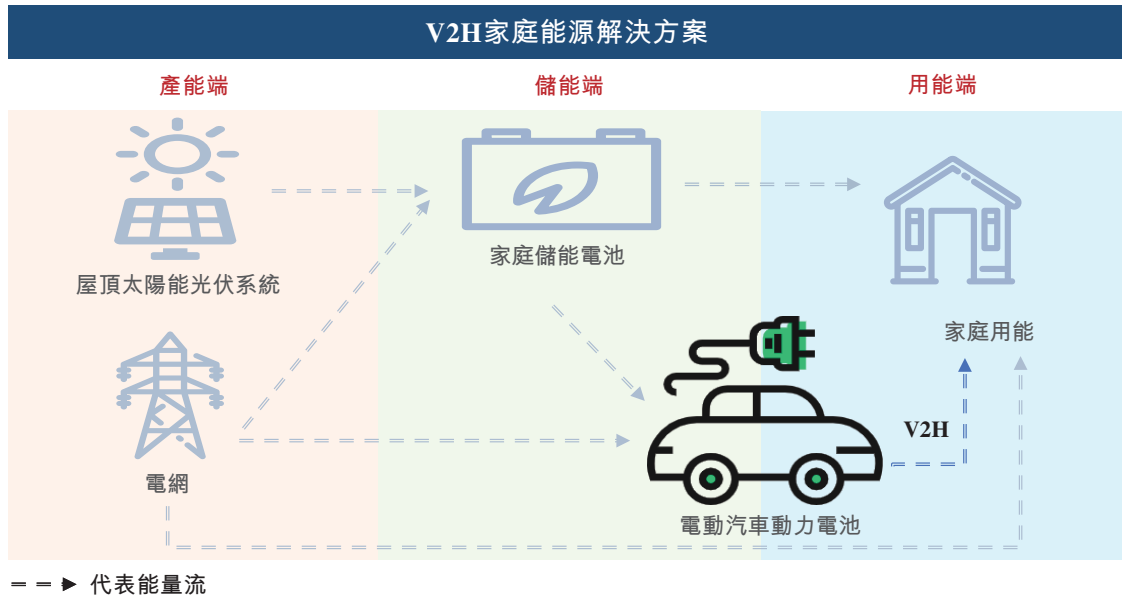
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i)V2H/V2E家庭微電網設備製造商，包括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家庭光伏系統、家庭儲能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ii)可提供家庭微電網安裝、調試及售後服務及各種家庭數字能源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及(iii)可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等一系列技術解決方案的技術提供商。部分市場參與者可提供涵蓋各種家庭微電網設備、增值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全面解決方案。

V2H家庭能源系列

V2H家庭能源系列指光伏－儲能－充電系統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家庭光伏系統、家庭儲能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以及增值服務（包括安裝、調試及售後服務）。V2H家庭能源解決方案致力於減少家庭能耗及提高能源管理效率。

如下圖所示，V2H家庭能源解決方案中產能端為光伏發電系統及電網系統，儲能端為家庭儲能系統和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而用能端為電動汽車及各種家電。電動汽車可通過電動汽車雙向充電樁為家電傳輸電力，從而實現家庭產能及用能的合理高效分配。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V2E家庭能源服務

V2E家庭能源服務是指基於電動汽車與能源雙向交互的業務場景提供的多樣化數字能源服務，其有效發揮電動汽車動力電池接入電動汽車雙向充電樁作為可控負載和移動儲能系統的靈活性，亦整用電動汽車家庭用戶能源以建立數字家庭能源生態系統。

- **聚合交易平台。**聚合交易平台指家庭可進行電力交易或碳匯交易的聚合平台。擁有聚合交易平台的服務提供商可就在其平台上進行的交易收取佣金。
- **家庭綠色電力供應。**家庭綠色電力供應指通過電動汽車充電樁向電動汽車供應綠色電力。電動汽車可使用綠色電力作為負載或進一步將綠色電力傳輸至家電作為家庭儲能裝置。服務提供商可通過連接綠色電力獲得補貼，並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提供家用綠色發電設備。

全球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的商業模式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垂直整合。以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為基礎的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基於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場景而建立。而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由與家庭能源管理相關並由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延伸出來的各種需求決定。由於該生態系統主要針對家庭用戶，因此在電動汽車家庭充電方面擁有資源及專業知識的市場參與者可通過垂直整合取得顯着優勢並擴展其業務。

數字平台賦能服務。數字平台擁有覆蓋大量家庭用戶的豐富數據資源，可輕鬆賦能增值服務，探索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市場的創新服務模式。該等平台可幫助市場參與者了解用戶需求並作出迅速回應。其還可以整合用戶資源，與能源供應方互動，促進個人家庭用戶與能源之間以及不同家庭用戶之間的互動。因此，擁有大量家庭用戶資源的數字平台是核心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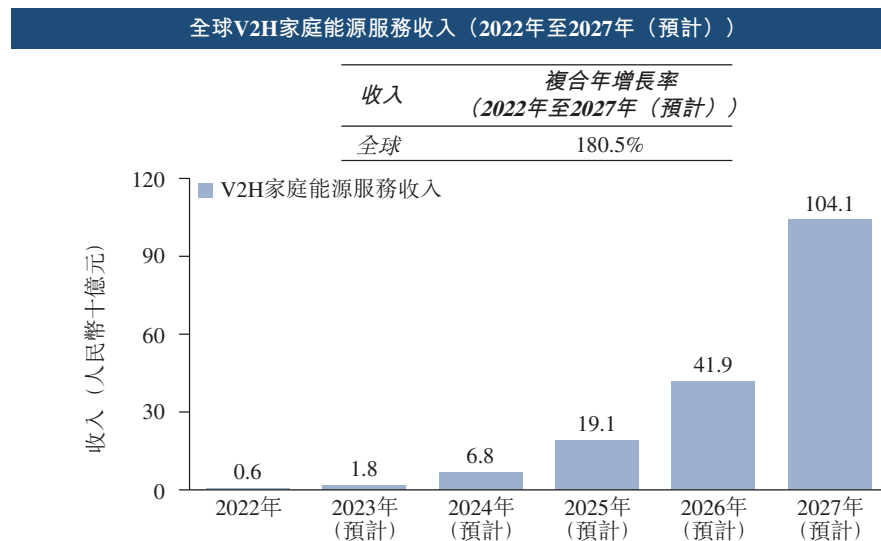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硬件和服務一體化。在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市場中，實現硬件和服務一體化的市場參與者可以獲得巨大的競爭優勢。同時提供硬件產品及服務可豐富市場參與者的收入來源。此外，硬件及服務的一體化可實現協同效應。具體而言，產品供應可協助市場參與者接觸大量家庭用戶以提供增值服務，並將用戶數據積累至數字平台。在產品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市場參與者也可以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作為回報，該等服務供應可進一步挖掘用戶對新硬件產品的需求，並將一次性硬件客戶轉化為持續購買服務的客戶。

全球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服務市場規模

V2H家庭能源服務收入

2022年，全球V2H家庭能源服務的發展處於起步階段，收入主要來自試點或小型應用項目。未來，在電動汽車普及率不斷提高、政策利好及發電成本下降刺激市場需求旺盛的推動下，全球V2H家庭能源服務的總收入預計將大幅增長，並到2027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041億元，2022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5%。歐洲、美國、東南亞及中東等海外地區預計將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於2027年，歐洲、美國、東南亞及中東的V2H家庭能源服務的總收入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99億元、人民幣179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73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的未來機遇

多元化家庭數字能源服務。隨着數字能源和V2H/V2E等雙向充電技術的發展，電動汽車與能源的互動將帶來多樣化的潛在商業場景，如聚合交易平台、家庭綠色電力供應及私人能源交易等。家庭數字能源服務範圍的擴大可進一步改變市場參與者的商業模式。例如，為覆蓋更廣泛的家庭用戶以變現數字能源服務，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會主動放棄部分產品供應的利潤甚至收入。

行業概覽

技術進步。技術的不斷進步將促進基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的家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普及。儲能電池的技術創新，如固態電池的開發，將進一步提高家庭儲能系統的能量密度，延長家庭儲能及充電系統的使用壽命，並提供更便捷的充電體驗。此外，隨着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的發展，V2H家庭能源管理系統將向智能化系統發展，可實現實時監控、遠程控制和能源消耗規劃，進一步增強用戶對系統的黏性。

加強跨行業合作。V2H及V2E家庭能源服務為設備製造商、汽車製造商、能源公司和科技公司之間的跨行業合作創造了機會。通過憑藉各自優勢，為家庭用戶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此外，加強跨行業合作還能促進商業模式的創新。例如，擁有數字平台的設備製造商可通過提供能源交易聚合平台與能源公司合作，使能源公司可觸及家庭用戶資源，而平台運營商則可幫助其平台用戶管理家庭能源並從能源交易中獲取佣金。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就[編纂]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為人民幣4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始創於紐約，其服務包括為多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於本文件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匯編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下列主要方法收集多種來源的資料，核實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交叉檢查各調查對象與其他調查對象的資料及觀點：(i)二手研究，涉及閱覽已刊發官方統計數據，包括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及(ii)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的深度訪談，以及使用適用模型及指標以得出估算的內部分析。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iii)政策支持、電動汽車銷量快速增長、產品及服務升級等市場驅動因素；(iv)COVID-19很可能在短期內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的穩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致有關資料存在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影響。

法 規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及於2023年6月8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和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換電站，而個人在自有停車庫、停車位，各居住區、單位在既有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無需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建設城市公共停車場時，無需為同步建設充電樁群等充電基礎設施單獨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

於2016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規定，電動汽車充換電基礎設施運營方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護電動汽車購車者，保障電動汽車充電安全。

有關電動汽車利好市場政策的法規

於2016年1月11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十三五」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獎勵政策及加強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月1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央財政部將向若干地方政府撥付充電設施及其他相關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獎補資金。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製造商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法 規

有關消費者權利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該法律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要求及責任。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講，中國的互聯網信息是受到監管和限制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據此，中國任何(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散布政治蠱惑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均有可能受到刑事處罰。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了《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對其進行修訂，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者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本辦法的，公安部和地方安全部門可在必要時建議原發證或審批政府機關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現在該機構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分為五級，並要求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新建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經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

法 規

以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經營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並主要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對個人信息保護所明確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個人信息的規定，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關閉網站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說明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包括小程序和快應用）的經營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未依法辦理備案手續的APP運營者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及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安全評估。此外，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申報

法 規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該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結果有效期為二年。

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且僅可收集為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一旦發生或可能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應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履行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義務且經責令整改仍不改正的，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及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個人信息侵權犯罪人定罪和量刑的若干標準。此外，2022年9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辦理信息網絡犯罪案件適用刑事訴訟程序若干問題的意見》，為(i)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ii)非法利用信息網絡，或(iii)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的犯罪案件進一步提供了詳細的訴訟程序。

法 規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並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編纂]的監管。將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設有關監管體系)以應對中概股境外[編纂]公司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列明開展數據相關活動之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亦引介一套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的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評估情形包括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通知本次[編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條例》)，已於2021年9月生效。《條例》就《網絡安全法》所載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規定進行補充及詳述。《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

法 規

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此外，《條例》還規定，《條例》第2條所涉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並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行業和領域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並通知獲認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對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以及在中國境外對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活動：為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或者為分析、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i)已經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第(ii)至(vii)項的情況外，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已於2021年10月生效。《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明確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定義，並進一步闡述在中國境內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及規定。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了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實施、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匿名化、取得個人同意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明確要求，以及在處理重要數據時的風險評估及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時的安全評估。

法 規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申請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還應當遵守《條例（徵求意見稿）》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重要數據處理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生效。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細化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明確開展數據分類分級保護、重要數據管理等活動的具體要求，細化全生命周期數據處理的數據安全責任，為行業數據安全監管提供制度保障。《數據安全管理辦法》還建立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監管制度，明確工信部和地方行業監管部門的職責，建立權責一致的工作機制。最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對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管理和技術保護措施進行了指導，要求數據處理者結合工業、電信、無線電領域的實際情況，切實履行安全保護主體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相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企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亦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究侵權責任。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法 規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評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上述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實施中國專利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管轄區域內的專利法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十五年。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

法 規

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自願登記制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被追究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法 規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所監管，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且不時進行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最近一次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所取代。《2022年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受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根據《2022年鼓勵目錄》，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的生產及開發屬於鼓勵類目錄，而《2021年負面清單》則取消了對燃油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外商投資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部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國際通行做法和立法努力，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以統一對在華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就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而言，《外商投資法》為獲取、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建立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法 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布，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會與目前的《2021年負面清單》有所不同。《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再者，《外商投資法》規定，依照規管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遵守其對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公開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禁止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轉讓技術；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資料，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規定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原組織形式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通過提交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的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倘於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完成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則由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有關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分別向兩個部門提交報告。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理總則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與貿易有關的收支和利息及股息的支付。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回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並將兌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有批准，中國公司不得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幣款項匯回或保留在境外。外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訂上限的限制下，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中留存經常賬目項目下的外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經常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最後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確認的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金部分與銀行進行

法 規

結算。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均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規定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項下外匯可按意願兌換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該通知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收到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匯回中國或保留在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境外信貸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的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應每年將至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法 規

有關上述股息分派安排的規定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取代，該等法規未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作出具體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後，合營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法可繼續適用。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但其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者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企業所得稅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不時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691號令**」）。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根據《增值稅法》及691號令，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39號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法 規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收條約扣減。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持有境外投資企業收取股息及花紅所賺取的收入獲豁免繳納當時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中國收入與前述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則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股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繳稅，而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1月1日以後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法 規

股份轉讓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公司股份所得，應繼續免徵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說明非中國居民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中國收入與前述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則一般須就其所得中國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繳稅，而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前述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優惠或安排扣減或免徵。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

法 規

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原則確定。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

法 規

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僱主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及僱員亦須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或購入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布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法 規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如果境內企業未辦理備案手續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者謊報重大內容，則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編纂]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的，受在境外證券市場[編纂]證券或將其證券[編纂]的規限；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編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嚴格遵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和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適用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行為；(ii)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應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亦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編纂]的情形，包括(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編纂]；(ii)該等證券[編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iv)該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接受調查但尚未得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依法報具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編纂]提供相應服

法 規

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布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允許若干合資格H股上市公司及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編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及交割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籌備、賬務安排、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

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存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創始人黃博士的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本公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我們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開始於中國運營。
2015年	我們與安徽中鼎合作成立合營企業摯達中鼎，從事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的生產。
2016年	我們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推出了第三代「守護者」系列產品，即我們的其中一款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我們獲TopDigital頒發「TopDigital創新獎金獎及專項獎」。
2019年	我們被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政府評為「楊浦區雙創小巨人企業」。
2021年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我們開始為客戶的海外業務向客戶提供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位於安徽安慶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投產電動汽車充電樁和配件。 我們被中國充電樁網及充換電百人會評為「2022中國充換電產業十大最具投資價值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唯一一家專注於家庭充電及家庭綠能數碼科技的入圍企業。
2023年	我們在泰國設立了兩家附屬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已啟動位於泰國的新廠房的籌備工作，以支持我們於東南亞的擴充。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2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註冊日期	主要業務	本公司最終 持股情況
安慶摯達	中國	人民幣70百萬元	2021年8月18日	產品製造	100%
摯達汽配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15年9月15日	共享充電服務	100%
無錫摯達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17年9月29日	產品的銷售、研發	100%
摯達技術	中國	人民幣8.5百萬元	2008年7月7日	銷售產品及服務	100%
摯達機電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2014年10月22日	銷售產品及服務	100%
三明摯達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2022年1月27日	電纜及安裝及售後 服務	100%
摯達中鼎 ⁽¹⁾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15年1月26日	電動汽車充電樁 製造	70% ⁽¹⁾
三明訊達 ⁽²⁾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2016年3月30日	共享充電服務	55% ⁽²⁾
ZD Singapore	新加坡	8百萬新元	2022年7月7日	銷售產品	100%
ZD Energy ⁽³⁾	泰國	125,080,000泰銖	2023年7月27日	電動汽車充電樁 製造	100% ⁽³⁾
ZD Trading ⁽⁴⁾	泰國	100百萬泰銖	2023年8月23日	產品批發	100% ⁽⁴⁾
上海摯同 ⁽⁵⁾	中國	人民幣60百萬元	2023年10月26日	投資控股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摯達中鼎由本公司持有70%的權益及由安徽中鼎持有30%的權益。安徽中鼎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且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87）。除作為摯達中鼎的主要股東外，安徽中鼎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安徽中鼎亦是[編纂]前投資者。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明訊達由摯達汽車配套持有55%的權益、三明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的權益及三明市路橋集團公路經營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0%的權益。除作為三明訊達的主要股東外，三明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三明市路橋集團公路經營開發有限公司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 Energy由ZD Singapore持有60%的權益及由ZD Trading持有40%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 Trading由ZD Singapore持有99.95%的權益及由ZD Energy持有0.05%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摯同正在辦理註銷登記。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情況

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前身（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成立日期，本公司由黃博士擁有95%的權益，其全資公司上海同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篤管理」）擁有5%的權益。

於進行若干股權變動（包括黃博士於2014年8月以對價人民幣2百萬元向安徽中鼎轉讓10%股權）後，本公司(i)由黃博士持有60%的權益，(ii)由黃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同篤管理持有30%的權益，及(iii)由安徽中鼎持有10%的權益。有關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安徽中鼎其後參與A輪[編纂]前投資。2015年9月，同篤管理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轉讓給黃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同篤商貿。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根據考慮到轉讓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公平協商而定。

(2) [編纂]前投資

自2015年8月至2022年10月，我們已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各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妥為及合法地完成且已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2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驗資報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6,176,765.93元，其中(i)人民幣49,490,429元已轉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ii)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76,686,337元已轉為資本儲備。

股份轉換已於2022年9月29日完成。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49,490,429元，分為49,490,4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股份轉換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發起人 ⁽¹⁾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黃博士	15,063,372	30.44%
同篤商貿 ⁽²⁾	8,287,500	16.75%
同篤智能 ⁽²⁾	2,168,540	4.38%
安徽中鼎	4,128,405	8.34%
正海聚弘	1,777,952	3.59%
倍達廣聚	888,976	1.80%
荊州智達	4,691,991	9.48%
上海中電投	4,170,008	8.43%
寧波隆華匯	1,137,277	2.30%
安徽金通	2,653,647	5.36%
蘇州新景	758,185	1.53%
寧波智尊	758,185	1.53%
江蘇韋泉	568,638	1.15%
比亞迪	1,895,462	3.83%
創啟開盈	18,955	0.04%
湖北清研	523,336	1.06%
總計	49,490,429	100.00%

附註：

- (1) 有關股東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2) 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均由黃博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

(4)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22年9月5日，同篤科技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我們於2022年10月16日採納[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同篤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篤企業**」），由黃博士持有70%的權益及由黃博士的配偶劉靜持有30%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0月，同篤科技以對價每股股份人民幣26.47元認購股份149,603股。根據合夥協議，所有股份均受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計劃所規限的所有股份已授予、歸屬及由參與者認購，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科技擁有已發行股份約0.28%，並擁有合共2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欣瑞先生，彼持有12.63%的有限合夥權益；(ii)執行總裁曹光宇博士，彼持有12.63%的有限合夥權益；(iii)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數字官羅韜女士，彼持有12.63%的有限合夥權益；(iv)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沈琪先生，彼持有7.58%的有限合夥權益；(v)董事會秘書蔣宇驍先生，彼持有1.26%的有限合夥權益；(vi)三明摯達董事林忠亮先生，彼持有1.26%的有限合夥權益；(vii)三明訊達總經理兼董事黃麗丹，彼亦為三明摯達總經理，持有1.26%的有限合夥權益；(viii)三明摯達監事王慰祖，彼持有3.79%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x)作為有限合夥人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19名現任僱員。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將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加強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進行了以下幾輪[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 對價的日期	投資者 ⁽¹⁾	涉及註冊 資本金額	對價	每股成本 ⁽²⁾	[編纂][編纂] ⁽³⁾
1.	A 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資本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4月8日	安徽中鼎 ⁽⁴⁾ 法樂第(北京)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⁵⁾	(人民幣元) 588,235 1,176,471	(人民幣元) 7.5百萬 15百萬	(人民幣元) 4.62 ⁽⁶⁾	[編纂] [編纂]
2.	B 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資本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8月2日	正海聚弘 新余太和柏濟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⁷⁾ 上海景興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⁸⁾ 杭州貴巨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 ⁽⁹⁾	1,889,535 1,511,628 944,767 944,767	20百萬 16百萬 10百萬 10百萬	10.58 ⁽¹⁰⁾	[編纂]
3.	B+輪	現有股東股份轉讓 ⁽¹¹⁾ 以現金認購註冊資本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2月26日 2017年12月13日	荊州智達 荊州智達	1,511,628 2,519,380	20,625,000 34,375,000	13.64 ⁽¹¹⁾ 13.64 ⁽¹²⁾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 對價的日期	投資者 ⁽¹⁾	涉及註冊 資本金額	對價	每股成本 ⁽²⁾	[編纂][編纂] ⁽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編纂][編纂]
4.	C1輪	現有股東股份轉讓 ⁽³⁾ 以現金認購註冊資本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上海中電投 上海中電投	2,780,005 1,390,003	40百萬 30百萬	14.39 ⁽¹³⁾ 21.58 ⁽¹⁴⁾	[編纂] [編纂]
5.	C2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資本	2021年8月13日及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0月13日	寧波隆華匯 安徽金通 江蘇走泉 寧波智尊 蘇州新景	1,137,277 2,653,647 568,638 758,185 758,185	30百萬 70百萬 15百萬 20百萬 20百萬	26.38 ⁽¹⁵⁾	[編纂]
7.	C3輪	以現金認購註冊資本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8日	比亞迪 創啟開盈 湖北清研	1,895,462 18,955 523,336	50百萬 0.5百萬 10百萬	26.38 ⁽¹⁵⁾	[編纂]
8.	D輪	現有股東股份轉讓 ⁽⁶⁾ 以現金認購註冊資本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10月18日、 28日及31日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10月31日	申銀萬國 浙江東鑫 安慶金通 宣城金通	824,850 687,379 549,904 824,856	29,999,795 25百萬 20百萬 30百萬	19.11 ⁽¹⁶⁾ 36.37 ⁽¹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2)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其後的資本重組（包括將資本儲備轉增為本公司註冊資本）（如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H股[編纂][編纂]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匯率計算。
- (4) 於A輪投資前，黃博士於2014年8月向安徽中鼎以對價人民幣2百萬元轉讓本公司1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之「一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情況」
- (5) 於2019年6月5日，樂視汽車（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法樂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7,351,118.39元向同薦智能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8.062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250,000元。該對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樂視汽車（北京）有限公司投資時的購買價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的增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於2019年6月5日悉數結清，因此樂視汽車（北京）有限公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6) 於2015年8月的A輪投資每股成本主要參考在相關時間的一系列業務發展里程碑後釐定。例如，我們與安徽中鼎合作並成立合營企業擘達中鼎，以從事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的生產。於2016年6月1日，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增資（即人民幣20,735,294元註冊資本）的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64,706元增至人民幣32,5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安徽中鼎及法樂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分別增至人民幣4,387,500元及人民幣3,250,000元。上述資本儲備轉增資已於2016年4月8日完成。A輪投資每股成本已調整以反映上述增資。
- (7) B輪投資後，於2018年7月27日，新余太和柏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和柏濟」）以對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荊州智達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511,628元。該對價乃經計及太和柏濟於投資時支付的本公司股權購買價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的增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於2018年11月8日悉數結清，因此太和柏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8) B輪投資後及作為C1輪投資的一部分，於2020年2月25日，上海景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景興實業」）以對價人民幣13,593,745元向上海中電投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944,767元。該對價乃經計及景興實業於投資時支付的本公司股權購買價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的增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於2020年3月18日悉數結清，因此景興實業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3)。
- (9) B輪投資後及作為C1輪投資的一部分，於2020年2月25日，杭州貴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貴巨」）以對價人民幣802,751元向上海中電投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若干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5,791元。該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0年3月18日悉數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3)。於2021年9月23日，杭州貴巨與杭州貴巨的關聯方倍達廣聚（定義見下文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貴巨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倍達廣聚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888,976元。該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9月27日悉數結清。因此，杭州貴巨於2021年11月2日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0) 每股成本由2015年8月的A輪投資增加至2017年5月的B輪投資，主要是由於該等輪次融資之間的期間實現了業務發展的多個里程碑，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例如，我們獲得質量體系認證和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11) 於2018年5月18日，黃博士將其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511,628元）以人民幣20,625,000元的對價轉讓予荊州智達。該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於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 每股成本由2017年5月的B輪投資增加至2018年5月的B+輪投資，主要是由於該等輪次融資之間的期間實現了業務發展的多個里程碑，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例如，我們為發展雲計算和物聯網技術開發的數字平台而成立無錫攀達。
- (13) 於2020年2月25日，上海中電投與荊州智達、景興實業、杭州貴巨、安徽中鼎、同篤智能及正海聚弘各自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荊州智達、景興實業、杭州貴巨、安徽中鼎、同篤智能及正海聚弘各自分別以對價人民幣4,709,478元、人民幣13,593,745元、人民幣802,751元、人民幣3,727,980元、人民幣15,560,542元及人民幣1,605,504元、向上海中電投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27,309元、人民幣944,767元、人民幣55,791元、人民幣259,095元、人民幣1,081,460元及人民幣111,583元，合共佔本公司權益的6.89%）。該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於於相關期間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0年3月18日悉數結清。
- (14) 每股成本由2018年5月的B+輪投資增加至2020年3月的C1輪投資，主要是由於該等輪次融資之間的期間實現了業務發展的多個里程碑，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例如，我們被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政府評為「楊浦區雙創小巨人企業」。
- (15) 每股成本由2020年3月的C1輪投資增加至2022年2月的C3輪投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等輪次融資之間的期間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實現了業務發展的多個里程碑，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例如，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自有零售品牌「攀達」，一經推出便在中國消費市場一炮而紅，並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
- (16) 於2022年2月28日，荊州智達與湖北清研訂立股份轉讓及／或認購協議，據此，荊州智達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湖北清研（荊州智達的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23,336元。該對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於各協議訂立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清研持有荊州智達25%股本權益。有關荊州智達及湖北清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17) 每股成本由2022年2月的C3輪投資增加至2022年10月的D輪投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財務增長和運營發展，令本公司的估值增加。例如，我們位於安徽安慶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已投入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對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如適用），並經考慮下列因素：投資／股權轉讓的時機、訂立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概覽－[編纂]前投資」。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悉數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進行相關[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本集團[編纂]售前投資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於綠色能源及汽車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顯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財務業績目標、贖回權、知情權、優先認購權、贖回權／撤資權、優先購買權、股息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編纂]前投資指引，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前被終止或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終止。具體而言，控股股東黃博士提供的贖回權／撤資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當日前終止，並將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恢復：(a)本公司撤回其[編纂]，或[編纂]失效而本公司並無於該失效後六個月內重續[編纂]；(b)[編纂]被中國證監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駁回；或(c)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並無合格[編纂]（包括[編纂]）（以較早者為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黃博士與上海中電投、安徽金通、寧波隆華匯、蘇州新景、寧波智尊、江蘇建泉、比亞迪、創啟開盈、申銀萬國、浙江東鑫、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PG投資者**」）各自就[編纂]前投資訂立的相關投資協議，倘本公司未能達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業績目標，黃博士同意向**PG投資者**支付總計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款項（「**業績補償**」）。由於本公司未能達到上述業績目標，黃博士與**PG投資者**訂立若干補充協議，將業績補償推遲至不早於[編纂]後12個月，前提是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且除非相關**PG投資者**另行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應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業績補償。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28整天以上不可撤銷地支付，及(ii)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經或將會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安徽中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安徽中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87）。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除作為摯達中鼎的主要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外，安徽中鼎獨立於本集團。其控股股東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正海聚弘

上海正海聚弘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正海聚弘**」）為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高科技、高增長及創新型企業的股權投資。正海聚弘由(a)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海**」）擁有約5.1646%權益；及(b)其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4.8354%權益。除無錫正海聚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正海**」）擁有正海聚弘約38.7433%合夥權益外，正海聚弘之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無錫正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正海。無錫正海有11名有限合夥人且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正海的控股股東王正東持有其約51.3636%的股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正海聚弘、上海正海、王正東、無錫正海及正海聚弘之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倍達廣聚

杭州倍達廣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倍達廣聚**」)為一家於2021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汽車行業及醫療行業投資。倍達廣聚由(a)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杭州貝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擁有三名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即陳長泉、阮琪及袁軍分別持有40%、40%及20%股權)擁有約1.13%權益；及(b)其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8.87%權益，其中廣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倍達廣聚約43.83%合夥權益，而倍達廣聚由阮金姚控制約85.8868%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荊州智達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整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中國智能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荊州智達有四名股東，其中陳涵霖持有其33.75%股權。其他三名股東概無持有荊州智達超過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清研持有荊州智達25%股本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荊州智達及陳涵霖均為獨立第三方。

湖北清研

湖北清研汽車智能製造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清研**」)為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於管理資產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湖北清研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五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8%及92%股權。荊州市華盈資本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湖北清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胡少良擁有65%權益及由荊州市華盈資本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5%權益。除湖北恆隆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湖北清研約32.83%合夥權益外，湖北清研之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湖北恆隆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AA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該等實體及胡少良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清研持有荊州智達25%股本權益。

上海中電投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中電投**」)為一家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上海中電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擁有其7%合夥權益的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司，其為一家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90.01%權益的公司，而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中電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擁有93%合夥權益的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國資委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通資本（寧波隆華匯、安徽金通、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

寧波隆華匯：寧波隆華匯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隆華匯」）為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金通資本的投資機構。其主要從事於管理資產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中國高增長科技創新企業的股權投資。寧波隆華匯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擁有其3.2%合夥權益的寧波金通九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寧波九格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胡智慧及曹蘊分別擁有約22.2427%及18.7282%權益；及由其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9.0291%權益，且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擁有51%權益；及(ii)其九名有限合夥人擁有49%權益且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寧波隆華匯有八名有限合夥人。除華芳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寧波隆華匯40%合夥權益外，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寧波隆華匯超過30%合夥權益。華芳集團有限公司有11名股東且該等股東概無持有超過30%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各實體、胡智慧及曹蘊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通實體：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金通」）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宣城金通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為一家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金通」）（安慶金通連同安徽金通及宣城金通統稱為金通實體（「金通實體」））為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通實體主要從事中國高增長科技創新企業的股權投資，其各自均為金通資本的投資機構。

安徽金通：安徽金通的普通合夥人是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擁有其80%合夥權益的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匯」）。金通智匯由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約52.3810%權益，而其普通合夥人夏柱兵擁有2%合夥權益及有限合夥人秦大乾擁有78%合夥權益。安徽金通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38.5713%合夥權益，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除安徽省三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創產業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安徽金通超過30%合夥權益。

宣城金通：宣城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擁有其2%合夥權益的金通智匯。宣城金通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宣城市財政局最終控制的宣城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約31.7308%合夥權益。除宣城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外，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

安慶金通：安慶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擁有其1%合夥權益的金通智匯。安慶金通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擁有其99%合夥權益的安慶皖江高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安慶經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安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夏柱兵、秦大乾及所有該等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監事劉希先生現為金通資本的合夥人，亦任職於寧波隆華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金通九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蘇州新景

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為一家於2021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大中華區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生態鏈及新能源汽車產業鏈投資。蘇州新景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金馥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金馥**」）擁有約2.7027%權益，由其兩名有限合夥人，即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投資**」）及金景成長（廈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景成長**」）分別擁有約59.4595%及37.8378%權益。上海金馥盈由(i)上海金景城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卓德欽最終控制）控制51%權益；及(ii)馥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其由左炳堤最終控制）控制40%權益。鑫車投資由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控制。金景成長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廈門金景城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卓德欽最終控制）擁有0.08%權益；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Golden Vision Capital Limited（其由Jackson Wijaya最終控制）擁有99.92%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寧波智尊

寧波智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智尊**」)(前稱為寧波智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於管理資產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未上市企業投資。寧波智尊由(a)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寧波盈道智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季琴娣擁有90%及季承擁有10%權益)擁有1%權益；及(b)其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其中，季承擁有寧波智尊97%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寧波智尊、寧波盈道智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季琴娣及季承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建泉

江蘇建泉景世豐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建泉**」)為一家於2017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綠色科技、先進製造、能源及工業互聯網領域的投資，管理資產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江蘇建泉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協鑫景世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擁有1%權益，及由其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包括(i)協鑫硅材料科技(太倉)有限公司(「**協鑫太倉**」)擁有55.32%權益及(ii)國有公司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30%權益。蘇州協鑫由協鑫太倉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豐源華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沙豐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控制63%及32%權益。協鑫太倉由保利協鑫光伏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比亞迪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為一家於1995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港元櫃檯)；81211(人民幣櫃檯))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594)雙重上市。其主要從事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比亞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傳福。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比亞迪及王傳福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監事戴燦女士現為比亞迪的員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創啟開盈

嘉興市創開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啟開盈**」)(前稱為深圳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比亞迪的僱員共同投資平台，主要從事中國投資活動。創啟開盈由(i)其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創啟開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其由李敏及李路分別控制50%及50%權益）擁有約3.3337%權益；及(ii)其十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6.6663%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創啟開盈、深圳市創啟開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李敏及李路均為獨立第三方。監事戴燦女士目前為創啟開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於10%的合夥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銀萬國

申銀萬國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銀萬國」）於2013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利用自有資本進行投資活動。申銀萬國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66）雙重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申銀萬國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東鑫

浙江東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東鑫」）於2002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零部件、維修、測試及診斷設備以及服務用品。浙江東鑫由東陽市景瑞電子有限公司（其由何旻及厲倩雲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浙江東鑫、東陽市景瑞電子有限公司、何旻及厲倩雲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化

於上述[編纂]前投資，本公司股東間的若干增資及股權轉讓以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截至[編纂]的 所有權 百分比 ⁽¹⁾
控股股東⁽²⁾			
— 黃博士	15,063,372	28.68%	[編纂]%
— 同篤商貿 ⁽³⁾	8,287,500	15.78%	[編纂]%
— 同篤智能 ⁽³⁾	2,168,540	4.13%	[編纂]%
— 同篤科技 ⁽³⁾	149,603	0.28%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截至[編纂]的 所有權 百分比 ⁽¹⁾
其他股東			
安徽中鼎.....	4,128,405	7.86%	[編纂]%
正海聚弘.....	1,777,952	3.38%	[編纂]%
倍達廣聚.....	888,976	1.69%	[編纂]%
荊州智達.....	4,691,991	8.93%	[編纂]%
上海中電投.....	4,170,008	7.94%	[編纂]%
寧波隆華匯.....	1,137,277	2.17%	[編纂]%
安徽金通.....	2,653,647	5.05%	[編纂]%
蘇州新景.....	758,185	1.44%	[編纂]%
寧波智尊.....	758,185	1.44%	[編纂]%
江蘇走泉.....	568,638	1.08%	[編纂]%
比亞迪	1,895,462	3.61%	[編纂]%
創啟開盈.....	18,955	0.04%	[編纂]%
湖北清研.....	523,336	1.00%	[編纂]%
申銀萬國.....	824,850	1.57%	[編纂]%
浙江東鑫.....	687,379	1.31%	[編纂]%
宣城金通.....	824,856	1.57%	[編纂]%
安慶金通.....	549,904	1.05%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⁴⁾	—	—	[編纂]%
總計	52,527,021	100.00%	100.00%

附註：

- (1) 待相關備案完成後，[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
- (2) 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各自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日常管理及投票權的行使均由黃博士以唯一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就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而言）或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及各普通合夥人的過半數所有權控制（就同篤科技及其一般合夥人同篤企業而言）。因此，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均為黃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博士及由其控制的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為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同篤商貿25.6288%及同篤智能37.98%的合夥權益。黃博士及其配偶擁有同篤科技普通合夥人的全部股權。持有同篤商貿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陳欽玲，持有其34.3464%的有限合夥權益。陳欽玲為陳涵霖的聯繫人，而陳涵霖則控制[編纂]前投資者荊州智達。持有同篤智能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沈海鷹，持有其37.2093%的有限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同篤商貿、同篤智能或同篤科技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4) 指截至[編纂]參與[編纂]的投資者將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發出備案通知，將現有[編纂][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此外，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黃博士、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H股預期將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該等[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均不慣常接受任何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皆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連同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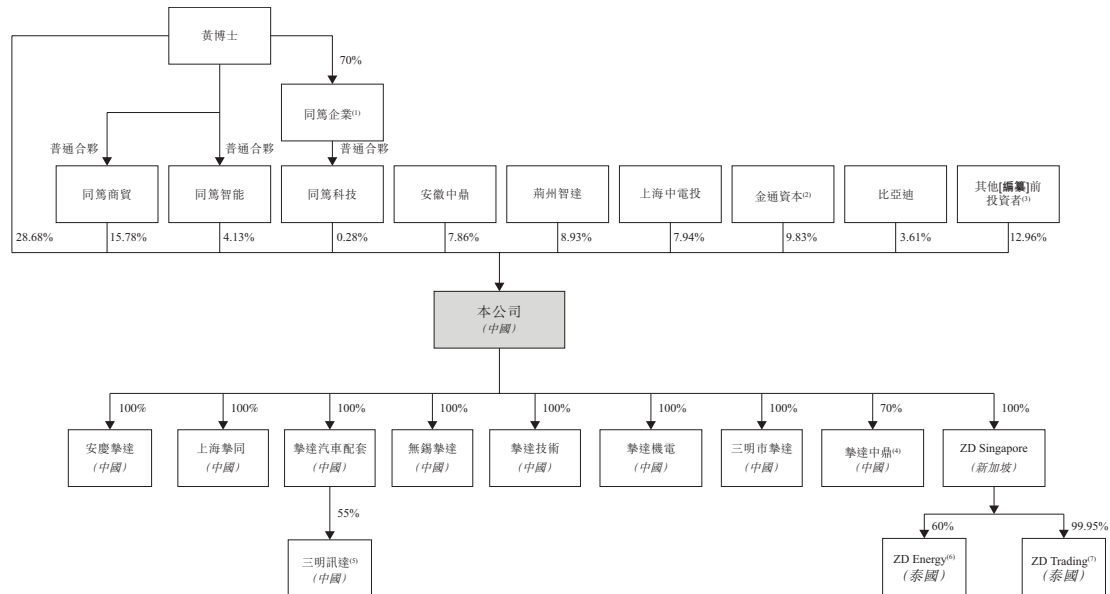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根據上市規則第8.01(a)條，這一般指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始終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外），則發行人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數必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H股總數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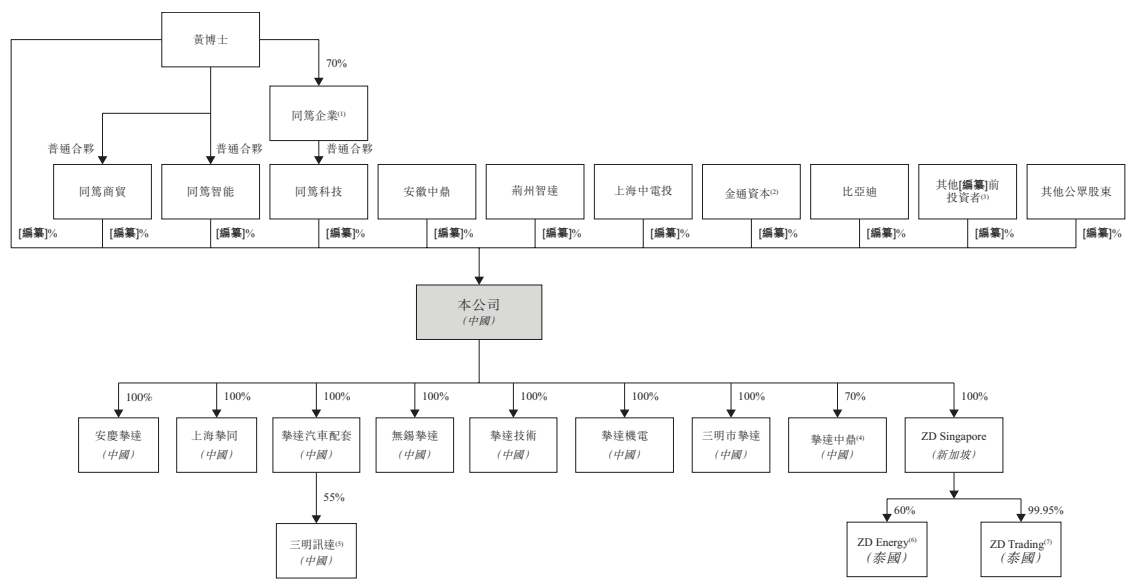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企業為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由黃博士及其配偶劉靜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
- (2) 金通資本包括寧波隆華匯、安徽金通、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
- (3)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正海聚弘、倍達廣聚、湖北清研、蘇州新景、寧波智尊、江蘇達泉、創啟開盈、申銀萬國及浙江東鑫。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鼎由本公司及安徽中鼎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安徽中鼎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安徽中鼎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87）。除作為中鼎的主要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外，安徽中鼎獨立於本集團。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明中鼎由中鼎汽車配套、三明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三明市路橋集團公路經營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25%及20%的權益。除作為三明中鼎的主要股東外，三明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三明市路橋集團公路經營開發有限公司均獨立於本集團。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 Energy由ZD Singapore及ZD Trading分別持有60%及40%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 Trading由ZD Singapore及ZD Energy分別持有99.95%及0.05%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附註(1)至(7)，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以「充電」為入口，推動電動汽車和綠色能源進入全球的家庭，促進人類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願景

致力於成為全球電動汽車家庭智能充電和綠色能源科技領軍企業。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向汽車製造商及用戶提供高品質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切入點，開發了由高質量產品、增值服務及強大數字化平台構成的「三位一體」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球已累計出貨9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在中國已累計出貨8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我們的中國市場佔有率達20.5%，全球市場佔有率達到12.2%。2021年到2022年間，我們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增長率高達205.0%。
- **服務：**為了讓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數字能源管理服務賦能千家萬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的充電樁服務網絡，提供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覆蓋全國超過360個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合計0.6百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我們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亦包括共享充電、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等。我們亦開發各種其他服務，為用戶帶來更智能化的生活體驗。
- **數字平台：**為連接我們的產品和增值服務作為整體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已構建一個數字平台。該平台基於專有的物聯網技術構建，並由雲計算、數據分析和集群部署賦能，所有該等功能均集中於一個統一IT架構。我們的平台實現了安裝及售後網絡的管理數字化，支持我們的共享充電服務，更重要的是，鞏固了我們的「車到戶」(V2H)及「車能互動」(V2E)能力，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各種數字能源管理服務。

業 務

為了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數字化、智能化及全球化，我們繼續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開發新技術並拓展海外市場。隨着家庭能源管理數字化及智能化的變革，我們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樁有潛力成為家庭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廣泛採用的重要入口。我們亦認為，該等解決方案將優化千萬個家庭的充電方式、充電時間及節能方式，適用範圍從設有共享停車場的公寓樓到設有私人車庫的獨棟屋。為了順應這一趨勢並開啟下一代充電及節能方式，我們致力於產品開發、服務創新及平台數字化。具體而言：

-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基於歐盟、美國及其他國際標準開發的產品組合，並通過數字化平台支持日益豐富的相關增值服務，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至八個國家。我們亦正在進行在泰國建立本地化製造設施，以支持我們在東南亞的擴張。
- 作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創新的先行者，我們目前正在開發一系列新的數字能源產品和服務，包括自動充電機器人、智能充電硬件設備和新數字能源管理服務。通過與行業頭部公司合作，我們立志圍繞數字平台打造互動式V2H/V2E的生態系統，成為提供智能連接及賦能車輛、能源和家庭的全球重要樞紐。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備受領先汽車製造商信賴的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按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中國十大主流汽車製造商中的八家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增值服務。通過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我們建立了作為領先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聲譽，同時與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一同進軍海外市場。如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覆蓋八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泰國及巴西（中國以外增長迅速的兩個電動汽車市場），我們是率先建立卓越地位且備受認可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

憑藉我們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所積澱的品牌影響力及服務能力，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自有零售品牌「摯達」。自推出以來，我們高效、迅速地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這為我們直接觸達並深入了解零售用戶的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通過國內外多渠道覆蓋零售用戶。我們在中國的天貓、抖音及有贊等平台上運營線上店鋪，並計劃在國際電商平台上擴展我們的足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及截至2023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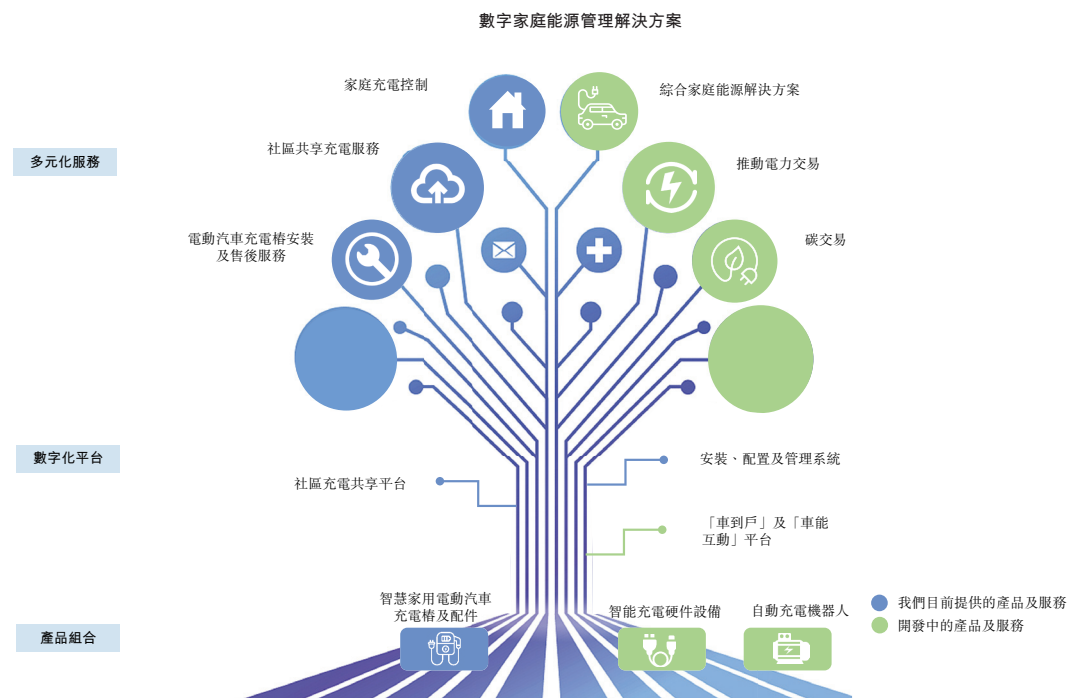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商平台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前三大品牌之一。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亦與中國104個城市的分銷商合作，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產品的客戶群。

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

在我們向全球家庭提供數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藍圖中，我們採用了一個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設想以產品組合為「樹根」，支撐着我們的數字服務平台這個「樹幹」，為各種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提供穩固的基礎，而這些服務如同「枝葉」一般。

在下面的樹形圖中所示的這種「三位一體」業務模式下，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和管線智能設備產品（包括我們的自動充電機器人和智能充電硬件設備）成為將家庭數字能源管理連接到全球家庭的關鍵入口，它們就像樹根一樣鋪展開。這些智能產品的交付和使用得到了一個強大的數字平台的支持，該平台連接了龐大的第三方安裝和售後服務提供商網絡並支持我們的共享充電服務。這個數字平台的開發和擴展是基於我們的物聯網技術的，它滋養並讓一系列日益增長的智慧V2H/V2E能源管理服務成為可能。

這些產品、平台及服務共同創建出一個無處不在、欣欣向榮的生態系統，從而賦能給汽車製造商、能源公司，最終惠及電動汽車擁有者及其家庭這些終端用戶。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各類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對汽車製造商而言，我們基於其對外形、功能及規格等具體要求提供定制化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對零售客戶而言，我們在滿足基本家用充電需求的基礎上，還融入了吸引人的設計和功能，使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更加貼近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我們為零售客戶提供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與我們銷售給汽車製造商的具有大致相同的標準，通過10項技術考核（防水、防塵、防雷電、溫控保護、急停保護、漏電保護、短路保護、過功保護、過流保護、過／欠壓保護）。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正在大力研發自動充電機器人、智能充電硬件設備等創新產品，而我們相信這將成為用戶獲取我們不斷發展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關鍵途徑。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我們的數字平台將我們的智能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轉變為通往越來越多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門戶。憑藉雲計算、物聯網和V2H/V2E技術，該平台可確保從安裝到日常家庭能源管理的整個產品使用周期的數字連續性。我們的平台不僅將我們的用戶與覆蓋中國360多個城市的140多家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連接起來，而且還使我們能夠將充電樁安裝過程的每個關鍵步驟數字化，從訂單下達和調度到進度跟蹤和驗收，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此外，我們的數字平台收集、整合和分析相關數據，支持在綜合物聯網框架內開發和利用家庭能源管理服務。通過該平台，用戶可以無縫管理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遠程控制，並使用社區共享充電等服務。

我們多元化的服務

我們數字化平台的持續發展滋養了日益強大的安裝和售後服務以及日益增長的基於充電樁的數字能源管理服務品類，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實現包括智能遠程控制、安全充電、錯峰充電、能源數據分析及共享充電等一系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合計0.6百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通過這些增值服務，我們為中國及海外家庭及其電動汽車提供一站式、數字化的體驗，使他們能享受到智能的電動汽車充電體驗和更高效的家庭能源管理。在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的服務產品打造為綜合性家庭能源管理目的地，通過該平台以數字方式提供更加集成化的服務，如V2H/V2E家居能源管理及碳交易。

業 務

我們的核心價值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我們在產品、服務、數字化、製造和品牌上所堅守的核心價值，這些價值觀也將持續成為我們發展的動力。

產品價值。憑藉我們符合國標、美標及歐標等國際認證的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保障。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通過20餘家汽車製造商的審核，擁有高效的產品生產線，可定制滿足主流汽車製造商多樣化需求的產品。我們為用戶推出了多個系列的智能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亦提供一系列個性化選擇，如內置攝像頭、充電站照明、車主識別及藍牙鎖。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124項電動汽車充電領域的專利。

服務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覆蓋城市數量計，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規模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採用了線上到線下模式運營，由數字化平台作支撐，一般能在12小時內滿足安裝服務需求。我們嚴格審核服務提供商資質並通過標準化培訓流程培育高效可靠的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人，榮獲「萊茵認證」。隨着我們向海外擴張，我們正在將基於平台的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力移植到海外，為海外用戶提供同樣的高品質體驗。

數字化價值。憑藉物聯網技術，我們開發了數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實現電動汽車充電和家庭能源消耗的實時監測、控制、調整和優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在中國連接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數量計，我們建立了最大的第三方家用充電樁物聯網數據庫。這為未來「車能互動」家庭能源管理的規模化應用奠定技術基礎。

製造價值。我們通過先進技術提升行業領先的製造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全球最早獲得汽車標準IATF16949認證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公司之一，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建立了強大的製造據點。從2015年4月我們在宣城的第一個生產基地開始，隨後是於2022年5月我們在安慶的第二個設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設計產能達到451.2千個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亦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在泰國開設工廠，以支持我們在東南亞的擴張，這突顯了我們通過技術實力和本地化擴張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品牌價值。作為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開拓者、創新者，我們憑藉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壁壘。在2022年，我們被評為天貓汽車年度達人熱推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在電商平台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零售額計均為前三大品牌之一。

業 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

對汽車製造商的價值主張

- *高質量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對產品進行精心打磨和迭代，通過符合歐標及美標的連接性和安全性認證。
- *可靠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可靠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售後服務，幫助汽車製造商為其電動汽車客戶提供國內優質汽車配套服務，在幫助汽車製造商降低成本的同時，鞏固了其客戶黏性。
- *全球擴張中的信賴夥伴。*作為可靠的合作夥伴，我們助力國產汽車製造商海外擴張，為他們量身打造符合海外市場需求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對用戶的價值主張

- *更好的充電體驗。*我們確保用戶擁有安全且智能的充電體驗。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用戶可實現遠程操控、安全預警、智能充放電控制、親友共享等功能模塊。
- *堅實的數字連接服務網絡。*我們強大的數字連接服務網絡為用戶提供及時、便捷的安裝和售後服務，幫助他們輕鬆完成從買樁到用樁的無縫銜接。
- *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我們幫助用戶高效管理家庭能源的消耗。我們的APP可實現對於使用充電、電價監控等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及可視化展示，幫助用戶智能節能。

對能源企業的價值主張

- *幫助進入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我們與太陽能 and 電網公司等頭部能源企業緊密合作，目標是以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其他新硬件產品為入口，提供全面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

業 務

我們對綠色能源的承諾

作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持續致力於推進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在家庭中的廣泛普及，為新能源產業的發展貢獻力量。我們對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功能進行了優化，將其作為家庭能源管理的核心入口，助力全球家庭實現能源的高效管理與優化，同時推動數字能源領域的變革。

我們致力於為家庭能源管理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解決方案，為推進數字化能源治理提供切實可行的路徑。這一努力將助力我們實現更廣泛的環保和社會責任目標，也是我們對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的部分ESG相關認證的指示性清單。

認證	標準	年度	認證機構
企業誠信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 31950	2024年	上海添唯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 39604	2024年	上海添唯
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37001	2024年	上海添唯
可持續採購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0400	2024年	上海添唯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0000	2024年	中企華信
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2301	2024年	中企華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ISO 27001	2024年	中企華信
隱私信息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ISO 27701	2024年	中企華信

我們的優勢

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球累計交付9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全球市場佔有率為12.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通過了歐標及美標兩大安全認證，並落地八個國家。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計，我們在中國市場同樣也是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已累計出貨80萬台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佔據了全國整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20.5%的市場份額。

隨着我們在海外迅速擴展業務，我們已在具有誘人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中確立了作為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首選提供商的地位。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泰國和巴西這兩個中國以外增長迅速的電動汽車市場，我們是率先建立卓越地位且備受認可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服務提供商之一。

整合業務模式提供全流程解決方案

通過我們專有的數字化平台，我們將優質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及日益豐富的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相結合。這種整合業務模式為中國及不斷擴張的海外市場用戶打造出一站式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產品即「樹根」。**我們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矩陣，為領先汽車製造商定制生產交流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以滿足其不同需求，涵蓋輸入輸出電壓、電流、功能模塊和外觀設計。同時，我們自主設計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智能家用樁提供個性化選擇，包括內置攝像頭和藍牙地鎖等功能；我們的配件組合包括小巧便攜的便攜樁，更具戶外放電和車與車互相充電功能。我們強調品質和可靠性，擁有嚴格的生產流程和認證，並保證產品與大多數電動汽車的兼容性，並能在極端溫度和海拔下正常運作。
- **數字化平台即「樹幹」。**我們的高質量產品深受用戶歡迎，我們的廣泛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順暢運行，都離不開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該平台支持我們的「線上到線下」安裝及售後服務，允許我們部署全國範圍內的服務商網絡，提供可靠的安裝及售後服務。該數字化平台還支持共享充電，讓用戶可以方便地定位和與其他人共享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使用。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借助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作為物聯網入口，實現了雙向信息交流，收集、集成及分析相關數據，支持完整V2H/V2E生態系統內的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開發和使用，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用電數據可視化、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遠程控制、智能充放電控制等一系列數字工具來智能管理他們的能源需求。

業 務

- *服務即「樹葉」*。圍繞着家庭能源管理，我們提供與充電樁售後和使用相關的一系列數字能源服務不斷擴大。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已經獲得德國萊茵TÜV認證。我們的專業客服團隊一般可在12小時內處理服務訂單。我們通過數字化平台對安裝及售後服務全過程進行實時監控和管理，確保為客戶提供有序、高效、規範的服務。除安裝及售後服務外，我們提供一系列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幫助用戶高效、便捷地管理他們的電動汽車充電及家庭能源管理需求。這些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APP及小程序為用戶提供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共享充電等。

強大的品牌建立在廣泛穩固的產品組合之上

我們以優質、多樣化的產品矩陣樹立了強大的品牌形象。我們的產品線能夠滿足不同用戶需求，包括面向汽車製造商和零售客戶。

- 針對汽車製造商，我們提供的每個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都是根據特定汽車製造商的獨特要求進行定制生產的。根據不同汽車製造商對輸入／輸出電壓、電流、外觀設計等的差異化需求，我們為每個客戶量身定制不同的功能模塊，以滿足其特定規格和需求。
- 針對零售客戶，我們推出了多個面向家庭用戶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系列產品，包括開拓者、守護者、金剛和挑戰者系列。除了滿足基本的充電需求外，我們還提供了一系列個性化選擇，如內置攝像頭、樁體照明燈、車主識別和藍牙地鎖等功能。我們的便攜式電動汽車充電樁具有體積小、隨用隨充、補電方便等特點。

產品設計上，我們融入了新的消費理念，注重潮流與性能並存。我們特別為女性用戶考慮，推出槍體設計更小巧輕便，更易於握持，線纜選用輕盈的TPU材質，方便插拔和收藏的產品系列。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採用了IML模內注塑工藝，客戶可以根據個人喜好定制產品外觀。

我們相信產品是維持客戶忠誠度和公司品牌的關鍵。因此，我們嚴格遵循安全生產和品質鑑定制度，覆蓋整個生產流程。我們於宣城的首個生產基地的生產管理流程符合汽車行業標準IATF16949認證。此外，我們的產品已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以及美國及歐盟等地的海外機構認證。

業 務

行業領先的製造能力

我們的專有技術和本地化運營專業知識為我們的製造能力提供支持，我們對此深感自豪。憑藉我們專有的生產工藝和定制的製造設施和設備，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有效地擴大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獲得汽車標準IATF16949認證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公司之一。

在中國，繼2015年4月在宣城建立第一個生產基地後，我們在安慶投資建設了第二個生產基地，並於2022年5月開始運營。隨着規模擴大，我們建立了表面貼裝技術(SMT)和雙列直插式封裝(DIP)生產線，擴大了包括印刷電路板部件在內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核心部件的產能。我們在SMT和DIP生產線的建設中採用了領先的技術，包括用於產品可追溯的在線激光雕刻以及最新的松下貼片機和打印機，以確保生產質量。我們亦採用行業領先的3D自動光學檢測(AOI)進行產品檢測，並採用全自動鍍膜設備，以及一套符合國標、美標和歐標的全自動性能和安全測試設備。這條新生產線使我們能夠提高製造過程中的生產力、質量和穩定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設計產能達到451.2千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在中國以外地區，我們借鑒國內的成功經驗以及在建設和運營工廠過程中積累的廣泛運營知識，在泰國建立生產基地，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度前開始運營。我們的泰國工廠設計產能為每年216.0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以滿足東南部地區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隨着我們擴大海外業務規模，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和擴大其生產線，以包括更多產品。

多渠道分銷實現高效變現

我們採取了全渠道的營銷策略，結合線上與線下，有效提升了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同時拓展了多樣化的變現途徑。

- **與汽車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自成立以來，我們逐步與國內外其他頂級汽車製造商建立了穩定的夥伴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按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中國十大主流汽車製造商品牌中的八個品牌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或增值服務。

業 務

- **加強觸達零售客戶。**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和分銷商等零售渠道觸達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在電商平台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零售額計均為前三大品牌之一。在2022年，我們榮獲了天貓汽車年度達人熱推品牌的殊榮。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零售額達到人民幣38.9百萬元，同比增長10.9%。我們的自營店鋪覆蓋了主要電商平台，如天貓、抖音及有贊等。我們還計劃覆蓋海外多個電商平台。此外，我們通過與分銷商合作，將我們的產品鋪入汽車零部件連鎖店等，增強了品牌曝光度，並擴大了用戶市場。
- **與能源企業的合作機會。**我們積極尋求與大型能源管理公司展開合作，共同探索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未來的發展趨勢和商業模式創新。例如，我們與中國一家領先的太陽能公司達成合作，探索在光儲及V2E領域的合作機會。

技術賦能的多元化數字能源管理服務

我們致力於科技開發與創新。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專利達124項，其中發明專利33項，軟件著作權111項；註冊商標121項，涵蓋電動汽車充電領域。我們參與編製行業標準3項，包括國標1項（《電磁兼容風險評估第4部分：系統風險分析方法》）、地標1項（《電動汽車智能充電樁智能充電及互動響應技術要求》）、團行標1項（《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信息安全技術通用要求和測試評價方法》）。

為了帶給用戶更多個性化和智能化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體驗，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為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用戶提供智能充電服務，支持即插即充、防盜充電、預約充電等充電模式自定義設置，提升充電安全保障。此外，該系統可以清晰地記錄每筆充電記錄，多維度解析充電數據，並統計尖峰平谷充電時段，為用戶安排高效合理的充電計劃。未來，我們計劃將以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入口進入全面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領域，結合「軟硬一體化」能力提供「車能互動」的家庭能源管理服務，構建全球家庭數字能源生態體系。

業 務

我們致力於不斷的技术創新。目前正在研發應對行業痛點和未來發展趨勢的多項技術以及新產品和服務。針對電動汽車充電樁供應有限且安裝複雜的問題，我們對自動充電機器人等方面進行了大量研發儲備。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工作為未來業務拓展奠定了技術基礎。

富有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富有遠見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黃志明博士負責監督我們的戰略規劃、業務和技術方向制定以及運營管理。他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汽車機械設計與自動化學士學位。黃博士曾在上海大眾汽車及上海大眾動力總成任職，是中國電動汽車產業的首批創業者之一，於2019年獲評為上海市「領軍人才」。在創始人的領導下，我們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能夠有效地應對行業變化並把握市場機遇。除創始人外，我們的高管團隊還包括：

曹光宇 執行總裁.....	• 負責我們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和質量控制 • 曾任上海嵌入式系統研究所的總工程師 • 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博士學位以及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羅韜 高級副總裁、 首席數字官.....	• 負責我們的整體發展和數字化管理 • 曾服務於IBM和日立，具有二十多年的IT諮詢服務和項目實施經驗

業 務

- 李欣瑞
高級副總裁
- 曾任職於知名投資機構，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管理和投融資運營經驗
 - 北京大學EMBA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如下發展戰略，讓我們的產品、平台和服務更加全球化、數字化和智能化。

拓展國際業務

我們計劃伴隨國產電動汽車品牌出海的浪潮，逐步完善全球本地化的生產設施及營銷服務網絡搭建，滲透到歐美等利潤空間較高的市場及東南亞、南美洲等規模廣闊的新興市場，為自有品牌產品及服務打通產銷鏈路。我們的出海戰略包括：

- **產品全球化。**持續不斷精進設計和製造符合海外市場需求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解決方案。
- **服務網絡擴張。**我們將通過在國際上建立本地化的服務中心，確保為海外用戶提供及時、高效的安裝和售後支持。為此我們計劃與更多的海外本地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賦能我們的全球客戶服務團隊，以確保全球用戶在使用我們產品時享受到最佳的服務體驗。
- **海外製造。**在海外市場建立三個生產據點並輻射全球市場。泰國將作為東南亞的中心，我們正在籌備開設一個設計年產能為216.0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生產基地。我們還計劃在歐洲和北美建立生產基地，以更好地服務這些市場。
- **品牌建設。**為提升全球品牌認知度，我們計劃逐漸增加自有品牌產品和服務的推廣活動，包括與國產汽車製造商一起展示我們先進的充電解決方案，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通過在海外市場建立堅實的品牌聲譽，我們將鞏固我們在全球的競爭優勢，為可持續的國際業務增長奠定基礎。

業 務

升級數字平台，促進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的發展

我們自研了數字化平台技術，現階段已實現了數據可視化、遠程操作和控制、智能充放電控制、實時報警和故障診斷等功能。我們將持續致力於以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家庭儲能控制器等智能設備為入口，打造完整的家庭能源管理系統。在未來，隨着我們圍繞家庭能源管理的產品線不斷豐富，以及數字能源管理市場的成熟，我們計劃將數字化平台的功能延展到V2H/V2E能力，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產品和服務，包括綠電及碳交易。

加快技術創新，打造更智能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將根據消費者需求持續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及迭代，包括優化現有產品以滿足不同地區的使用偏好。這將為我們持續擴張的全球市佔率打下堅實基礎。

同時，我們計劃積極推動產品智能化，着手於自動充電、車能互動等領域的研發。我們正致力於開發自動充電機器人等先進技術，緊跟自動駕駛發展的步伐。我們相信這將創造一種全新的充電體驗，使駕車、停車和充電實現全自動化。另外，我們也在積極探索其它前沿的能源管理技術和模式。例如我們正在為圍繞V2E技術能夠提供的服務做技術儲備。該技術能夠使汽車將儲存在電池中的電能回饋至電網。這項技術有助於電網更加靈活地管理能源，最大程度地利用可再生能源，並為用戶提供更為穩定、高效的電力服務。

探索新營銷模式，發揮變現潛力

我們將不斷探索營銷模式的創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客戶期望。我們正在探索免費送樁+服務收費的銷售模式，以更快更好地讓客戶（尤其包括下沉市場的客戶）使用到我們的服務。我們還將積極尋求合作夥伴關係，拓展銷售渠道，為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和便利。通過這些舉措，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收入模式會更多，實現持續增長。

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我們的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全面融合了我們提供的產品和增值服務，通過無縫集成，使電動汽車車主能夠有效管理其電動汽車充電和家庭能源管理需求。

- 我們的產品包括智能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可讓用戶便捷、高效、安全地為電動汽車充電，以及相關配件。

業 務

- 在數字化平台和服務網絡的支持下，我們還提供增值服務，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共享充電和數字能源管理服務，幫助用戶輕鬆結合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其作為家庭能源管理的一部分。

我們通過多元化渠道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包括向領先汽車製造商直接銷售、向零售客戶直接銷售以及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合計0.9百萬台電動汽車充電樁，並完成合計0.6百萬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總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158,967	484,771	218,739	227,860	871,598
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	104,679	257,600	169,853	271,983	634,26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銷售產品.....	190,130	53.2	407,434	58.5	213,240	51.1	242,397	49.9
提供增值服務.....	167,477	46.8	289,626	41.5	204,238	48.9	243,424	50.1
總計	357,607	100.0	697,060	100.0	417,478	100.0	485,821	100.0

我們的產品組合

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出各種高品質型號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以滿足客戶對電動汽車充電的需求。我們生產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既可由汽車製造商將其作為其汽車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亦可以通過我們的自有品牌於我們的自營零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予用戶。基於我們對汽車製造商技術規格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根據其具體要求定制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業 務

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

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專為方便、高效和安全的家庭充電而設計。為滿足家庭充電需求，這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小巧便攜、易於安裝和使用，並與所有主要型號的電動汽車兼容。它們提供一系列充電模式，所有模式均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進行控制，以便全天候實時監控和管理。

安全是我們產品設計流程的驅動力。因此，我們為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配備了充電保護裝置和功能，使用戶能夠監控、查看和分析家庭用電環境，對任何異常情況及時發出預警，並提高整體使用效率。

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還具有數字智能功能，可為用戶提供詳細的充電記錄和數據分析，幫助用戶了解自己的充電習慣，更有效地規劃充電活動。

對於汽車製造商訂購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會根據其具體需求提供定制功能和設計。例如，我們為若干重要客戶定制了一些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允許用戶通過藍牙單一觸控打開充電樁蓋，提高用戶使用的便利性；並在電動汽車充電時提供電池電量的實時更新，讓用戶隨時了解充電進度。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其主要參數和功能。

產品圖片	產品名稱	參數	功能	建議零售價範圍
	開拓者	- 中國標準 - 外形尺寸： 310mm*210mm*90mm - 正常工作環境溫度： -20℃~50℃ - 額定輸入交流電壓： 220/380V - 額定輸入／輸出電流： 32A - 輸出功率：11/22kw	- App智控，實時掌握充電狀態 - 個性面板定制 - 預約充電／藍牙充電／遠程充電 - WIFI連接 - 充電保護 - 防盜模式 - 即插即充模式 - 音頻提醒	人民幣4,398元

業 務

產品圖片	產品名稱	參數	功能	建議零售價範圍
	守護者	- 中國／歐洲標準 - 外形尺寸： 310mm*214mm*90mm - 正常工作環境溫度： -20℃~55℃ - 額定輸入交流電壓： 220V - 額定輸入／輸出電流： 16/32A - 輸出功率：7kw	- 系統在線更新 - 藍牙充電 - WIFI連接	人民幣1,998元至 人民幣2,319元
	金剛	- 中國／美國／歐洲標準 - 外形尺寸： 420mm*251mm*145mm - 正常工作環境溫度： -40℃~66℃ - 額定輸入交流電壓： 165~265V - 額定輸入／輸出電流： 16/32A - 輸出功率：7kw	- 系統在線更新 - 藍牙充電 - WIFI連接	人民幣2,799元
	挑戰者	- 中國標準 - 外形尺寸： 310mm*214mm*90mm - 正常工作環境溫度： -20℃~55℃ - 額定輸入交流電壓： 220V - 額定輸入／輸出電流： 16/32A - 輸出功率：7kw	- 系統在線更新 - 藍牙充電 - WIFI連接	人民幣2,132元至 人民幣2,399元

業 務

電動汽車充電配件

除了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外，我們亦提供改善電動汽車充電體驗或支援智慧家用電動車充電樁安裝的配件。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配件主要包括可在沒有固定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情況下通過常規電源插頭為電動汽車充電的便攜電動汽車充電樁，完全可以滿足用戶多樣化的出行需求。這些電動汽車充電樁便攜耐用，設計便於隨身攜帶，能夠承受用戶在出行中可能遇到的不同戶外天氣條件。它們提供多種充電模式和安全功能。因此，即使用戶不在家，也能享受到同樣便利、高效、安全和更加個性化的充電體驗。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便攜電動汽車充電樁。



自動充電機器人

除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外，我們正在開發並計劃在未來提供一系列產品，我們相信這些產品將使我們能夠繼續引領行業發展，滿足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充電及其他方面的需求，例如我們的自動充電機器人。

下圖展示我們尚未開始量產的自動充電機器人樣機。



業 務



我們相信該等自動移動充電機器人代表了充電技術的重大進步。該等機器人能夠智能定位用戶車輛並自動啟動充電程序，為人工操作不可行或不可取的情況（如自動停車場）提供充電解決方案。在充電機器人的設計中，我們不僅保留了與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一致的標準功能，還引入了自己的獨特功能，包括能夠準確定位車輛及充電連接器的視覺定位能力，以及使充電機器人能夠抓取充電槍並自動連接到車輛。

我們的增值服務組合

作為我們電動汽車充電一體化解決方案一部分及對我們產品的補充，我們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幫助其充分挖掘我們產品組合的潛力。該等增值服務組合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連接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透過服務供應商協助用戶輕鬆安裝及維護其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我們亦提供越來越多的數字家居能源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數據分析、安全充電及其他數字功能，使用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日常電動汽車充電及家庭能源管理需求。該等服務亦包括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向用戶提供社區共享充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增值服務收入來自向用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

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

在用戶下達安裝及售後服務訂單並交付產品後，我們的數字平台將為履行安裝及售後服務訂單分配一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然後，我們將迅速派遣該等第三方專業安裝人員聯繫用戶進行現場安裝。根據用戶購買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地點，可以通過汽車製造商、分銷商或向我們直接下達安裝及售後服務訂單。倘產品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將及時提供現場檢查及維修服務。我們亦為所有用戶提供全天候服務熱線，我們的專職客戶支持人員隨時準備協助用戶解決其電動汽車充電樁方面的任何諮詢或問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0.6百萬次安裝及售後工作。我們按每個安裝及售後訂單向用戶收取安裝及售後服務費，價格可能因安裝難度及複雜程度而異。售後服務通常包含在我們的產品保修中，在保修期內為用戶提供的維修及其他維護服務一般不收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數字平台已連接超過140家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服務中國逾360個城市。通過這個龐大的網絡，我們為用戶提供本地化的優質現場服務。在提供增值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須按照我們統一的管理準則，堅持高標準的服務質量。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的主要優勢包括：

- *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致力於使用高質量的材料，並堅持專業、標準化的安裝技術。
- *嚴格的審核管理*。我們擁有先進的智能服務訂單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進行40多種不同的安裝審核。
- *高效的流程監督*。我們對所有安裝細節進行全面數字記錄，實現安裝進度的實時追蹤及售後質量保證的可追溯性。
- *廣泛的網絡覆蓋*。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連接超過140家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服務中國逾360個城市。

在整個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過程中，我們對我們高效的溝通、透明的定價及專業的精神感到自豪。通過我們數字化平台連接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須獲得在住宅物業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所需的所有資質。我們的無縫安裝及售後服務包括以下步驟：

- *高效的時間安排*。下達安裝訂單後，我們的客服團隊將在48小時內主動聯繫客戶，核實安裝條件，如果符合條件，將安排現場預約。
- *主動溝通*。我們會促使用戶盡早與物業管理部門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安裝許可、充電站的功率容量以及所需的必要資質材料。
- *電表申請*。我們協助用戶向電力公司申請電表，並協助準備必要文件，包括車位使用證明、身份驗證、財產證明及施工許可。電表的安裝由電力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負責。

業 務

- 專業安裝。我們的專業安裝人員會準備一份包含所有潛在費用的全面明細供用戶審閱，在用戶確認後開始施工。安裝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用電測試，以確保最佳運行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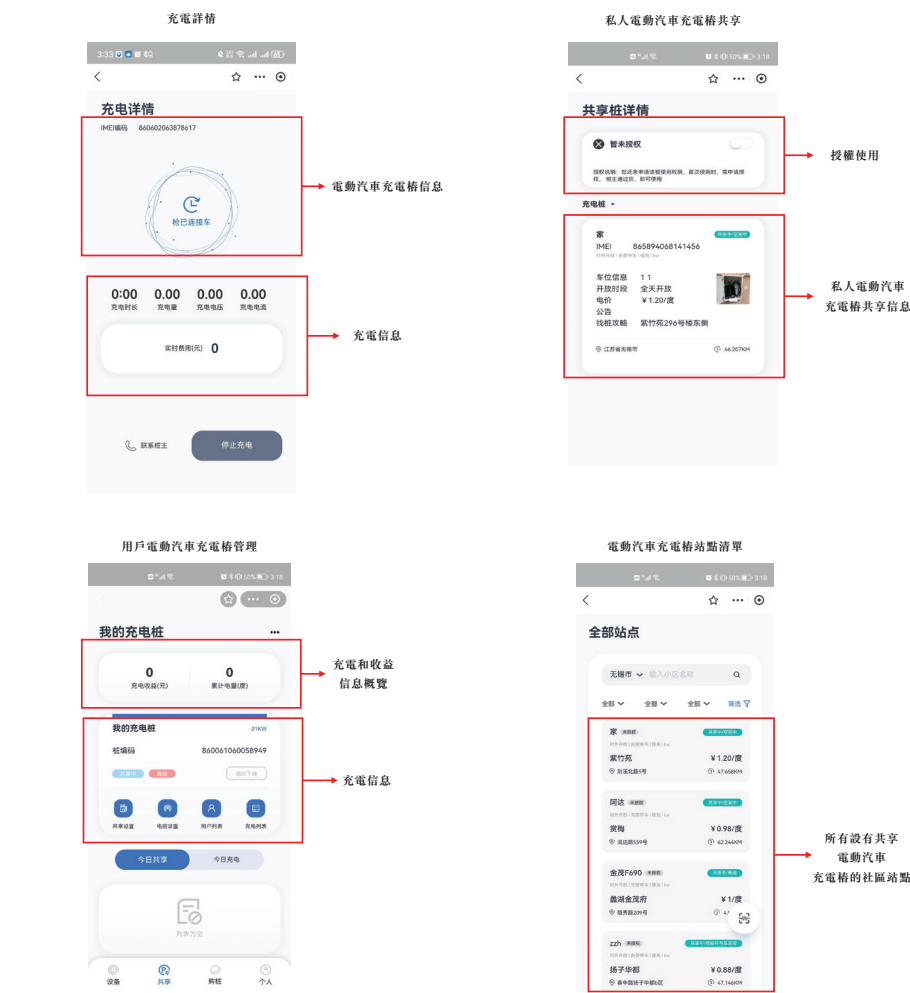
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日益增長的服務矩陣，旨在對電動汽車充電及家庭能源管理進行數字化改造。該數字服務允許用戶遠程監控、查看及控制電動汽車充電活動，並通過公共電動汽車充電樁定位及充電。目前，我們主要通過摯達App及支付寶小程序提供數字家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下截圖展示了摯達App及支付寶小程序的界面及主要功能。



摯達App

業 務



支付寶小程序

我們面向用戶的摯達App旨在確保用戶在管理其能源需求時享有便利性及高效性：

- 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我們支持各種可定制的充電模式（如即插即用、防盜充電及預約充電等）以及基於藍牙的無縫離線模式。該等設置使用戶能夠根據個人需求及偏好定制充電過程。此外，在家用場景下進行電動汽車充電，安全是第一位，我們會監控及分析電力環境以發現並消除任何潛在的危險和安全風險，針對各類異常情況及時向用戶發出警告。我們目前不會向使用我們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的用戶收取費用。
- 共享充電。我們容許用戶與朋友和鄰居分享電動汽車充電樁，從而建立協作和支持網絡，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能源管理服務的使用。此外，我們運營公共電動汽車充電站，並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為用戶提供附近充電設施、實時充電可用性、充電費用和預計充電時間等相關信息，確

業 務

保無縫、高效的充電體驗。我們目前不會向使用我們家用及鄰居共享服務的用戶收取費用，我們向使用我們運營的公共充電站的用戶收取服務費。

在提供這些家庭能源管理服務時，我們的應用程序和小程序可以詳細記錄每筆充電交易，為用戶提供清晰全面的充電數據視圖。具體而言，我們的應用程序和小程序可對充電模式進行多維分析，包括高峰及非高峰充電時段，使用戶能夠制定更高效、更合理的充電計劃。

此外，我們一直在不斷推進V2H領域核心技術開發，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在未來重塑千萬個家庭的家庭能源管理。我們相信，我們的數字能源管理技術將使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具備了V2H充放電功能。未來，隨着我們的V2H等能源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將通過現有平台服務的升級，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組合，包括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和共享充電，長遠而言則會通過推出能源數字相關的電交易、碳交易等新能源管理服務。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為了無縫整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提供用戶一站式數字家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並持續開發數字化平台，不僅支持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和共享充電，還將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變成通往越來越多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入口。通過在數字化平台上部署可靠的第三方服務商，我們確保我們、汽車製造商、用戶及服務提供商及時訪問及共享信息，大大提高了服務質量及效率。利用平台支持的共享充電服務，我們使用戶能夠輕鬆找到可用的電動汽車充電樁，促進充電資源共享，從而優化現有基礎設施的高效使用，為可持續的電動汽車生態系統作出貢獻。我們的數字平台按照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就中國及海外市場嚴格隔離。

從長遠看，除了目前我們主要通過摯達App和支付寶小程序向用戶提供支持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和共享充電之外，該數字平台亦是收集、處理及分析相關數據的重要樞紐和門戶，是發展更多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土壤。從本質上講，該平台構建了我們以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中心，連接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與所服務的汽車和家庭連接的V2H/V2E物聯網生態系統。通過控制及管理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使用，將智能充放電設置、實時能源分析、實時報警、遠程操作及能耗調度等越來越多技術功能融入數字家庭能源管理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數字化轉型，用戶將從中受益。

業 務

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調度及監控

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我們連接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通過集中調度及監控系統賦能給我們的服務網絡。該系統分兩端運行（服務提供商端及管理端）。通過該端到端管理方法，我們能夠在所服務的市場上持續提供高質量服務。

服務提供商端通過基於網絡的終端及基於應用程序的終端進行操作。基於網絡的終端主要用於促進服務提供商的有效管理。基於應用程序的終端與基於網絡的終端有一些功能重疊，同時亦為服務提供商的專業安裝人員提供最大的便利，從而在移動中實現高效使用。

我們的管理端有不同的用途。其有助於我們全面監督安裝及售後服務及其所有參與者，確保順利運行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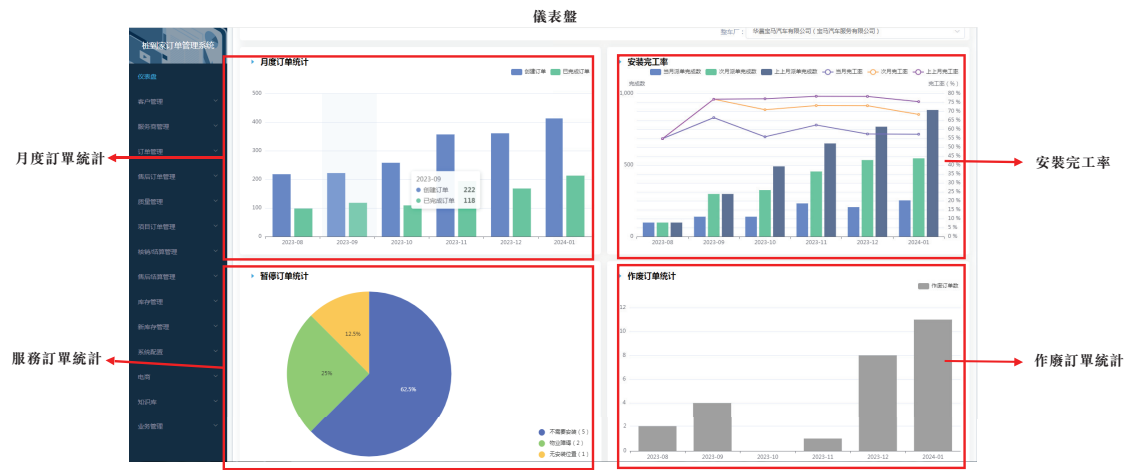
服務提供商端

該系統使服務提供商能夠有效管理其專業安裝人員。該系統提供訂單管理工具，協助追蹤及處理訂單，包括將任務分配給特定的安裝專業人員、監控安裝過程、管理訂單確認及監督服務質量調查。該系統亦提供待辦事項列表，幫助服務提供商提高服務交付及經營效率。

管理端

我們的數字調度及監控系統是管理訂單及促進客戶關係不可或缺的工具。其使我們能夠監督服務提供商的能力，並收集及匯總來自汽車製造商、分銷商及電商平台等不同來源的訂單。通過該系統，我們可以追蹤與我們合作的各種服務提供商，核實其資質，監督其表現，並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服務標準。該系統為各服務提供商生成月度評估報告，並根據服務提供商的不同情況及地理區域進行區分。該系統亦通過簡化訂單細節管理，促進我們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溝通，便於提供反饋、解決問題，並確保我們的用戶獲得最佳服務。以下截圖展示了服務提供商管理摘要頁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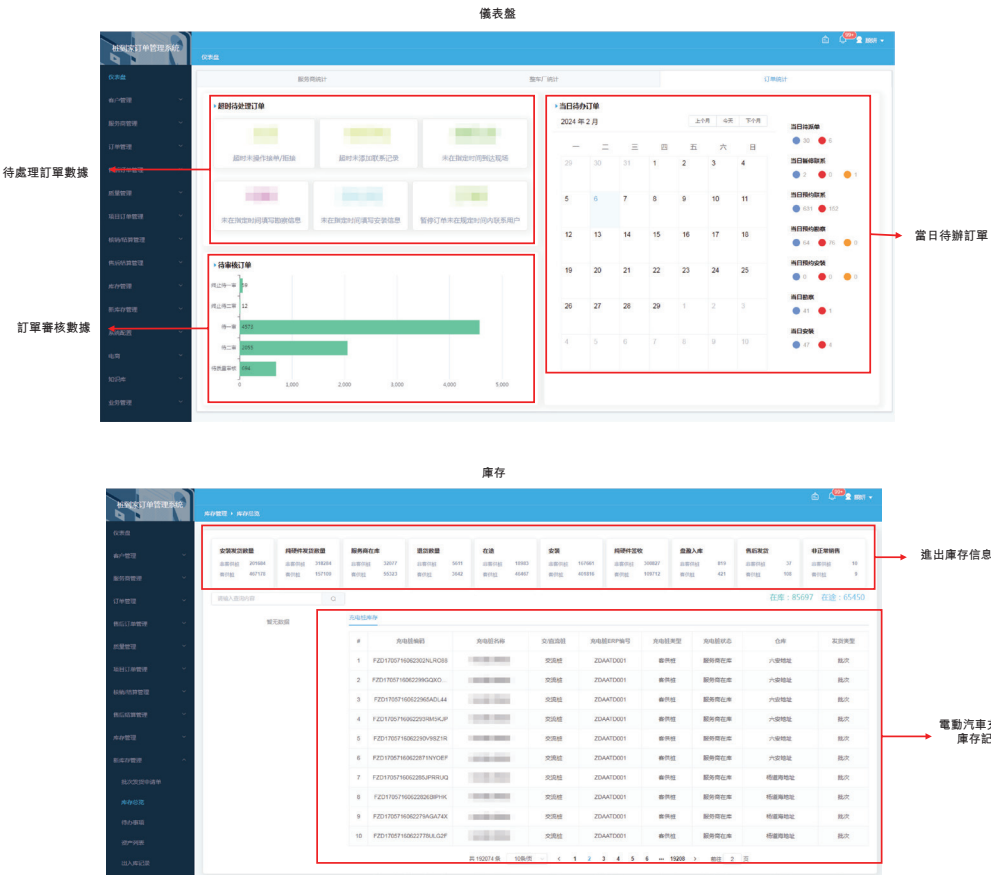


該系統亦用於收集、處理及分析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汽車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其最終服務的家庭相關的數據及信息。該系統提供了一個集中平台，通過匯總訂單詳情，追蹤訂單進度，並促進相關各方之間的溝通，以管理來自該等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電商平台用戶的安裝訂單。以下截圖展示了管理端汽車製造商的客戶管理頁面。



業 務

此外，該系統亦簡化了從下單到交付的流程，顯示待處理訂單、待審核訂單及到期訂單。其實時追蹤我們的庫存水平，幫助我們保持最佳庫存。以下截圖展示了我們的訂單管理頁面及庫存匯總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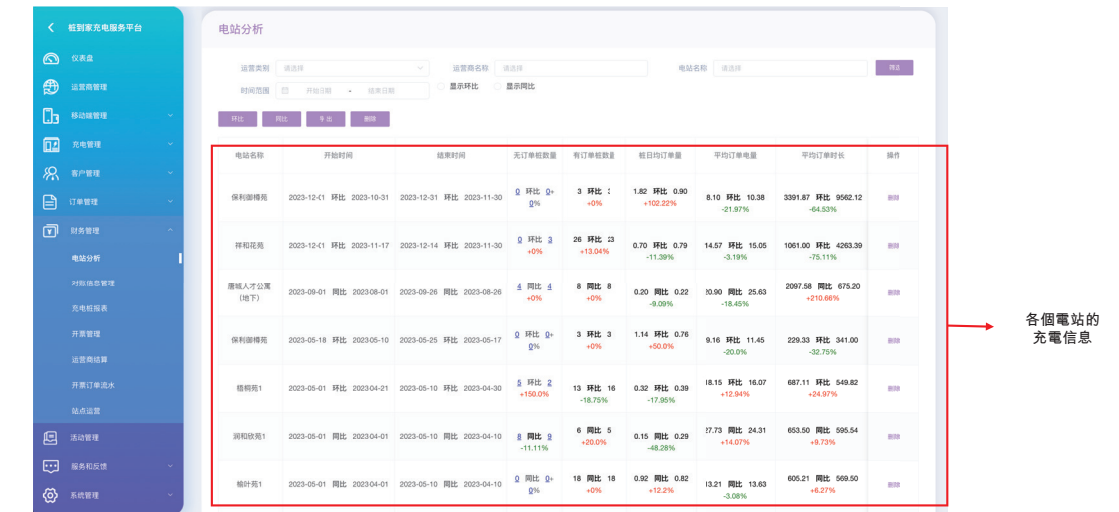


共享充電服務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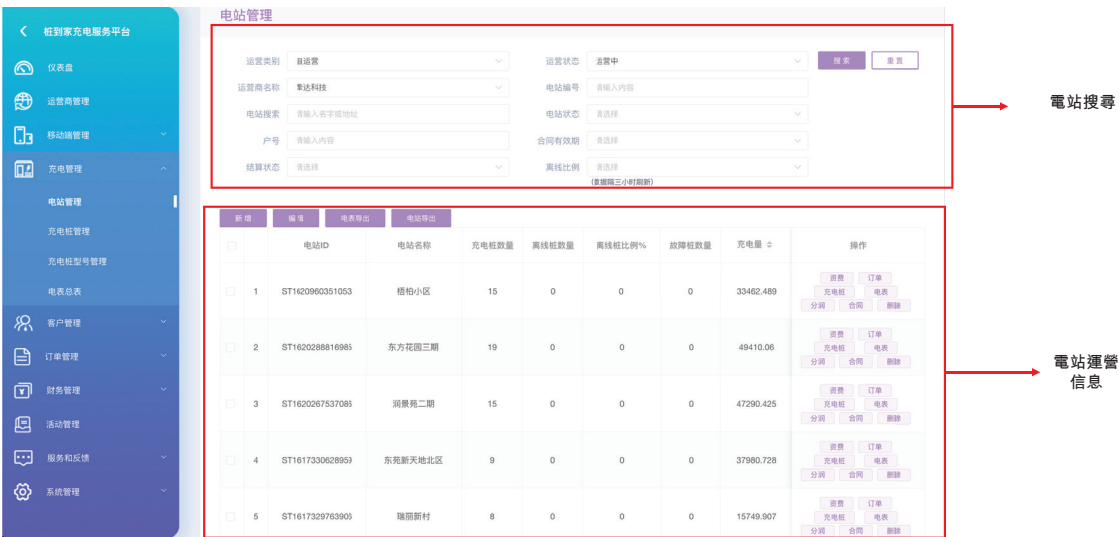
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我們支持共享充電，讓用戶可輕鬆定位及共享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的數字平台有效顯示及管理附近充電設施、實時充電可用性、充電費用及預計充電時間等相關信息，令我們得以為用戶提供無縫、高效的共享充電體驗。

我們的數字平台列有充電站，詳細列出各個充電站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數量及種類，以及相關充電費用。此外，其可保存訂單號碼、電動汽車充電樁識別號碼、用戶聯繫方式及其他詳細資訊的記錄，有利於管理公共充電訂單。以下截圖展示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分析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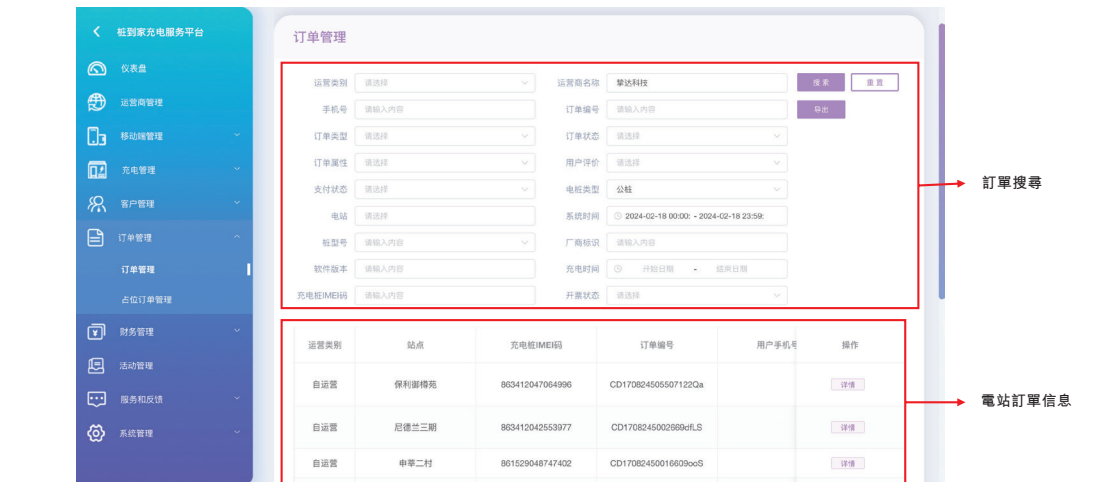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截圖展示電動汽車充電站的管理頁面。



以下截圖展示公共充電訂單的管理頁面。



業 務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我們已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357,607	697,060	417,478	485,821
毛利	94,308	142,074	90,166	105,875
毛利率	26.4%	20.4%	21.6%	21.8%
淨虧損	(23,322)	(25,147)	(28,589)	(26,560)
淨虧損率	(6.5)%	(3.6)%	(6.8)%	(5.5)%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6,388)	(133,215)	(37,808)	21,498

歷史虧損的原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毛利率波動受市場動態影響。**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4%、20.4%、21.6%及21.8%。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受到各種市場動態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相比，由於汽車製造商議價能力相對較強，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相關毛利率往往較低。這主要是由於領先汽車製造商的採購額巨大且具有整體行業影響力導致其能夠協商更低的價格所致。相比之下，我們的直接零售收費較高，這表明我們通過擴大觸達最終用戶可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在較少程度下，儘管需要透過以零售折扣價向分銷商進行銷售從而激勵彼等，但相比向汽車製造商銷售，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收費亦較高。儘管如此，向零售客戶直銷消除了對「中間商」的需求，並減少我們對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依賴，使我們能夠最大程度地提高毛利率。從地理位置上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國內。中國的競爭格局迫使我們保持價格競爭力以維持市場份額。

業 務

-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受到成本及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的影響。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人民幣555.0百萬元、人民幣3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3.6%、79.6%、78.4%及78.2%。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155.4百萬元、人民幣1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6.0%、22.3%、27.0%及28.6%。該等成本及開支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電動車充電樁及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增加，以及為支持我們持續增長而擴大團隊規模。同時，我們的經營開支亦有所增加，包括與銷售、行政及研發活動相關的開支。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拓展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加大售後客戶支持力度，從而導致推廣開支增加，對客戶支持人員的補償亦隨之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團隊規模擴大以及籌資活動相關的成本。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研發開支增加歸因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有關設計及生產高質量產品及創新服務的研發活動，以滿足我們客戶及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等成本加上銷售成本的增加，限制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盈利的能力。
- **2021年的重大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是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別是於2021年）產生淨虧損的另一個因素，其中許多成本與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直接關係。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8.6%、2.1%、2.8%及1.5%。該等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及(iii)借款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及借款對於我們為資產融資是必要的，而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及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的利息開支則是我們過去股權融資交易的結果。

業 務

盈利路徑

我們戰略性地探索一條穩健的盈利路徑，以動態收入模式和嚴格的成本管理為基礎，使我們能夠在蓬勃發展的電動汽車充電領域實現盈利最大化。我們相信，我們將採取的戰略和措施將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有助我們在不遠的將來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將集中精力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i)增加收入，同時優化客戶群構成和地理覆蓋範圍，及(ii)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和運營費用。

通過客戶群和地域擴張實現收入快速增長

國內汽車製造商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穩定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汽車製造商的銷售收入快速增長，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達到人民幣142.7百萬元、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9.9%、44.3%、36.4%及33.7%。我們未來的銷售增長預計將受到有利的行業趨勢的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7年中國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預期將按2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除整體行業增長外，通過我們不斷努力提供高品質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可靠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繼續得以加強，我們預計在領先汽車製造商自身電動汽車銷量增長的推動下，銷售收入將穩步增長。儘管我們將繼續加強成本管理工作，使我們的生產流程更加高效，並就我們採購的生產材料協商改進定價條款，但我們預計我們向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銷售在產品定價方面面臨下行壓力，這將繼續抵銷所節約的成本。因此，我們預計短期內我們對汽車製造商的銷售毛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並且隨着銷量的增加，該等銷售的毛利絕對金額將持續穩定增長，有助於我們實現經營盈利能力。

電動汽車充電樁零售額加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向汽車製造商等零售客戶的銷售相比，我們通常能夠對零售銷售收取更高的價格，這證實了我們通過擴大零售銷售來提高整體毛利率的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零售價約為我們售予汽車製造商的平均價格的一倍。自2020年我們首次在中國開展電商平台零售以來，我們的零售額出現了顯着增長。我們的零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及7.7%。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零售收入進一步由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7.7%及8.0%。隨着我們繼續通過有效的營銷及分銷工作打造品牌，我們預計零售額的增長將繼續加速，這不僅將有助於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還將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業 務

海外市場快速拓展

我們見證了海外市場的巨大機遇，尤其是電動汽車銷量不斷增長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至2022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按5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2年至2027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預計將按33.9%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為了利用這些有吸引力的市場機會及海外市場普遍較高的售價，我們過去已經並計劃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並提高海外消費者的品牌認知度，包括建立強大的本地化海外製造能力，建立有效的海外銷售及營銷網絡，加強國際供應鏈，以及建立海外安裝及售後服務平台及網絡，為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專業的本地化安裝及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中國汽車製造商生產的，且符合海外市場產品規格的智能家用電動汽車充電器的銷售，這些銷售活動與他們向海外市場銷售電動汽車緊密相關。有關海外收入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3%、1.9%、1.1%及9.8%。

隨著我們繼續進行海外擴張，我們預計海外收入增長將加速。於2024年，我們預計我們的海外收入增長將繼續受到中國汽車製造商海外擴張的同時銷量增加的推動，並在較小程度上受到我們計劃於2024年量產和商業化的新型智能充電硬件設備銷售的推動。此外，隨著我們在泰國建立了設計產能為每年216.0千個電動汽車充電樁的製造設施，我們預計2024年的海外銷售將急增。

銷售予海外市場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價高於供國內銷售的其他電動汽車充電樁。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中國汽車製造商供海外使用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平均售價一般較銷售予國內汽車製造商的同類電動汽車充電樁高出約18.3%，隨著我們在更多海外市場規模化及多元化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相信具備進一步增長的額外潛力。因此，隨著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持續增加，加上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更為多元化，我們預計通過海外市場普遍較高的售價，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業 務

有效管理運營費用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隨着收入絕對值增長而穩步增長。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的7.1%及4.9%。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9%及5.5%。我們計劃根據加速的收入增長繼續增加研發開支。然而，我們計劃優先考慮電動汽車充電技術及數字能源管理選定領域的技術創新。此外，我們將戰略性地將研發人才的招募和研發中心轉移至上海總部以外的中國低成本地區，從而確保尖端技術開發與成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預計，從長遠來看，隨着我們收入的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進一步下降，有助於我們實現和保持可持續盈利能力。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成為我們運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聲譽，從而確保和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9.2%及9.7%。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5%及13.4%。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已產生顯着的紅利，這體現在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及市場份額擴大，特別是在零售及海外市場。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嚴格評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支出的影響及效率，包括通過數字化轉型舉措精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支持人員，我們相信此舉將大大提高其生產力，同時使我們能夠保持健康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規模。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整體隨着我們收入的增加而下降。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9.8%及7.7%。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7%及9.7%。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此乃建基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這將從本質上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相對行政成本。這項工作將包括我們繼續努力實現運營數字化，以提高行政人員的效率，從而提高運營的可擴展性。

營運資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經考慮[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業 務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 營運資金」。

製造及供應鏈

原材料採購

在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之前，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名單的經營歷史、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進行背景調查，從潛在供應商處採購不同的產品樣本供質量管理部門檢查及測試，並對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考察及檢查，以幫助確保我們選擇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隨著我們擴大海外製造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建立海外供應鏈，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產品的本地化生產提供更佳支持。

我們的供應商有義務遵守我們對其產品及生產流程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我們保留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的權利，以監督其是否遵守協定的質量保證措施。該等審核可採取系統、流程或產品評估的形式。除現場審核外，我們亦進行場外信息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業績。我們要求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具有可追溯性，以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及問責制。

在收到供應後，我們會進行檢查及檢驗。根據檢查結果，我們有權拒絕或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品。這種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法覆蓋到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最高質量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供應商」。

為了控制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一直保持多元化的供應商策略。我們亦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採購策略，以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積極溝通，主張價格穩定或盡可能收窄漲幅。此外，我們亦與研發部門合作進行工程變更，使用同類替代品取代高成本、長交貨期的原材料。

針對可能出現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對經營造成最小的干擾，包括保持必要原材料的戰略儲備，並讓替代供應商待命。我們亦追蹤原材料供應情況，並提前發現潛在的短缺或延遲，從而能夠主動採取積極措施，如調整生產計劃、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或動用戰略儲備。此外，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並與其密切合作以管理供應鏈風險。我們與供應商溝通以了解其供應能力及可能影響供應的任何潛在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價格重大波動，亦無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

業 務

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流程

我們通過自營製造設施生產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我們的一體化生產流程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也減少了對人力的依賴。我們相信該垂直整合也使我們能夠迅速調整生產，以應對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我們通過內部開發和生產核心部件來確保質量和可靠性。我們認為，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和積極參與製造設備開發帶來了創新、經濟高效且可複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安徽省，總建築面積約38,00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和配件。自最初在安徽宣城市及安慶市建立製造工廠以來，我們一直不斷投資升級我們的設備和生產線以提高效率，包括建立一條表面貼裝技術（「SMT」）和雙列直插式封裝（「DIP」）生產線，該生產線採用了領先的技術，例如最新的松下貼片機和打印機，以確保高質量生產。在中國以外地區，憑藉我們在中國建設及運營工廠的成功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於2023年9月啟動了泰國工廠的籌建工作，並預期於2024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我們泰國工廠的設計產能為每年216,000個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計劃根據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繼續升級和擴大生產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製造設施的生產力、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電動汽車充電樁			
設計產能 (件) ⁽¹⁾	216,000	417,600	451,200
實際產量 (件)	201,540	535,235	259,315
利用率 ⁽²⁾	93.3%	128.2%	57.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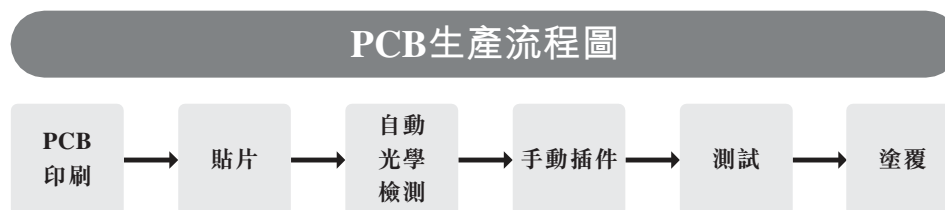
(1) 產能根據每天一個八小時班次計算。

(2)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利用率波動主要由於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市場需求波動及我們的拓展製造設施所致。於2022年，我們的利用率達到128.2%，原因為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需求在此期間大幅增長，我們在預設的每日一個八小時班次上臨時增加生產班次，以滿足生產需求。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用率降至57.5%，主要由於我們位於安慶的第二個生產基地於2022年5月開始營運，導致設計產能增加，該基地乃為應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而興建。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核心部件印刷電路板部件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PCB生產工藝流程由專有、細緻且複雜的程序組成，可確保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重要組件的功能和可靠性。該過程從PCB印刷開始，電路設計轉至電路板上，為組件連接建立基礎布局。印刷之後，貼片階段涉及將電子組件精確放置到電路板表面上。此步驟利用先進的機械進行精確定位和焊接微小元件，從而實現電子設備的小型化。

進行貼片後，電路板將接受自動光學檢測。這一關鍵的質量保證步驟使用高分辨率相機來仔細掃描PCB是否在焊接或組件放置時存在任何潛在缺陷，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盡早發現並糾正任何問題。下一階段涉及手動插入由於尺寸或需要特殊處理而無法通過貼片放置的組件，是對自動化流程的補充，允許在PCB中加入更廣泛的組件。

組件安裝到位後，電路板將接受各種測試，包括組裝板電測和功能電路測試，以確保我們的PCB符合指定的技術標準和性能。PCB生產過程的最後一步是進行保護塗覆，保護電路板及其組件免受濕氣、灰塵和化學污染物等環境因素的影響，從而提高PCB的耐用性和使用壽命。

我們生產流程中的所有步驟均符合TS16949及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以及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要求。我們的所有製造設施均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致力於在生產設施中保持高標準的安全。我們定期監測溫度、濕度、壓差及灰塵顆粒數，以確保我們的無塵車間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標準。任何批次的產品在獲准銷售之前，都要經過嚴格的抽樣檢查。質量管理部門嚴格審查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批次記錄、生產流程記錄及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對所有文件進行全面審查後，將對特定產品是否適合裝運做出最終決定。任何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均會按照相關的環境控制要求進行銷毀。

業 務

或處理。這種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法確保我們始終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機器發生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的產品通常以先進先出的方式銷售。為了降低庫存積壓的風險，我們定期檢查庫存水平。我們亦通過定期進行實物庫存盤點及庫存檢查，發現損壞的產品或過期或接近過期的產品，並處理或儲存該等產品。我們通過實時監控我們的生產活動及銷售訂單，並通過與銷售及營銷部門討論後考慮任何新趨勢，來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的業務增長及大量銷售訂單。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模式的季節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於第四季度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庫存短缺。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及倉庫人員協同工作以確保原材料及產品庫存的質量。質量管理部門的任務是在原材料及產品入庫前對其進行檢查及檢驗。倉庫人員在記錄庫存以確保原材料及產品的可追溯性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其負責庫存的定期儲存、維護及檢查，以及倉庫維護。指定的倉庫人員根據相關庫存所需儲存及維護條件對庫存進行定期檢查。

質量控制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體現在我們擁有專業的質量管理部門，其投入了大量資源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卓越質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由17名員工組成，是負責從供應到生產再到庫存管理整個流程的質量管理及監督的主要實體。我們的團隊按照適用法規及標準建立了一套健全的質量控制體系。其監督檢查的各個方面，包括原輔材

業 務

料及成品的檢查。該團隊亦負責組織和實施各種形式的驗證及確認，並負責編製及修訂各種檢查程序。其對質量記錄及數據分析進行定期總結，以確保持續改進及遵守我們的高質量標準。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制定質量控制政策以及監督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方面發揮着積極作用。其在整個開發及生產過程中實時監控我們的經營，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及行業要求。

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

我們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以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當中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智能充電硬件產品等新產品以及V2H及V2E技術，將豐富我們數字平台的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戰略 — 升級數字平台，促進家庭能源管理生態系統的發展及 — 加快技術創新，打造更智能的產品及服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持續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的或改進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利組合證明了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124項專利及專利申請組合，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有知識。有關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28名成員組成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主要致力於產品及數字平台的開發。我們已與參與研發活動的主要員工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據此，相關員工於受僱期間構思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其放棄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權利或主張。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遵循內部標準。首先由項目經理及銷售團隊收集客戶的主要需求，之後進行全面的需求分析。然後將產品開發任務分配予軟件、硬件及結構設計團隊。我們的測試部門在開發階段進行初步測試。開發後，我們根據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指導進行國家標準測試。一旦測試完成，產品及相應的標準操作程序文件將移交至製造設施進行生產。

業 務

新產品從開發到商業化所需時間因產品而異，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已開展廣泛的研發活動，包括交流充電樁、直流充電樁及自主充電技術的開發。目前，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基於汽車製造商的不同要求，並從中得出需求說明書。之後，我們將該等要求細分為多項任務並相應執行。基於我們在電動汽車充電研發方面的優勢，我們能夠同時完成該等任務，從而提高效率，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與汽車製造商合作、在各種電商平台和社交媒體上經營的網店以及參加電動汽車充電行業峰會、會議及研討會，以提高我們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銷售及營銷團隊由一支包括33名擁有多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的成員的團隊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根據特定市況（包括競爭格局及監管環境）制定戰略及推廣活動。其任務是在指定地區及渠道內建立關係，提高客戶及消費者的產品意識。其與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制定協調的推廣及廣告活動，向消費者傳遞一致的信息，提高我們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關注主要市場的銷售活動及結果，並為各市場制定銷售及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保持強大的市場地位，並繼續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已建立與產品相關的投訴渠道。我們的專業售後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的投訴及詢問。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對客戶提出的問題原因進行調查與分析。質量相關問題會交由相關部門解決並採取糾正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因質量問題導致的重大產品召回。我們相信這一全面方法確保我們保持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及產品質量。

業 務

我們多樣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直銷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直銷渠道包括(i)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包括汽車製造商及與汽車製造商享有大致上同等價格條款的相關客戶，及(ii)主要通過我們於主要電商平台上運營的網店向零售客戶銷售。除直銷渠道外，我們亦通過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銷售小部分產品，這些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向零售客戶轉售。依託這些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及網絡，我們能夠在不同地域市場擴大用戶覆蓋範圍，提升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直銷及分銷普遍符合行業規範。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104個城市建立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同日，我們已與102家分銷商訂立合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直銷及分銷商銷售劃分的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按銷售渠道劃分								
產品銷售								
直銷	174,216	48.7	362,280	52.0	184,327	44.2	202,609	41.7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142,735	39.9	308,630	44.3	152,142	36.5	163,681	33.7
零售	31,481	8.8	53,650	7.7	32,185	7.7	38,928	8.0
通過分銷商銷售	15,914	4.5	45,154	6.5	28,913	6.9	39,788	8.2
提供增值服務	167,477	46.8	289,626	41.5	204,238	48.9	243,424	50.1
總計	357,607	100.0	697,060	100.0	417,478	100.0	485,821	100.0

業 務

直銷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自成立以來，我們與全球眾多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直接向這些汽車製造商供應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從而有效滿足其終端客戶的電動汽車充電需求。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定制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選擇，包括產品功能及外觀設計。我們對汽車製造商的銷售亦包括向其相關客戶的銷售，該等實體或人員由汽車製造商指定代表其向我們購買產品，或由汽車製造商推薦向我們購買產品，並享受與該等汽車製造商大致上同等的價格條款。

我們通常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產品銷售及／或服務提供協議。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

期限：	與汽車製造商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根據相關協議規定進行續簽或延期。
支付條款：	我們按月向汽車製造商提供發票及結算並可能根據相關協議規定，在向若干汽車製造商開立發票後允許給予彼等合理信用期。該信用期實際上一般為期15至90個營業日。
交付：	我們負責承擔交付相關的風險及開支。
最低購買金額：	我們一般不設定最低購買金額或銷售目標。
保證金：	根據具體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向汽車製造商支付固定保證金。如違反協議，相應金額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如需扣除，我們將補足保證金至原金額。保修期結束後，保證金將於扣除任何扣款後無息退還。
質量：	我們提供符合汽車製造商於相關協議中規定要求的產品及服務。若協議中未作明確規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質量基準。
終止：	協議將於到期後終止，及按照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電動汽車製造商客戶間並無重大合同違約或重大糾紛。

零售銷售

除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外，我們亦通過自有品牌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從而產生收入。有關銷售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上店鋪進行，並在較低程度上向線下客戶銷售。

隨着我們於2020年在天貓開設首家網店，我們已開始於主要電商平台運營網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五個電商平台運營網店，包括天貓、抖音及有贊。我們亦在汽車製造商的展廳展示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使我們能夠直接向潛在零售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於線下向能源公司及充電服務運營商等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通常會基於我們的內部定價指引根據具體情況與這些線下零售客戶協商價格，以提供符合其特定需求的產品及條款。

分銷

分銷商是我們的重要合作夥伴，他們購買、推廣並向零售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就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保持買賣關係，佔銷售額的一小部分。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樁分銷業務及安裝及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篩選並選擇我們認為具備必要資質及能力、適合我們營銷策略的分銷商，並與其建立及保持資源共享，以有效執行我們針對每個指定地理位置及零售渠道的營銷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有助於確保我們的銷售網絡得到有效覆蓋，同時控制分銷成本。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擇並定期評估每個地區的分銷商，包括其資質、執照及許可證、業務規模、銷售經驗、聲譽以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均未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存在任何過去或現在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業 務

我們通常與每位分銷商簽訂協議。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簽。
- 獨家性：一般而言，分銷商應在相關協議規定的授權範圍、地理區域及渠道內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支付條款：我們要求分銷商於產品交付前付款。
- 交付：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我們根據產品特點酌情選擇具有成本效益的物流運輸方式。每筆交易單次交付的開支由我們承擔。然而，倘分銷商有特殊交付要求，則需自行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運輸成本。
- 最低購買金額：我們一般不設定最低購買金額或銷售目標。然而，倘分銷商於協議期限內連續三個月未實現銷售，則協議將自動終止。
- 保證金：於簽訂協議後，分銷商有義務在10天內支付人民幣10,000元的安全保證金。此保證金是確保分銷商嚴格遵守協議規定的一項措施。如無需扣款，保證金可轉入下一年度。如需扣款，分銷商須在扣款後五個工作日內補足保證金至原金額人民幣10,000元。於協議終止時，保證金將於扣除任何扣款後無息退還。然而，在分銷商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安全保證金將被沒收，不予退還。
- 建議價格：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應遵循我們提供的建議零售價。

業 務

終止：倘分銷商於協議期限內連續三個月未實現銷售，或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保證金和首批採購資金，協議將自動終止。協議亦將於到期時或按照相關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並無嚴重違反合同條款，我們亦沒有與分銷商發生任何糾紛。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總數分別為7家、51家及102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量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2023年
截至期初.....	2	7	51
新增分銷商.....	8	49	61
終止現有分銷商 ⁽¹⁾	3	5	10
分銷商淨增加.....	5	44	51
截至期末.....	7	51	102

附註：

(1) 倘任何一方選擇不再續簽協議，我們與該分銷商的銷售安排即告終止。

我們對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分銷商通常需要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反賄賂及反回扣法律法規。分銷商的業務表現主要根據其銷售業績來評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及支持分銷商的活動，以確保其遵循我們的指導方針、政策及程序。我們通常不會向分銷商提供任何形式的現金返利。我們保留根據審查結果調整信用期、重新談判訂單價格及若干其他商業條款的酌情權。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5%、6.5%、6.9%及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對分銷商保持有效的管理及控制。我們相信，由於(i)我們採取全面的銷售控制措施，包括審查分銷商的庫存水準、銷售額及營銷活動（如適用）；(ii)我們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予分銷商時確認收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經證實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換貨；及(iii)只有約10%的收入來自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因此我們面

業 務

臨的渠道阻塞風險極低。過往，我們根據我們須與分銷商維持關係的需要允許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後付款，而在此情況下，該等分銷商在我們向彼等開具發票後180天內支付大部分付款。此後，我們已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要求彼等在完成付款後才能通過我們的數位系統下採購訂單。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旨在促進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穩定性，降低蠶食風險。我們的分銷商實際上通常會遵循該等建議零售價。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定期監測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分銷商渠道）銷售的產品價格，並據此調整建議零售價。

產品退換政策

我們針對不同銷售渠道實施不同的銷售退貨政策。一般而言，我們接受因經證實的產品質量問題或根據我們在電商平台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的規則進行產品退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貨政策總體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換總價值微不足道，金額分別低於我們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1%。

對於銷售給企業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產品，除經證實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換或將未售出的產品換成升級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標準化分銷商協議，據此，除非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不再接受產品退換。

對於銷售給個人零售客戶的產品，我們根據電商平台的規則允許無條件退換。在處理產品退貨時，我們會對相關訂單進行全面檢查，並在授權退貨前確認客戶的陳述。我們建議客戶購買運輸保險以防範與退貨運輸相關的潛在成本。然而，若退貨是由於我們的失誤造成的，我們將承擔退貨運費。收到退回商品後，我們將啟動退款程序。對於換貨，客戶需向我們的售後部門說明理由。該部門將評估情況並告知客戶是否符合換貨條件，以糾正問題。

業 務

我們通常提供自產品被驗收為符合規定標準或相關協議另有規定之日起計12個月至36個月不等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保證產品沒有缺陷。若產品出現故障，我們將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中規定的維修、更換、退款、賠償買方損失及支付罰金。於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保修撥備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與我們簽訂合同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一方（這些商品或服務是我們日常活動的產出，以換取對價）時，即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回。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零售客戶及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我們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人民幣459.3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9.3%、65.8%及70.7%。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2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0%、38.3%及31.6%。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其中許多客戶是具有強大談判能力的大型汽車製造商。若未來我們向此等客戶銷售的金額出現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向其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產品和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領先汽車製造商。隨着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滲透提高及商業化渠道的擴展，我們預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對我們合併總收入的貢獻將減少。我們通常在開立發票後給予汽車製造商客戶15至90個營業日的信用期，而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客戶B（其為我們的少數股東，且為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

業 務

排名	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出售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75,066	21.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1,373億元。	2017年
2	客戶B	54,744	15.3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4,241億元。	2021年
3	客戶C	36,380	10.2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1,480億元。	2015年
4	客戶D	24,367	6.8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1,093億元。	2016年
5	客戶E	21,296	6.0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122億元。	2016年

業 務

排名	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出售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267,122	38.3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4,241億元。	2021年
2	客戶A	74,717	10.7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1,373億元。	2017年
3	客戶C	47,579	6.8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1,480億元。	2015年
4	客戶D	35,698	5.1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1,093億元。	2016年
5	客戶E	34,185	4.9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122億元。	2016年

業 務

排名	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出售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B	153,618	31.6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4,241億元。	2021年
2	客戶C	80,364	16.5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1,480億元。	2015年
3	客戶A	50,901	10.5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上市電動汽車製造 商公司，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 幣1,373億元。	2017年
4	客戶F	37,911	7.8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於中國上市的電動 汽車製造商公司中 國的，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1,213億元。	2017年
5	客戶D	20,879	4.3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 售後服務	一家於中國上市的電動 汽車製造商公司中 國的，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1,093億元。	2016年

業 務

有關與客戶協議的關鍵條款，請參閱「— 我們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生產用原材料供應商；及(ii)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

我們基於業務規模、產能、質量、價格、經營年限、聲譽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有關供應商管理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 製造及供應鏈 — 原材料採購」。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殼、充電槍、電子配件和PCB以及包裝和標籤材料。

儘管存在足夠數量的替代供應商可提供價格及質量標準相若的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仍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根據需要向其採購我們生產所必需的原材料。

業 務

我們通常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協議的重大違反。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 供應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三年或五年，並可經雙方同意進行續簽。
- 供應： 供應商將於相關協議規定的時間內，將我們不時要求的相關原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支付條款： 我們通常按月與供應商結算付款。於收到發票後，我們被授予30至120天不等的信用期。
- 質量： 供應商有義務採取措施，使其產品及生產過程符合國家質量控制標準及預先商定的質量控制標準。於收到供應後，我們保留根據檢查及檢驗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
- 責任： 供應商對產品責任及因質量問題及延遲交付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罰金的索賠負責。
- 終止： 協議將於到期後終止，及按照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及服務網絡向用戶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服務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根據需要與其簽訂服務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協議的重大違反。

業 務

我們通常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協議。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 供應商協議的期限一般為兩年，並可經雙方同意進行續簽。
- 供應： 供應商將根據我們的要求和規範向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包括安排現場訪問、進行調查、執行安裝工作和故障排除。供應商負責準備所有與安裝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工具、輔助材料、勞動保護用品、安全保護設施及運輸。
- 支付條款： 我們通常按月與供應商結算付款。於收到發票後，我們被授予60至90天不等的信用期。
- 質量： 供應商預期於規定天數內完成安裝工作。倘由於供應商原因返工，其必須於24小時內根據我們的要求無條件返工。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保留對已完成的安裝及售後服務進行抽查的權利。倘於這些檢查中發現工作質量不合格，將對供應商施以罰款。供應商通常承諾兩年保修期，在此期間，供應商免費提供維護服務。
- 責任： 供應商對任何違約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及罰款負責。
- 終止： 協議將於到期後終止，及按照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嚴重違反合同條款，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8%、17.9%及25.7%。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9%、4.0%及1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均未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信用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21,200	5.9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包括充電樁、充電槍、充電電纜、配電裝置、高壓連接器等，總部位於中國南京。	2021年	90日
2	供應商B	16,723	4.7	外殼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注塑成型零件及塑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2016年	90日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信用期
3	供應商C	12,368	3.5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汽車高低壓線束總成、汽車核心電氣設備及充電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蘇州。	2021年	90日
4	供應商D	11,284	3.2	外殼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塑料包裝盒的製造與銷售，總部位於中國嘉興。	2021年	60日
5	供應商E	8,785	2.5	安裝及維護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通用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和電力電子元件銷售，總部位於中國杭州。	2020年	9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24,322	4.0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接線端子及開關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溫州。	2022年	90日
2	供應商A	24,032	3.9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包括充電樁、充電槍、充電電纜、配電裝置、高壓連接器等，總部位於中國南京。	2021年	90日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信用期
3	供應商B	20,556	3.4	外殼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注塑成型零件及塑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2016年	90日
4	供應商G	20,387	3.3	電源模塊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工業控制遙控解決方案、變頻器解決方案和模塊化電源供應，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2021年	30日
5	供應商H	20,163	3.3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電動汽車電纜及電動汽車充電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寧波。	2022年	90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I	59,011	12.9	電纜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電動汽車電纜及電動汽車充電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長沙。	2022年	30日
2	供應商A	19,019	4.2	充電槍連電線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包括充電樁、充電槍、充電電纜、配電裝置、高壓連接器等，總部位於中國南京。	2021年	90日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購買的 產品及服務	背景	關始業務 關係年度	信用期
3	供應商J	18,398	4.0	安裝及維護 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電子產品服務，總部位於中國青島。	2022年	60日
4	供應商E	10,841	2.4	安裝及維護 工人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通用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和電力電子元件銷售，總部位於中國杭州。	2020年	90日
5	供應商K	10,074	2.2	充電槍連電 線	一家私營公司，從事電動汽車充電連接器及線束解決方案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徐州。	2021年	90日至 120日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與其定制產品兼容的電纜及配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家亦為我們的客戶，其向我們購買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作售後用途。下表載列詳細情況。

客戶／供應商	時期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性質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客戶B	2021財年	54,744	15.3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時期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性質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2022財年	267,122	38.3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	33	0.0	我們向客戶B購買與客戶B定制產品兼容的電動汽車電纜及配件，並將其安裝到客戶B向我們訂購的電動汽車充電樁。
	2023年 9個月	153,618	31.6	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	97	0.0	我們向客戶B購買與客戶B定制產品兼容的電動汽車電纜及配件，並將其安裝到客戶B向我們訂購的電動汽車充電樁。
供應商E	2021財年	416	0.1	我們向供應商E出售配件，以供其用於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換或維護的安裝售後服務	8,785	2.5	安裝及維護工人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時期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性質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2022財年	2,571	0.4	我們向供應商E出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以供其用於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換或維護的安裝售後服務	19,587	3.2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3年 9個月	645	0.1	我們向供應商E出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以供其用於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換或維護的安裝售後服務	10,841	2.4	安裝及維護工人
供應商J.....	2021財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6	0.2	安裝及維護工人
	2022財年	228	0.0	我們向供應商J出售配件，以供其用於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換或維護的安裝售後服務	8,403	1.4	安裝及維護工人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時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性質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9個月	500	0.1	我們向供應商J出售配件，以供其用於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換或維護的安裝售後服務	18,398	4.0	安裝及維護工人

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自其採購的條款的磋商按交易進行。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自其採購彼此既不相互關連，也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計及相關時間之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經審慎考慮後訂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日後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及維持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利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知識產權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無論我們擔任原告方或被告方），亦無就任何知識產權收到任何有關侵權的、會對我們構成威脅或是正在進行中的重大申索通知（無論我們為申索人或被申索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59項專利和專利申請，其中我們自有124項專利和35項專利申請。

業 務

商業秘密及保密信息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依靠商業秘密和保密信息來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尋求通過與顧問、科學顧問和承包商（視情況而定）簽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與能夠接觸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主要員工簽訂了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包含一項讓渡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擁有該員工在工作期間獲得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和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商標及版權

我們擁有許多註冊商標及待獲批商標申請。我們以「摯達(Zhida)」商標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為本公司註冊了商標及企業標誌，且正在其他國家在可用及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對本公司商標及企業標誌的保護。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12項版權。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尋求通過維護場所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及電子安全，保護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並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業務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產品或服務要求，以及透過我們數字平台銷售產品或提供增值服務所需的其他信息。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日常經營產生或收集的數據在位於中國的服務器進行處理和存儲，而在海外產生或收集的數據則在位於海外的服務器進行處理和存儲。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集團範圍內的數據收集、處理和使用政策。我們對機密數據進行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確保數據的安全收集、存儲、處理、傳輸、使用和刪除。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內部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對數據進行分類訪問，只允許有限的員工訪問最低限度的數據，並嚴格規定了分層訪問權限。數據訪問記錄定期進行審查。我們嚴格控制和管理本公司的數據使用。為確保我們運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我們設計了應急計劃，以應對潛在的安全漏洞和攻擊事件。我們每日備份數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還定期對備份系統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妥善維護。為識別潛在的安全風險，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數據安

業 務

全和隱私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定期進行安全審查。此外，我們制定了詳細的數據安全應急計劃，以應對任何潛在的故障和數據丟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和更新與網絡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和策略，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將安全管理職責分配給相關部門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有關數據私隱的法律法規而受到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因個人信息保護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評或調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個人數據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儘管已採取一切措施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或成功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確定、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所有權，也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使我們遭受第三方起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主要是指為電動汽車家庭用戶提供包括產品種類和增值服務在內的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安全、智能的充電體驗以及智能的能源管理。具體而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產品種類主要包括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而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安裝和售後服務，以及充電過程中的智能能源管理服務，如智能遠程控制、安全充電、錯峰充電和數據分析等。

在電動汽車銷量增長的推動下，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由2018年的0.6百萬台增至2022年的4.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8.5%。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電動汽車銷量下降，導致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下降。2018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歐洲、美洲和東南亞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分別按62.4%、55.6%、33.3%及19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將拉動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快速增長。於2027年，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達到15.2百萬台，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5%。同期，中國、歐洲、美洲和東南亞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預計將分別按22.4%、30.6%、43.8%及12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業 務

全球約有4,000家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製造商，其中大部分為中小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全球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36.9%，其中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9.8%。

然而，在技術進步及商業模式創新的驅動下，中國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格局不斷演變。這導致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此外，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資源，或者可能被擁有更多資源的第三方收購。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它們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更廣泛採用的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和更多的財務資源，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未來的競爭對手也可能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目標市場的若干分部提供服務，這可能會造成價格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隨着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和演變，我們面臨競爭。」有關競爭格局請參閱「行業概覽－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全球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員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共有525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

職能	人數
生產	143
銷售及營銷.....	159
研究與開發.....	116
質量控制.....	17
一般 ⁽¹⁾	90
總計	525

附註：

(1) 一般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其他行政部門。

我們的絕大部分員工均駐於中國。為遵守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員工訂立個別僱傭合同，當中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性、保密義務、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的僱用合同條款是根據具體情況在相關協議中規定的。

業 務

為了在勞動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與外部培訓，從而使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員工（尤其是關鍵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項目及股票激勵計劃。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尤其是涉及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開發活動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合規規定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消除賄賂及貪污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員工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情況。

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標準的保密和僱傭協議。我們亦與主要員工簽訂了不競爭協議，禁止其在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根據此類協議的規定，員工還可將其受僱期間的發明和發現讓渡給我們。

我們的員工現時並非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或在就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我們深知員工安全的重要性，尤其是從事售後現場安裝和維修服務的員工。鑑於這些崗位可能涉及危險作業，我們為相關員工投保了人身意外保險，使他們得到保障和安心。我們還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購買社會福利保險。我們目前沒有投保產品責任險。

季節性

由於依賴電動汽車銷售，我們的業務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受電動汽車銷售模式的影響，特別是在中國，汽車行業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進行促銷。這導致在此期間電動汽車購買量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提出更高的需求。

業 務

我們已實施戰略來管理季節性因素對我們運營的影響。通過調整產能和有效管理庫存，我們能夠減輕這些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由於這些季節性變化，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的不同季度之間比較我們的運營結果不一定有意義。因此，不應將此類比較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預計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將持續，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戰略來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安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總面積約為51,000平方米，包括用於生產設施的44,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以及用於辦公用途的7,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相關租賃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我們的租賃物業面臨一定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一項用作非總部辦公空間的租賃物業，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符合商業用途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利向我們租賃該物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物業瑕疵及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相關出租人未就該物業持有有效產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質疑、被提起訴訟或被採取其他行動。如果該物業被成功質疑，其可能被暫停使用，租約可能無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而我們可能會被迫重新安置在受影響物業中開展的業務。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及備案。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13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以在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該等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部門可能會就每項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因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權屬瑕疵，並且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持有任何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額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堅守社會責任，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為追求可持續綠色的發展，我們計劃在2025年之前在廠房屋頂建設及使用分散式光伏發電，並透過購買綠色電力，逐步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減少碳足跡。為有效減少資源使用，我們制定了材料回收目標，包括充電槍、外殼和包裝材料等10種材料的回收計劃，力爭於2025年前實現40%以上的回收率。

我們相信，我們的政策足夠確保遵守所有ESG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與健康、安全、社會及環保有關的重大索償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事件。

管治架構

我們認可我們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並意識到ESG相關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董事會集體負責管理影響我們的重大ESG風險和機遇，制定和建立我們的ESG相關機制、政策和目標，並每年根據ESG目標審查我們的績效，如果發現與目標有重大偏差，則酌情修訂ESG政策。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成立了應對此類風險的ESG工作組，不僅制定了相應的工作規則來監督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還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措施。我們的ESG工作組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部門主管，他們將在監督ESG相關事宜方面積累經驗。這組資深人員專門負責(i)評估和管理我們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審議制定（其中包括）我們的ESG戰略計劃、管理結構、系統、戰略和實施細則，以確保我們ESG政策的持續執行和實施；(ii)釐定重大的ESG議題，收集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和監管要求制定ESG指導方針；(iii)審查我們的ESG工作和內部監測系統，並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提出建議；(iv)審查我們與ESG相關的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v)監測我們與ESG相關的風險，對影響我們開展ESG相關工作的重大問題進行查詢並制定相應措施，審查和監督有關問題的處理情況；及(vi)向董事會提供與ESG相關

業 務

的培訓和資料。董事會和ESG工作組將繼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以及作為標準運營程序一部分進行監控的風險，以確保適當的緩解措施作為定期管理審查的一部分得到實施。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採取治理措施，以遵守所有ESG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監測和收集ESG相關數據，以編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的披露。

重要性評估

我們認為，進行重要性評估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為能夠使我們正確分析和考慮ESG相關的重要問題。我們制定了如下重要性評估流程：(i)根據我們的發展情況、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準則和同行行業參考，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相關方產生影響的潛在重大ESG問題；(ii)邀請持份者（董事、股東、投資者、高級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政府和監管機構）參與問卷調查和訪談，表達他們對每個潛在重大問題的關注；(iii)分析收集到的答覆，對優先考慮潛在的重大問題；及(iv)審查並確定我們的重大問題並進行披露。通過重要性評估，我們已確定合共21個重點領域如下：

環境問題	社會問題	管治事項
碳排放管理.....	供應鏈管理	經濟效益
綠色產品機遇.....	客戶管理	風險管理及控制
廢物管理.....	多元共融	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水資源管理.....	員工權益與福利	網絡數據安全與用戶 私隱保護
能源消耗管理.....	員工發展	環境管理制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公益與慈善	產品創新
	產品質量與安全	
	負責任營銷	

業 務

ESG相關風險及管理

為全面識別和應對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我們的ESG工作組定期與各部門合作，以識別存在的風險，制定識別和應對風險的方法。通過這一過程，我們確定了以下重大風險。

物理風險。我們認為，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短期和長期風險。從短期來看，暴雨、颱風或乾旱等不穩定的天氣條件可能會損壞我們的生產設施，擾亂物流，導致產品運輸延誤，從而可能造成經濟損失。從長遠來看，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氣溫發生不可逆轉的變化，極端天氣增多，從而對全球供應鏈、消費者習慣、電動汽車需求和經濟產生深遠影響。為減輕這些風險，我們建立了一套管理制度，以便在面對極端天氣事件時確定最佳行動方案，並制定了應對措施，以應對長期氣候變化可能導致的原材料供應下降。

轉型風險。隨着氣候變化的加劇，我們預計市場情緒可能會轉向比我們更環保的產品和替代品。此外，向低碳經濟的轉型可能會給我們的製造業帶來風險。隨着電網轉向使用可再生能源，電力需求可能會供不應求，從而可能導致停電頻率增加，並對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生產造成無法預測的干擾。為減輕這些風險，作為一家綠色公司和智慧家居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環保形象，通過各種媒體渠道分享可持續發展理念。這不僅能宣傳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環保優勢，還能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鼓勵他們在能源消費方面做出更可持續的選擇。為降低停電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我們可能會為工廠提供備用能源。

社會責任

平等僱傭

我們制定招聘政策，明確規定了人力資源部門和用人部門的職責。在整個公開招聘過程中，我們堅定不移地堅持平等競爭、信息透明、雙向選擇的原則。無論是筆試、面試，還是設置招聘條件，我們都嚴格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確保招聘信息的透明公開，並與所有應聘者保持坦誠溝通。同時，我們堅持遵守各個國家和地區有關平等就業和反歧視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在招聘、職業發展、晉升等方面，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不因性別、年齡或婚姻狀況而有所區別。截至2023年9月

業 務

30日，我們共有525名員工，其中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的50.1%。此外，我們特別重視董事會多元化。本集團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女董事及兩名博士。

發展與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培訓計劃。我們的內部培訓課程涵蓋各種主題，包括產品知識、知識產權、工作技能、產品管理、財務管理和人際溝通。這些課程旨在培養各領域的全能人才。此外，我們還對新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員工行為準則、商業道德、辦公禮儀、合規、法律法規和行業知識等重要方面。入職培訓有助於新員工熟悉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增強他們對本公司、行業趨勢、業務運營和合規標準的了解。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為員工舉辦多次培訓。2023年1月至9月，每名員工已平均接受4.63小時的培訓，累計培訓時數達2,429.50小時。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努力提供並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這些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國安全生產法》。此外，我們還採取並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和措施，以維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環境。我們實施安全指南，列出生產設施中潛在的安全隱患信息和操作程序。我們確保安全儲存和處理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易燃材料和腐蝕性材料。我們還配備了安全設備和儀器，並定期檢查公用事業設備和消防設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我們要求新員工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的安全規則和程序。此外，我們還制定了相關政策並採取了相關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的衛生和員工的健康。我們提供完善的健康保險計劃等福利，為員工帶來更好的福利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工作相關死亡事故或重大工傷事故。

供應鏈管理與綠色包裝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和質量以及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設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在此基礎上，我們根據供應商過往的質量表現對其進行詳細評估。此外，我們亦鼓勵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和社會法規。我們已設立摯達採購控制程序、供應商准入管理機制及其他制度，以加強供應鏈管理。所有該等程序、機制及制度均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我們嚴格管理供應商在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產品品質及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表現。同時，我們

業 務

的供應商採購合同包含可持續採購條款。截至2023年9月30日，六家核心供應商已簽署可持續採購承諾。我們在製造和交付過程中可能會購買和使用紙箱和其他包裝，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包裝可能涉及使用包裝帶、標籤和紙箱等包裝材料。我們致力減少環境足跡，並堅持簡約、高效、方便客戶使用的原則。因此，我們預期將與供應商合作，以更加環保的方式包裝產品。

指標與目標

我們監察以下指標，以評估和管理我們的業務和生產活動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下列所有數據顯示2022年我們的宣城市工廠的環境表現：

- *用電量*。我們定期監察用電量水平並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於2022年，我們的用電量水平分別為681,146千瓦時，相當於每生產一種產品2.171千瓦時。
- *用水量*。我們定期監察用水量水平並實施促進節約用水的措施。於2022年，我們的用水量為1,922.00噸，相當於每生產一種產品0.006噸。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定期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於2022年，我們的範圍1排放量包括移動燃燒汽油所產生的排放量，數量為17.26噸二氧化碳。於2022年，我們的範圍2排放量包括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排放，數量為479.19噸二氧化碳。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為496.45噸二氧化碳，即每生產一種產品排放0.002噸。我們計劃在未來進行範圍3碳排放核算。
- *危險廢物排放*。我們定期監察危險廢物管理。於2022年，我們產生30.42公斤危險廢物，相當於每生產一種產品0.097克。危險廢物均交由合格第三方處置。
- *一般工業廢物管理*。我們定期監察一般工業廢物管理。於2022年，我們產生4.36噸廢紙箱，相當於每生產一種產品0.014公斤。

業 務

認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的部分ESG相關認證的指示性清單。

認證	標準	年度	認證機構
企業誠信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 31950	2024年	上海添唯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 39604	2024年	上海添唯
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37001	2024年	上海添唯
可持續採購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0400	2024年	上海添唯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0000	2024年	中企華信
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 22301	2024年	中企華信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ISO 27001	2024年	中企華信
隱私信息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ISO 27701	2024年	中企華信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我們行業的整體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及製造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在一般業務過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中可能產生的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將基於可能性及影響分析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妥善跟進、減低及整改有關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業 務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察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法務及內部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如評估主營業務的風險、提供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規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其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於必要情況下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為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而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內部控制的重大未決事項。

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經營各個範疇（如知識產權保護及ESG舉措）採用多項措施及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員工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在產品開發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我們法律顧問協助下，將於[編纂]後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 務

- [編纂]後，我們將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應(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出推薦意見；及(ii)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財務報告方面的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將聘請合規顧問，在[編纂]後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除其他事項外，合規顧問須確保我們於[編纂]後對[編纂]的使用符合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支持和建議。
- 我們將聘請中國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建議，使我們了解[編纂]後中國的法律法規。在需要時，我們會繼續不時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經適當的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員工了解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
-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分銷商中維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我們已頒佈反欺詐及反賄賂管理措施及反洗錢政策，當中明確規定我們反欺詐職能的關鍵領域及關鍵步驟，以及相關部門在履行反欺詐職能中的職責及權限，並已制定內部舉報協議、調查及補救程序、舉報渠道及舉報人保護機制。我們亦會監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促銷及廣告規定。
- 我們維護全面的財政政策，詳細說明資本使用的特定功能和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功能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程序、資本管理職責分離、流動性管理及對資本計劃執行情況的跟進和分析。
- 董事相信，合規會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致力在全體員工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將該合規文化植入日常工作流程，以及對本集團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會進行定期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在內部採用嚴格的責任制以及進行合規培訓。

業 務

-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我們已採納內部守則規管用戶個人信息及數據的機密性及隱私。我們設有用於數據收集、數據儲存以及數據查閱的標準操作程序。內部員工可按需要查閱有關數據，惟不得作外部查閱，且須獲得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人的書面批准方可查閱。

第三方結算安排

背景

過往，我們通過少量客戶（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彼等進行交易結算（「第三方結算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指定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的總金額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少於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主要包括該等客戶在同一集團內受同一控制的關聯方或與該等客戶存在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其他實體或人士。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了方便或內部安排。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為了方便，使用該等客戶的關聯方賬戶進行公司交易結算的情況並不少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結算安排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客戶的指定第三方均不是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該等指定第三方獨立於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靈活響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涉及第三方結算安排的交易可能會對我們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正常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結算過程中涉及的不當行為，如挪用公款、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客戶過去的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為降低與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計劃在未來終止該安排，或要求相關客戶與我們訂立協議，並提供可證明交易雙方的合法性及商業意圖的適當文件。

業 務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所引起的合同或其他糾紛或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均無涉及或受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申索、損害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個別及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潛在的法律後果

對於社會保險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繳款，並按未繳金額的0.05%每日支付滯納金，其從社會保險繳款到期當日起計算；及(ii)倘逾期不繳款，則處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於住房公積

業 務

金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及(ii)倘逾期不繳款，則可能會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亦沒有收到任何彌補倘欠金額的命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董事認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收到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重大欠款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我們未有發現重大員工投訴，亦未有與員工發生重大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勞動爭議；(iv)倘有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或採取整改措施；及(v)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監管確認及上述事實，在沒有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責令清償未繳金額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我們針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費情況進行監督；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獲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建議，以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動態；及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當地主管部門溝通，確保掌握最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信息。倘有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我們承諾在規定期限內及時繳納欠款或採取整改措施。

業 務

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收取滯納金。」

牌照和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且重續該等執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批准和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2028年6月28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摯達機電	2023年4月27日	2028年4月26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長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14日	2025年12月 14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19日	2025年8月 10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 證合規證書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11日	2024年5月 10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 理體系認證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25日	2024年5月 10日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指示性清單。

獎項／項目	獎項／授出年度	獎項／授出機構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 2019年及 2016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 轉化認定項目	2022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高價值專利 運營大賽20強	2022年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2022第十一屆金磚價值榜 年度科創先鋒獎	2022年	金磚論壇
2022中國充換電行業 十大最具投資 價值品牌	2022年	中國充電樁網、中國國際電動汽車充換電產業大會
上海市專精特新 中小企業	2021年、 2018年及 2015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工信部專精特新 小巨人企業	2021年	中國工信部
中國節能協會碳交易 產業聯盟成員	2021年	中國節能協會碳交易產業聯盟
上海市工業設計中心	2020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0中國年度數字技術 之星產品獎	2020年	上海現代服務業聯合會
執行主席成員	2019年	同濟大學校友產業創新聯盟
TopDigital金獎與 特別獎	2017年	TopDigital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運營，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和職責
黃志明博士	[49]歲	2010年 11月	2010年 11月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及技術指導以及運 營管理
李欣瑞先生	[54]歲	2020年 3月	2022年 8月	執行董事兼高 級副總裁	本集團的投融資、證券和 法律事務，並協助董事 長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 展戰略規劃
孫枝麗女士	[55]歲	2024年 2月	2024年 2月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 策，並就公司治理、審 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 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吳瑜珊女士	[34]歲	2024年 2月	2024年 2月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 策，並就公司治理、審 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 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和職責
陸銘博士	[54]歲	2024年 2月	2024年 2月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志明博士，[49]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11月創辦本集團以來，黃博士一直擔任董事長、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還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總經理及／或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技術指導以及運營管理。

黃博士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黃博士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上海大眾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工作。彼曾在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發動機廠工作，並於2001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其技術總監，於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擔任生產主管和工藝設計師。

黃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獲得由香港的香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國際）碩士(IMBA)學位。黃博士亦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06年12月獲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工程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程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憑藉黃博士多年來在領導和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快速發展的貢獻，黃博士獲得了眾多榮譽和獎項，其中包括：

- 2020年2月，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與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2019年度上海領軍人才」；
- 2019年3月，中共上海市楊浦區委與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楊浦區第十批拔尖人才；
- 2018年4月，上海市楊浦區總工會與中共上海市楊浦區委宣傳部授與的「楊浦工匠」銜頭；
- 2020年8月，無錫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定的2020年「太湖人才計劃」創業領軍人才；
- 2019年，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中共江蘇省委宣傳部、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江蘇省農業農村廳、江蘇省商務廳與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評定的「雙創人才」創業類；
- 2019年12月，無錫經濟開發區人才工作辦公室評定的無錫經濟開發區領軍人才；
- 2021年2月，中共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與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定的無錫經濟開發區「四區」建設先鋒人物；
- 2024年1月，同濟大學無錫校友會評定的2023年度追求卓越校友；
- 2020年，同濟大學追求卓越獎勵基金評定的年度卓越校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23年9月，商務誠信公共服務平台與華夏眾誠（北京）國際信用評價有限公司評定的誠信經理人及誠信企業家，期間為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及
- 2013年，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提名為2013年度創新成就獎入圍獎。

此外，黃博士於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獲同濟大學委任為創新創業客座教授。彼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同濟大學校友會第七屆理事會副主席，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上海市管理科學學會第十屆理事會理事，並獲委任為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的香港大學－復旦大學IMBA汽車行業俱樂部主席。

李欣瑞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2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證券和法律事務，並協助董事長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和投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任職北京樂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於2005年1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主席兼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發展。在此之前，彼於1995年5月至2001年10月曾於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創辦的骨幹國有企業）若干成員公司任職，包括國投興業公司及國投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樂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樂維醫療」）董事，而樂維醫療的營業執照於2018年10月被當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吊銷，因為樂維醫療在吊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並未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截至吊銷執照時，該公司並未資不抵債，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亦不涉及任何未決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維醫療並未解散，而自吊銷執照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維醫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據李先生所知，樂維醫療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任何主管當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無導致樂維醫療或李先生面對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索償或債務。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55]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孫女士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7年的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於1997年任職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至2004年2月任職法國巴黎銀行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於2004年任職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於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職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職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職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職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職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任職太平融資有限公司以及於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任職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孫女士曾任職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98))，並曾於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副總裁，負責波司登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在此之前，彼曾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10年12月獲委任為廣而告之合眾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MM))，並於2012年因私有化而退市)之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孫女士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孫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休斯頓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

吳瑜珊女士，[34]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擁有逾12年的會計、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2019年6月及2020年10月分別獲任命為安越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安越非開挖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1493），並於2020年3月自願除牌。自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彼曾在興業證券股份公司廈門分公司工作。在此之前，彼自2012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並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

吳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集美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正攻讀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預期於2024年6月畢業。吳女士於2018年7月獲得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亦於2019年5月獲得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陸銘博士，[54]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陸博士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專業背景。自2017年6月以來，彼一直是上海浦東科技金融服務聯合會的創始人和理事長。彼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職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陸博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城市建設學院（後併入同濟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1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城市經濟發展與規劃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

陸博士在其職業生涯中獲得了橫跨多個不同領域的各種專業資格。於2001年1月，彼獲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19年9月獲上海市正高級經濟師職稱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金融服務業正高級經濟師。陸博士於2016年9月通過了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並獲得中國資產管理協會頒發的相應證書。於2021年6月，彼獲委任為上海市科技成果評價研究院專家。於2020年10月，彼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合格獨立董事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由僱員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僱員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有一名，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有兩名。

每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連選連任時續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表現，監督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是否遵守法律、行政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現任職位	職責
沈琪先生	[48]歲	2015年 5月	2022年 8月	監事會主席及 職工代表監 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 級管理層
戴燦女士	[37]歲	2024年 2月	2024年 2月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 級管理層
劉希先生	[34]歲	2021年 9月	2021年 9月	股東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 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琪先生，[48]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沈先生一直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擁有豐富的汽車行業經驗。於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沈先生擔任特斯拉汽車(北京)有限公司業務主管。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中國區高級業務經理。在此之前，沈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任職宇瞻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彼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就職於上海英諾家俱有限公司及於1997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職上海海瑞耕實業有限公司。

沈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市第二輕工業局職工大學工業設計大專學歷。彼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燦女士，[37]歲，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戴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戴女士於2016年5月加入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現任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合資管理部投資經理。彼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微網數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他曾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職深圳市飛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02))。

戴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農業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希先生，[34]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金通資本的投資主體寧波隆華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管理合夥人。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寧波金通九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

劉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河南惠強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劉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合肥華清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東莞華清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亦擔任新鄉天力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152))的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在安徽安德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徽安孚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31))擔任監事。

劉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管理以及計算機科學及科技雙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1月獲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黃志明博士	[49]歲	2010年 11月	2010年 11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技術指導以及運營管理
李欣瑞先生	[54]歲	2020年 3月	2020年 3月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的投融資、證券和法律事務，並協助董事長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曹光宇博士	[52]歲	2022年 7月	2022年 8月	執行總裁	本集團營銷、銷售、硬件及產品服務
羅韜女士	[45]歲	2014年 11月	2014年 11月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數字官	本集團的數字化開發及管理
李斌先生	[37]歲	2023年 5月	2024年 1月	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運營
蔣宇驍先生	[30]歲	2017年 4月	2022年 10月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如下：

曹光宇博士，[52]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總裁。曹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銷售、硬件及產品服務。

曹博士在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曹博士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職華東師範大學。彼自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職上海嵌入式系統研究所的總工程師。彼曾於環球車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EVCARD」，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控制的國有企業）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其總經理。彼於EVCARD受僱期間獲委任為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包括環球車享（昆明）汽車租賃有限公司（「EVCARD昆明」）。彼擔任法定代表期間，在與EVCARD昆明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索賠中被列為被告，其後收到中國法院就支付有關訴訟判決債務發出的消費限制令。曹博士於2019年5月向EVCARD辭職後，於該等訴訟的被告名單中除名，中國法院解除其消費限制令。根據公開可得資料，EVCARD昆明主要於昆明市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於2022年10月宣布破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曹博士的未執行判決或具有持續效力的法院命令。曹博士先前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職寧波思創機電有限公司。

曹博士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1994年7月獲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1999年12月獲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畢業後，曹博士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彼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進行儀器科學與技術領域的博士後研究。

曹博士於2015年12月獲聘為同濟大學客座教授。彼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上海市新能源汽車及應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曹博士亦獲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國家航天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2007年12月獲選為「寧波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2014年4月獲選為「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以及於2017年9月獲選為「上海市嘉定區科技領軍人才」。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曹博士獲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委任為「嘉定區學術技術帶頭人」。於2016年9月，曹博士獲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政府頒發2016年度嘉定區科學技術進步獎。於2013年9月曹博士獲嘉定區引進高層次創新創業和急需緊缺人才評定委員會選為「嘉定區第三批高層次創新創業和急需緊缺人才」。於2017年，曹博士有幸成為中共寧波市委宣傳部、共青團寧波市委、寧波市科學技術局、寧波市人事局、寧波市青年聯合會及寧波日報社的「2017寧波市十佳青年創新創業之星」之一。同年，彼獲上海市總工會、中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2017上海智慧城市建設「領軍先鋒」。

羅韜女士，[45]歲，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2月獲任命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數字官。彼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職我們的附屬公司無錫摯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羅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數字化的開發及管理。

除在本集團內任職外，羅女士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職IBM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多家附屬公司，即自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職國際商業機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職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大連)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彼自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亦任職日立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羅女士自2004年5月至2008年1月任職上海交大歐姆龍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後稱為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9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前稱李飛），[37]歲，自202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2023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財務副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門的運營。

李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恆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廣微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彼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亦任職正奇（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李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揚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4月完成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課程。彼於2018年8月獲頒上海市財政局及上海財經大學組織的2018年上海市高級（後備）人才培養項目完成證書。李先生於2017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於2017年9月取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彼亦於2019年11月取得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蔣宇驍先生（前稱蔣宇梟），[30]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且自2022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蔣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彼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蔣先生自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在光控特斯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彼於2021年5月重新加入本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融資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同濟大學及法國埃塞克高等商學院獲得商務管理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9月在西班牙IE大學獲得商務碩士學位。蔣先生自2021年1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會員。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概無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蔣宇驍先生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區詠詩女士，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區女士於2013年7月在香港樹仁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在香港都會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歐女士現擔任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4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瑜珊女士、孫枝麗女士及陸銘博士，由吳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吳瑜珊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涉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枝麗女士、黃博士及陸銘博士。孫枝麗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彼等職務的重要性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
- 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價標準，並進行年度表現評價；
- 監管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情況；
-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博士、孫枝麗女士及陸銘博士。黃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已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與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形式為董事或監事薪金、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供款、房屋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適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於當時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於當時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就彼等服務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可比性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完成情況等因素所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應當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的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且黃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黃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且於汽車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總體戰略計劃更加有效及高效。鑑於(1)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黃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3)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4)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故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將不會被損害。

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經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實現和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於汽車、金融、企業管理及管治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多領域學位，包括汽車、製藥、工程、管理及工商管理。得益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良好執行，董事的年齡從[34]歲到[55]歲不等且由兩名女性董事和三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將盡最大努力於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或10%）女性代表，並持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效率。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挑選及推薦合適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衡量目標的實現進程，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告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黃博士(i)直接持有約28.68%及(ii)通過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員工激勵平台)分別間接持有約15.78%、約4.13%及約0.28%。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控制同篤科技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即同篤企業)。彼負責日常管理及行使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各自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均為黃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博士及其控制的該等實體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8.87%投票權。

緊隨[編纂]結束後，控股股東集團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行使，因此仍作為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間的關係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後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方式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經營的日常管理。儘管黃博士兼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黃博士行使職能：

- (a) 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黃博士，且董事會決策須獲得董事會成員大多數票批准；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自身部門，專職於該等職能，而該等職能部門均處於運作中，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而單獨運作。此外，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且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我們擁有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中心。我們亦設立獨立財務系統以基於自身業務所需而作出財務決定。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且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未曾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合併納稅。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勁的信用記錄以支持其日常經營。此外，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或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貸款或墊款已悉數結清。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或提供予彼等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解除，或預期於[編纂]後解除。除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40(d)所披露者（內容有關黃博士所提供的銀行借款擔保）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獨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相當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彼等投票不計入票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計」），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計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編纂]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會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相關類別及 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黃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15,063,372	非上市股份	28.68%	15,063,372	[編纂]股(L)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0,605,643	非上市股份	20.19%	10,605,643	[編纂]股(L)	[編纂]%
同篤商貿 ⁽²⁾	實益擁有人	8,287,500	非上市股份	15.78%	8,287,500	[編纂]股(L)	[編纂]%
陳欽玲 ⁽²⁾⁽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8,287,500	非上市股份	15.78%	8,287,500	[編纂]股(L)	[編纂]%
同篤智能 ⁽³⁾	實益擁有人	2,168,540	非上市股份	4.13%	2,168,540	[編纂]股(L)	[編纂]%
沈海鷹 ⁽³⁾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2,168,540	非上市股份	4.13%	2,168,540	[編纂]股(L)	[編纂]%
同篤科技 ⁽⁴⁾	實益擁有人	149,603	非上市股份	0.28%	149,603	[編纂]股(L)	[編纂]%
同篤企業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49,603	非上市股份	0.28%	149,603	[編纂]股(L)	[編纂]%
荊州智達 ⁽⁵⁾	實益擁有人	4,691,991	非上市股份	8.93%	4,691,991	[編纂]股(L)	[編纂]%
陳涵霖 ⁽⁵⁾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691,991	非上市股份	8.93%	4,691,991	[編纂]股(L)	[編纂]%
上海中電投 ⁽⁶⁾	實益擁有人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94%	4,170,008	[編纂]股(L)	[編纂]%
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94%	4,170,008	[編纂]股(L)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相關類別及 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94%	4,170,008	[編纂]股(L)	[編纂]%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94%	4,170,008	[編纂]股(L)	[編纂]%
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94%	4,170,008	[編纂]股(L)	[編纂]%
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94%	4,170,008	[編纂]股(L)	[編纂]%
安徽中鼎 ⁽⁷⁾	實益擁有人	4,128,405	非上市股份	7.86%	4,128,405	[編纂]股(L)	[編纂]%
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28,405	非上市股份	7.86%	4,128,405	[編纂]股(L)	[編纂]%
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67%	4,028,407	[編纂]股(L)	[編纂]%
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67%	4,028,407	[編纂]股(L)	[編纂]%
夏柱兵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67%	4,028,407	[編纂]股(L)	[編纂]%
秦大乾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67%	4,028,407	[編纂]股(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1) 該計算乃基於(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及(iii)[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商貿由黃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陳欽玲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同篤商貿34.3463%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及陳欽玲各自被視為於同篤商貿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欽玲為陳涵霖的聯繫人，而陳涵霖則控制[編纂]前投資者荊州智達。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5)。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智能由黃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沈海鷹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同篤智能37.2093%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及沈海鷹各自被視為於同篤智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同篤企業。同篤企業由黃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概無同篤科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同篤科技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及同篤企業各自被視為於同篤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荊州智達有四名股東，其中陳涵霖控制荊州智達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涵霖被視為於荊州智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中電投7%的合夥權益，為一間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1%權益的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中電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安徽中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87.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中鼎由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持有約40.46%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徽中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2,653,647股非上市股份。安徽金通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824,856股非上市股份；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549,904股非上市股份。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金通資本的投資機構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匯**」）。金通智匯亦為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金通智匯由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榮乾**」）控制，持有約52.3810%股份。夏柱兵為上海榮乾的普通合夥人，持有2%的合夥權益。秦大乾為持有上海榮乾超過三分之一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榮乾78%的有限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通智匯、上海榮乾、夏柱兵及秦大乾各自被視為於安徽金通、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合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27,021元，包括52,527,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在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在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非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

股 本

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全部[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及其他文件。

[已]於[●]完成[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流程，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任何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完成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所需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編纂]。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股 本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須待(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的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編纂]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申請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完成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發行及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鑑於我們的經驗和對過往事項、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其中許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測。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提供的所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1年和2022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按綜合基準予以載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向汽車製造商及用戶提供高品質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切入點，開發了由高質量產品、增值服務及強大數字化平台構成的「三位一體」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備受領先汽車製造商信賴的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按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中國十大主流汽車製造商中的八家汽車製造商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增值服務。通過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我們建立了作為領先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聲譽，同時與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一同進軍海外市場。如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覆蓋八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泰國及巴西（中國以外增長迅速的兩個電動汽車市場），我們是率先建立卓越地位且備受認可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

財務資料

憑藉我們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所積澱的品牌影響力及服務能力，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自有零售品牌「摯達」。自推出以來，我們高效、迅速地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這為我們直接觸達並深入了解零售用戶的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通過國內外多渠道覆蓋零售用戶。我們在中國的天貓、抖音及有贊等平台上運營線上店鋪，並計劃在國際電商平台上擴展我們的足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商平台上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我們是前三大品牌之一。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亦與中國104個城市的分銷商合作，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產品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來自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連接及管理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中國最大的充電樁服務網絡，提供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覆蓋全國超過360個城市。此外，我們的數字能源管理服務亦包括共享充電、家庭充電用戶增值服務等。我們亦開發各種其他增值服務，為用戶進一步實現家庭能源管理數字化。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57.6百萬元、人民幣697.1百萬元、人民幣417.5百萬元及人民幣485.8百萬元，其中毛利分別達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同期，我們錄得年度／期間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所有已生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和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均於報告期間內持續適用於我們。已頒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報告期間並非強制性且我們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的若干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並非強制性且我們並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預期不會對我們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影響我們行業的若干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動態、技術創新、競爭格局以及政府法規和政策。該等條件的任何負面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也受到我們特有的因素影響。

擴大產品和服務組合，推動變現多樣化

我們推出新產品和新的增值服務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促成因素。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智能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可滿足不同的用戶需求，服務汽車製造商和零售客戶。我們計劃在未來提供自動充電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充電硬件設備等新產品，我們相信有關產品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多樣化場景下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充電的需求，並在更廣泛的範圍下成為家庭能源管理的硬件門戶。此外，作為綜合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提供與我們的產品高度互補的增值服務，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連接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和售後服務，以及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為進一步擴展增值服務並提高其變現程度，我們將集中精力不斷研發技術，以提高電動汽車充電效率，使電動汽車充電成為用戶整體家庭能源管理的門戶。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增值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接受程度，還取決於我們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以及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為用戶提供一站式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和數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的現有產品和服務以及新產品和服務的變現渠道多樣化，促進多種產品和服務的交叉銷售。作為變現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還將繼續致力於增強產品功能和服務能力。

銷售和分銷渠道多樣化，以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

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通過多樣化銷售和分銷渠道迅速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目前，我們向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和零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他們提供我們的增值服務。我們將繼續利用已建立的品牌聲譽，為多樣化的優質汽車製造商群體提供服務，尤其是那些在海外電動汽車市場份額日益增加的汽車製造商。此外，我們擬在中國和海外全面提高零售滲透率。自2020年我們在天貓上開設首家網店以來，我們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產品已大幅增加。目前，我們通過自營網店電商平台和分銷商向零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向零售客戶的銷售將繼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零售的增長將取決於我們通過更廣泛的銷售和分銷渠道推廣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包括線上和線下渠道，以及通過直接電商銷售和第三方分銷商。除這些努力外，還有其他因素會影響我們成功推動收入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營銷策略和消費者行為的轉變。我們始終對這些風險保持警惕，並準備以迅速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我們的策略。

在海外市場迅速擴張

通過增加對汽車製造商的銷售和擴大零售網絡覆蓋，我們的業務目前已擴展至全球多個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的比例日益增大，自2021年的2.3%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8%，主要由於中國汽車製造商擴大對海外市場的電動汽車銷售使銷售增加。

為抓住海外市場的巨大商機（尤其是電動汽車銷量不斷增長和在定價能力方面有吸引人的人口統計數據的市場），我們致力於通過多方面的戰略舉措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在這一方針下，我們的目標是使我們的產品符合全球標準並適應全球汽車製造商的電動汽車，通過我們的數字平台擴大我們的本地服務網絡，建立強大且本地化的海外製造能力，並建立品牌知名度，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

審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隨着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日益多樣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管理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方面的能力。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3.6%、79.6%、78.4%及78.2%。我們一直致力於優化成本效率，通過與優質供應商合作以及提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有效管理採購和供應鏈效率。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一般及行政和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6.0%、22.3%、27.1%及28.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對銷售及營銷的投資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並持續投資研發以推動新技術及產品創新。該等開支（以佔收入的百分比為基準）一直保持在戰略閾值範圍內，以確保增長投資與成本控制之間的理想平衡。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高規模經濟、優化薪酬結構並提高營運費用的成本效益。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編製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該等判斷、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我們的過往經驗和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自其他資料來源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在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務請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確定性；及(iii)呈報結果對有關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幾年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和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涉及最重大估計和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確認收入。客戶是與我們簽訂合同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一方，這些商品或服務是我們日常活動的產出，以換取對價。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所得，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我們會根據該實體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列報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在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如果客戶支付對價，或者我們有權獲得一筆無條件的對價，則我們在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報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對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財務資料

收入按合同項下議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產品銷售

我們在市場上生產和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零件並通過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電纜及其他相關產品獲得收入。上述產品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按銷售合同運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驗收產品時，即確認銷售收入。我們提供的標準保修服務，包括針對硬件質量等問題的免費協助服務，在我們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入賬列作準備，而估計成本記作負債。

提供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及售後服務。由於服務通常只能在短時間內完成，來自上述服務的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我們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的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建造應佔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竣工並達到擬定用途之前不會計提折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

倘存在可合法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流動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我們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流動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

財 務 資 料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於一年內結算，故均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我們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而有關我們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和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分類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只有當我們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我們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和取消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我們已轉讓有關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我們按公允價值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我們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者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以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內。

權益工具

我們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我們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取消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如適用）以「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我們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作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抵銷金融工具

倘我們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我們提供的未支付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款項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則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終止或已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撥備

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義務的撥備於我們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時確認，而為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我們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於清償時流出的可能性將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中包含的任何一項項目出現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我們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全面虧損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7,607	697,060	417,478	485,821
銷售成本	(263,299)	(554,986)	(327,312)	(379,946)
毛利	94,308	142,074	90,166	105,8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747)	(67,615)	(47,913)	(64,8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884)	(53,695)	(40,510)	(46,942)
研發開支	(25,411)	(34,099)	(24,830)	(26,94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 淨額	745	(6,700)	(3,794)	421
其他收入	4,022	3,150	2,413	4,791
其他收益－淨額	320	757	979	13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	6,353	(16,128)	(23,489)	(27,556)
財務收入.....	246	1,416	831	1,649
財務成本.....	(30,797)	(14,338)	(11,585)	(7,460)
財務成本－淨額.....	(30,551)	(12,922)	(10,754)	(5,81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虧損.....	(477)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75)	(29,050)	(34,243)	(33,367)
所得稅抵免.....	1,353	3,903	5,654	6,807
年／期內虧損.....	<u>(23,322)</u>	<u>(25,147)</u>	<u>(28,589)</u>	<u>(26,56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81)	(26,306)	(29,209)	(26,556)
非控股權益.....	2,659	1,159	620	(4)
	<u>(23,322)</u>	<u>(25,147)</u>	<u>(28,589)</u>	<u>(26,5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59)</u>	<u>(0.53)</u>	<u>(0.60)</u>	<u>(0.51)</u>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和配件的銷售及我們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的提供。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我們即確認收入，並以根據合同議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銷售、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按性質劃分								
產品銷售.....	190,130	53.2	407,434	58.5	213,240	51.1	242,397	49.9
提供增值服務.....	167,477	46.8	289,626	41.5	204,238	48.9	243,424	50.1
總計	357,607	100.0	697,060	100.0	417,478	100.0	485,821	100.0

- **產品銷售。**我們通過向汽車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客戶銷售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便攜式充電設備等配件和電纜等產品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的產品銷售收入來自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
- **提供增值服務。**我們還通過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的銷售相關安裝及售後服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通過銷售在中國和海外使用的產品和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包括就中國汽車製造商向海外市場銷售電動汽車為其生產符合海外產品規格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349,461	97.7	684,150	98.1	412,750	98.9	438,122	90.2
海外	8,146	2.3	12,910	1.9	4,728	1.1	47,699	9.8
總計	357,607	100.0	697,060	100.0	417,478	100.0	485,821	100.0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銷售和分銷渠道包括直銷和通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增值服務均為直接向用戶提供。我們的產品銷售包括直銷售和通過分銷商銷售。直銷渠道包括(i)向汽車製造商銷售，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由汽車製造商指定或推薦並與汽車製造商享有同等價格條款的相關客戶，及(ii)主要通過我們於主要電商平台上運營的網店向零售客戶銷售。除直銷渠道外，我們還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第三方分銷商，他們購買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終端用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按銷售渠道劃分								
產品銷售								
直銷	174,216	48.7	362,280	52.0	184,327	44.2	202,609	41.7
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142,735	39.9	308,630	44.3	152,142	36.5	163,681	33.7
零售	31,481	8.8	53,650	7.7	32,185	7.7	38,928	8.0
通過分銷商銷售	15,914	4.5	45,154	6.5	28,913	6.9	39,788	8.2
提供增值服務	167,477	46.8	289,626	41.5	204,238	48.9	243,424	50.1
總計	357,607	100.0	697,060	100.0	417,478	100.0	485,821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外包安裝成本、原材料、保修開支、運費、直接人工、折舊和攤銷開支和其他。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及人民幣55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3.6%及79.6%。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8.4%及78.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和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產品銷售.....	138,412	52.6	322,552	58.1	168,095	51.4	187,849	49.4
提供增值服務.....	124,887	47.4	232,434	41.9	159,217	48.6	192,097	50.6
總計	263,299	100.0	554,986	100.0	327,312	100.0	379,94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和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外包安裝成本.....	112,492	42.7%	220,853	39.8%	152,605	46.6%	186,237	49.0%
原材料	112,349	42.7%	265,464	47.8%	137,305	41.9%	155,425	40.9%
保修開支.....	9,758	3.7%	25,994	4.7%	13,453	4.1%	11,555	3.0%
運費	4,923	1.9%	13,026	2.3%	7,525	2.3%	7,666	2.0%
直接人工.....	7,749	2.9%	9,772	1.8%	5,879	1.8%	5,917	1.6%
折舊及攤銷開支	5,541	2.1%	5,310	1.0%	4,062	1.2%	3,935	1.0%
其他	10,487	4.0%	14,567	2.6%	6,483	2.0%	9,211	2.4%
總計	263,299	100.0	554,986	100.0	327,312	100.0	379,94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26.4%、20.4%、21.6%及2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類別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銷售.....	51,718	27.2	84,882	20.8	45,145	21.2	54,548	22.5
提供增值服務.....	42,590	25.4	57,192	19.7	45,021	22.0	51,327	21.1
總計	94,308	26.4	142,074	20.4	90,166	21.6	105,875	2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營銷及廣告開支、(iii)客戶支援開支、(iv)辦公及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業務發展開支及(vii)其他。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2%及9.7%。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1.5%及13.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和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22,103	67.5%	35,159	52.0%	24,318	50.8%	30,861	47.6%
營銷及廣告開支.....	2,969	9.1%	14,298	21.1%	10,167	21.2%	15,733	24.2%
客戶支援開支.....	2,847	8.7%	11,337	16.8%	8,925	18.6%	11,134	17.2%
辦公及租金開支.....	1,111	3.4%	2,347	3.5%	1,337	2.8%	2,807	4.3%
差旅開支.....	902	2.8%	1,138	1.7%	667	1.4%	1,350	2.1%
業務發展開支.....	1,254	3.8%	1,383	2.0%	1,004	2.1%	1,255	1.9%
其他	1,561	4.8%	1,953	2.9%	1,495	3.1%	1,755	2.7%
總計	32,747	100.0	67,615	100.0	47,913	100.0	64,895	100.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專業服務費、(iv)辦公及租金開支、(v)與我們的一般及行政活動有關的業務發展開支(vi)差旅開支；及(vii)其他。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8%及7.7%。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7%及9.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和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17,443	50.0%	28,967	53.9%	20,738	51.2%	25,326	5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33	10.1%	6,811	12.7%	4,383	10.8%	7,023	15.0%
專業服務費.....	4,686	13.4%	8,514	15.9%	7,656	18.9%	5,783	12.3%
辦公及租金開支.....	5,691	16.3%	5,133	9.6%	4,623	11.4%	3,879	8.3%
業務發展開支.....	1,999	5.7%	2,082	3.9%	1,400	3.4%	2,160	4.6%
差旅開支.....	603	1.7%	510	0.9%	304	0.8%	804	1.7%
其他.....	929	2.7%	1,678	3.1%	1,406	3.5%	1,967	4.2%
總計.....	34,884	100.0	53,695	100.0	40,510	100.0	46,942	100.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指(i)員工福利開支、(ii)產品測試開支及(iii)其他。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1%及4.9%。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9%及5.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和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20,048	78.9	25,983	76.2	20,167	81.2	21,974	81.5
產品測試開支.....	4,237	16.7	6,815	20.0	4,069	16.4	4,249	15.8
其他	1,126	4.4	1,301	3.8	594	2.4	722	2.7
總計	25,411	100.0	34,099	100.0	24,830	100.0	26,945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我們於2021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745千元，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421千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及(iii)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稅項

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但某些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及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若干小型企業稅項減免，據此，在相關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

財務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名為82號文的通知，其中規定若干具體標準，用於確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像我們這樣的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總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屬中國居民企業，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要就該附屬公司的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還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規限，並且可能受該等法律和法規影響」。

新加坡

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和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17%的適用稅率計算。

泰國

我們在泰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泰國稅務法律和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20%的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增長16.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85.8百萬元，受產品銷售和提供增值服務的增長推動。

- **產品銷售。**我們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長14.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在不同分銷渠道及地域市場的銷量增長推動。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銷售167.3千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銷售的216.5千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減少22.7%，此乃由於我們繼續在中國實現銷售管道多元化，因此對汽車製造商的銷量下降。另一方面，我們進軍海外市場初見成效，證明為我們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了60.6千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海外市場銷售的2,284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增加2,551.1%。
- **提供增值服務。**我們提供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長18.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主要受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增加推動，有關增加是隨着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增加以及電動汽車的接受和應用程度提高而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進行272.0千項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9.9千項增長60.1%。

我們的增值服務均為直接向用戶提供。就產品銷售而言，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6.1%，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3.6%。我們產品直銷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83.6%，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87.8%。通過分銷商的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通過直銷所產生的收入比例有所增長，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努

財務資料

力實現向汽車製造商銷售以外的銷售渠道多元化，使我們得以在零售市場實現迅速擴張，並提升潛力，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狀況。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與28家和10家分銷商合作。尤其是，在產品直銷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零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8.9百萬元，佔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6.1%，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5.1%。與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收入相比，零售產生的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建立了品牌，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並擴大了用戶基礎，為未來提高毛利率創造了潛力。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自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人民幣47.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8%，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自中國的收入達到人民幣438.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0.2%，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自中國的收入為人民幣412.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8.9%。與中國收入相比，海外收入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成功投資，以滿足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內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就汽車製造商向海外市場銷售電動汽車向彼等銷售，這有助於我們打入海外市場並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本地化製造能力及不斷拓展的銷售渠道，在海外市場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相信，與在中國的銷售相比，海外市場有潛力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增長16.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主要受產品銷售和提供增值服務的銷量增加推動。

- **產品銷售。**分配至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長11.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增長推動，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增值服務銷售。**分配至增值服務銷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長20.7%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主要受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增長推動，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此外，從按性質劃分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 外包安裝成本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是安裝及售後服務銷量增加所致；(ii) 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智慧家用電動車充電樁銷售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長17.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21.6%及21.8%。

- **產品銷售。**產品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品銷售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2%及22.5%。
- **提供增值服務。**提供增值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0%及2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長35.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在營銷及廣告活動方面的努力，特別是通過電商平台進行線上銷售；(ii) 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增加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特別是增加團隊以支持海外市場的擴張；及(iii) 客戶支援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在售前及售後客戶支援方面的投資，特別是通過電商平台進行線上銷售。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長15.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增加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長8.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增加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及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超過相關期間錄得的減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長98.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相關期間因適用政策而獲得的政府補貼出現波動。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減少人民幣673千元。

經營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46.3%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因取消該等金融工具而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財務收入部分抵銷，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1千元增長98.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9千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6.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5.7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8.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長94.9%至2022年的人民幣697.1百萬元，受產品銷售和提供增值服務的增長推動。

- **產品銷售。**我們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增長114.3%至2022年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因我們業務增長以及中國電動汽車的接受和應用程度提高而增長推動。於2022年，我們銷售484.8千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較2021年銷售的159.0千台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增長205.0%。
- **提供增值服務。**我們服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增長72.9%至2022年的人民幣289.6百萬元，主要受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因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售增長以及中國電動汽車的接受和應用程度提高而增長推動。於2022年，我們進行257.6千項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較2021年的104.7千項增長146.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增值服務均為直接向用戶提供。就產品銷售而言，我們的直銷收入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62.3百萬元，佔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88.9%，而2021年則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91.6%。2022年，我們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達到人民幣45.2百萬元，佔同期銷售產品總收入的11.1%，而2021年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佔同期銷售產品總收入的8.4%。與直銷相比，來自產品分銷商銷售的收入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急速增長的分銷商網絡所致，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7家分銷商合作，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與51家分銷商合作。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營運初期戰略性地專注於中國市場。雖然我們於該等期間開始向海外市場擴張，但來自該等市場的收入在我們擴張的初始階段會出現波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增長110.8%至2022年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主要受產品銷售和提供增值服務的銷量增長推動。

- **產品銷售。**分配至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長133.0%至2022年的人民幣322.6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因我們業務增長而增長推動。
- **增值服務銷售。**分配至增值服務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長86.1%至2022年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主要受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因我們業務增長而增長推動。

此外，從按性質劃分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53.1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增加所致；(ii)外包安裝成本增加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增加導致安裝及售後服務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長50.6%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6.4%減至2022年的20.4%。

- **產品銷售。**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銷量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長。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7.2%減至2022年的20.8%，主要是由於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的採購金額大及行業影響力大，有能力通過談判獲得更低的價格。
- **提供增值服務。**提供增值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銷量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長。提供增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5.4%減至2022年的19.7%，主要是由於安裝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下降，而這主要是由於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就安裝及售後服務（這些服務與銷售予汽車製造商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一起提供）的採購金額大及行業影響力大，有能力通過談判獲得更低的價格。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長106.5%至2022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在營銷及廣告活動方面的努力，特別是通過電商平台進行線上銷售；(ii)客戶支援開支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在售前及售後客戶支援方面的投資，特別是通過電商平台進行線上銷售；及(ii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增加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長53.9%至2022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增加團隊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就包括本次[編纂]在內的融資活動向專業方支付諮詢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長34.2%至2022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技術及產品創新投資；及(ii)產品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對新產品研發活動的投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有所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其後亦導致減值評估增加。該等減值虧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部分撥回。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21.7%至2022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相關期間因適用政策而獲得的政府補貼出現波動。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長1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虧損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抵銷。

經營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收益人民幣6.4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6.1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減少57.7%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因取消該等金融工具而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財務收入部分抵銷，財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46千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

於2022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3.9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23.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5,325	79,794	98,902
流動資產.....	475,818	909,403	764,701
總資產	521,143	989,197	863,603
非流動負債.....	442,016	14,046	6,766
流動負債.....	326,370	651,882	560,115
總負債	768,386	665,928	566,881
淨流動資產.....	149,448	257,521	204,586
淨(負債)／資產	(247,243)	323,269	296,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	(261,433)	309,911	283,368
總(虧絀)／權益	(247,243)	323,269	296,722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521,143	989,197	863,603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5,228	138,023	124,451	130,1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4,449	516,440	395,775	463,120
其他流動資產	19,791	17,762	15,802	34,5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0	31,983	1,0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40	205,195	227,669	190,255
總流動資產	475,818	909,403	764,701	818,0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0,537	351,735	259,380	288,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13	17,101	27,342	21,569
借款	114,233	253,282	244,260	295,051
租賃負債	2,315	7,286	6,601	6,966
合同負債	1,308	5,375	6,382	12,575
撥備	4,361	13,061	14,280	14,4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03	4,042	1,870	1,870
總流動負債	326,370	651,882	560,115	640,842
淨流動資產	149,448	257,521	204,586	177,197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95.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90.3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人民幣463.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5.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銷售模式具有季節性，其中第四季度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較高，(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波動；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銷售模式具有季節性，其中第四季度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較高；(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7.7百萬元，主要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以及借款增加。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和2022年第四季度的大量銷售訂單，(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主要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和借款增加；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和2022年第四季度的大量銷售訂單；(ii)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主要因根據我們的運營需求作出調整。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及(iii)在製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製成品	55,450	72,069	73,708
原材料	36,673	51,605	45,737
在製品	7,007	18,967	10,059
減：存貨減值撥備	(3,902)	(4,618)	(5,053)
總計	95,228	138,023	124,451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百萬元。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和2022年第四季度的大量銷售訂單。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模式具有季節性，其中第四季度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較高。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3.9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不時評估存貨減值，如果存貨過期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其可變現價值大幅降低，我們可能會計提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一個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存貨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未經審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84	80	97

附註：

- (1) 一個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如屬全年期間）及270天（如屬九個月期間）。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4天、80天及97天。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至2022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貨管理能力提高，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預測銷售需求以及更迅速地應對市場變化；及(ii)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使我們能夠更快地售完存貨。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較銷售成本有所增加，因預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銷售模式的季節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在第四季度較高）會帶來更大的銷售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售出的存貨中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或41.3%其後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減值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18,597	23,020	40,585
貿易應收款項.....	233,114	507,101	368,395
減：減值撥備.....	(7,262)	(13,681)	(13,205)
總計	244,449	516,440	395,77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44.4百萬元、人民幣5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8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錄得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乃由於根據我們基於賬齡分析及實踐經驗等因素的評估，我們預期可收回虧損。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和2022年第四季度的大量銷售訂單。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模式具有季節性，其中第四季度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較高。我們通常在我們發出發票後給予汽車製造商客戶15至90個營業日的信用期，而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一個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天)		2023年
			(未經審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86	194	24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一個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如屬全年期間）及270天（如屬九個月期間）。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6天、194天及243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汽車的標準交付時間可能長達五個月，而後續提供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安裝及售後服務可能導致更長的交付時間。由於汽車製造商通常在交付汽車前不會收到客戶付款，因此不會為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付款，因此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會延長。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領先汽車製造商由於其採購金額大和行業影響力大，在談判中能夠爭取到更長的信用期。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38,049	508,403	380,399
1-2年	6,642	15,675	19,793
超過2年	7,020	6,043	8,788
總計	251,711	530,121	408,980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遭遇重大回收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或57.6%其後已收回。

財務資料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關聯方貸款、按金、向員工墊款和其他；(ii)預付款項，包括材料預付款項和預付開支；及(iii)將扣減的進項增值稅。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4,304	5,796	6,157
— 向關聯方貸款	2,580	2,203	—
— 其他	1,765	1,975	3,6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3)	(198)	(238)
	8,476	9,776	9,528
預付款項			
— 預付開支	1,484	2,662	3,864
— 材料預付款項	6,131	268	2,115
	7,615	2,930	5,979
將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3,700	5,056	295
總計	19,791	17,762	15,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這些理財產品存放在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全國性商業銀行或由其管理，這些銀行均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信用等級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不保證本金和收益，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主要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且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業務前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和借款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及模具、(ii)電子設備及其他、(iii)車輛、(iv)租賃物業裝修及(v)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建造新生產設施和生產線。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及(ii)非專利技術及其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有所增加，是我們收購有關知識產權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在撥回暫時差額時採用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獲得供應商提供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人民幣3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4百萬元。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和2022年第四季度的大量

財務資料

銷售訂單。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模式具有季節性，其中第四季度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較高。授予我們的信用期一般在我們從供應商接獲發票後介乎30至12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未經審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98	178	217

附註：

- (1) 一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如屬全年期間）及270天（如屬九個月期間）。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98天、178天及217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至2022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加強並建立與供應商的關係，藉著提供更好的信貸條件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延長，因我們已逐步與他們建立信任關係。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82,501	346,131	253,513
1-2年.....	4,874	2,384	2,877
超過2年	3,162	3,220	2,990
總計	<u>190,537</u>	<u>351,735</u>	<u>259,380</u>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或73.0%其後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應付稅項、(iii)應計開支、(iv)按金及保證金、(v)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及(vi)其他。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員工人數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指為提升我們的技術進行無形資產收購相關的未償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及福利	6,219	8,603	9,274
應計開支	3,004	2,498	4,005
應付稅項	2,157	4,556	2,807
按金及保證金	292	976	1,444
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266	—	8,615
其他	275	468	1,197
總計	12,213	17,101	27,342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的客戶和分銷商預先作出的對價。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特別是線上銷售的增長，而根據有關電商平台的規定，我們的收入將被記作合同負債，直至七天無條件退貨期屆滿為止。

財務資料

借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3百萬元。我們借款的金額是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債項－借款」。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下表載列於呈報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96,388)	(133,215)	(37,808)	21,49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23)	(59,520)	(34,382)	23,21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95,704	283,003	165,569	(2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093	90,268	93,379	22,7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7	114,940	114,940	205,19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3)	1	(24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4,940</u>	<u>205,195</u>	<u>208,320</u>	<u>227,66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我們年／期內虧損人民幣26.6百萬元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21.1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由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2.4百萬元部分抵銷；均主要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模式具有季節性，其中第四季度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較高。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5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8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我們年／期內虧損人民幣25.1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8.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由(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部分抵銷；均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和2022年第四季度的大量銷售訂單。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正向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8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我們年／期內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2.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77.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0百萬元部分抵銷；均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該金額由非現金項目進一步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30.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百萬元；由(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8.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9百萬元；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27.3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7.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3百萬元；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4.2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223.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7.2百萬元；由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4.0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3.1百萬元；及(ii)權益／股份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9.5百萬元；由(i)償還借款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7.5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權益／股份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1.8百萬元；由(i)償還借款人民幣40.2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提高營運資金充足率：(i)有效吸引和留住我們的客戶和用戶，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ii)繼續為客戶和用戶創造價值，探索額外的變現機會，幫助我們擴大收入並實現盈利，及(iii)通過提高運營效率來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和開支。此外，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一般流動資金，我們打算(i)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控制措施，(ii)加強我們的收款工作，以及(iii)定期審查我們的信貸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和市場狀況。我們亦可能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相關證券或透過從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運營現金流。

財務資料

我們擬主要自經營活動預期將產生的現金和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包括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如果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的融資或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開發產品升級和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此等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經考慮[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支出

我們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及專利）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9	21,777	16,212	15,320
無形資產	127	4,097	723	10,572
總計	<u>5,806</u>	<u>25,874</u>	<u>16,935</u>	<u>25,892</u>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擬使用現有現金結餘和[編纂][編纂]為我們的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財務債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負債，非即期	3,889	5,119	1,764	4,491
即期：				
租賃負債，即期	2,315	7,286	6,601	6,966
借款	114,233	253,282	244,260	295,051
總計	120,437	265,687	252,625	306,508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的額外租賃協議。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我們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付款。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來自金融機構。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借款金額會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進行調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3百萬元。

我們的借款包括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借款以及無抵押或無擔保的借款。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有抵押或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2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54%、4.00%及3.83%。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實際利率分別為零、4.25%及3.9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預期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月31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餘下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60.0百萬元。該筆有抵押銀行融資的餘下結餘的動用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時間限制和若干財務表現要求。

具體而言，我們已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及／或擔保人施加若干限制或維護要求的契諾，包括（其中包括）：

- 擔保人及／或借款人（如適用）不得改變其業務的一般性質；及
- 未經貸款人批准，擔保人及／或借款人（如適用）不得向第三方額外借款或對其財產或資產建立任何留置權。

銀行貸款協議載有標準違約事件，如控制權變更、破產和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嚴重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獲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除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我們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自2024年1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中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也無任何重大債項違約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合同義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我們簽訂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同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	4,245	3,64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與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零及零；(ii)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與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零；及(ii)借款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有關按貿易性和非貿易性分類的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6.4%	20.4%	21.6%	21.8%
流動比率 ⁽²⁾	145.8%	139.5%	不適用	136.5%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82.2%	不適用	85.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且並無意義（乃由於我們於同日的虧絀所導致），故並未呈列。

於2021年、2022年、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26.4%、20.4%、21.6%及21.8%。由2021年的26.4%下降至2022年的20.4%主要受領先汽車製造商的採購金額大及行業影響力大，有能力通過談判獲得更低的價格所推動。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達145.8%、139.5%及136.5%。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下降主要受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調整的借款增加所推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達82.2%及85.1%。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總權益減少所致，部分被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調整的借款增加所抵銷。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討論」。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是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我們及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我們的功能貨幣。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約為減少／增加零、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償還借款的利率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倘我們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調／下調0.5%，則截至該年度或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零、約人民幣100,000元及零。

價格風險

我們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所面臨的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提供信用期，且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用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財務資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間內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及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對手方於各報告期間持續違約的可能性釐定。歷史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墊付員工款項及其他。我們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測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我們的流動性要求。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後，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制定正式股息政策，亦無固定股息派付率，且我們可通過現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分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慮及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在未來建議分派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亦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及受到貸款或本公司與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

財務資料

算的利潤，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的或可分配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賺取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此外，我們日後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可分派儲備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金。

[編纂]

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該等[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專業方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予[編纂]的[編纂]。下表載列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明細。

[編纂]	按[編纂][編纂]港元 (千港元)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法律及審計開支	[編纂]
其他開支	[編纂]
總計	[編纂]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就[編纂]產生了人民幣0百萬元的[編纂]。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的人民幣[編纂]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計入權益。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3年9月30日起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根據相同的指示性[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的[編纂]淨額[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列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我們擬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撥付餘額。

1.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研發，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增強我們的數字平台及研發能力。
 - a.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研發。
 - 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充電機器人的研發。充電機器人將儲能及充電整合至單個移動裝置，可克服固定充電站的局限性，並促進「站到車」的服務模式。我們的目標是於明年完成小批生產，並持續升級功能，使充電機器人適合用於更複雜的應用情境。取決於市場調查及狀況，我們的目標是於三年內實現量產。
 - 雙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我們的雙向技術，該技術可作V2H及其他V2E應用。在需要時，其可將電能從電網傳輸至車輛，以及從車輛傳輸至電網、家用電器及其他產能或耗能裝置，以迎合家庭能源消耗及管理需求。我們計劃開發雙向電動汽車交流／直流充電樁，以佔領龐大的國內外充電市場。目前，我們預計於明年完成交流電動汽車充電樁的試驗樣機，並取決於市場調查及狀況，於明年開發雙向直流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的目標是於三年內完成商業化開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碳化硅直流電源模塊（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預計將投資於碳化硅直流電源模塊的開發。目前，直流充電市場的競爭主要集中在MOSFET直流電源模塊的使用上。我們計劃開發一種具有雙向V2H/V2E功能的碳化硅直流電源模塊，該模塊有望可顯著促進我們產品的多元化使用並提升功能，迎合更廣泛的國際市場需求，並打入直流充電市場。目前，我們預計於明年完成碳化硅直流電源模塊的首個樣機，並取決於市場調查及狀況，於三年內完成其商業化開發。
 - 針對海外市場獨特需求的產品開發（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計劃投資於產品開發，為歐洲及北美的若干主要海外市場量身定制產品。目前，我們提供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符合特定的認證標準，如在全球範圍內均經認證的歐洲CE標準及美國UL標準。除符合通用國際標準外，我們準備推出符合地區需求的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例如法國對B連接壁掛式充電樁的需求，以及北美對大電流(48A)便攜式充電樁的需求，因為此類電力裝置在該等地區更為普及。未來，我們計劃繼續着力於開發，以滿足重要而獨特的市場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 b.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未來一至三年增強我們的數字平台。
- 能源管理體系(EMS)（約[編纂]%（[編纂]港元））：EMS為一種軟硬件相結合的集成智能系統，是我們提供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的關鍵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及擴大其功能，包括（但不限於）EMS通訊、計量、電力連接、監測、控制及AI計算等，使其在監測、控制及優化能源系統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並更有效、高效地優化能源系統。此包括提升其收集能源數據、監察環境狀況、與不同能源裝置通訊及控制不同能源裝置方面的能力，以及對協助我們提供不斷增長的增值服務方面屬必要的其他功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EMS智能化(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不斷增強與EMS系統配合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為用戶提供一個可監控能源獲取、傳輸、使用及儲存回收全過程的綜合解決方案。通過該系統，我們能夠對能源數據進行多維度數據分析，並更好地協助客戶加強能源管理、降低消耗及節省能源成本。我們計劃投資先進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開發，使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更加智能，並結合先進的EMS系統更有效地為用戶服務。
- c.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開發能力。
- 產品測試實驗室升級(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深明國家認證的重要性，目標是於今年使我們的產品測試實驗室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以確保數據的可靠性，並加強與中國其他產品測試實驗室的合作。我們計劃於未來一至三年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產品測試實驗室，提升其設備及能力，使其能進行範圍更廣闊的標準測試。我們亦預計該產品測試實驗室能夠支持我們產品(包括充電機器人)的開發。
 - 開發ASPICE 3.0(約[編纂]%([編纂]港元))：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和能力測定(ASPICE)是汽車行業用於評估軟件開發團隊研發能力的框架模型，旨在指導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軟件開發過程，以提高其軟件質量。我們的目標是走向全世界，因此我們清楚必須具備ASPICE開發能力，以吸引及留住全球汽車公司，並建立嚴格的軟件及IT系統，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客戶。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該領域，於三年內實現ASPICE 3.0開發能力。
2.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海外擴張。
- a. 約[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及擴建我們的海外工廠。目前，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度於泰國開設首個海外工廠，並預期根據東南亞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情況擴大其產能。同時，我們亦計劃在歐洲及北美建設第二及第三個海外工廠，以滿足歐洲及美洲的市場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約[編纂]% ([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建立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明白國際市場既多元又分散，目標是利用當地銷售渠道及數字營銷來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的計劃將全球市場分為四大區域：東盟、歐洲、美洲以及太平洋及東亞。我們計劃委任區域領導人，並為特定國家設立實體，配備專門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建立我們的內部海外銷售及營銷網絡。此外，我們亦計劃與當地分銷商建立合夥關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基礎設施。我們預計海外銷售及營銷網絡將覆蓋東南亞、歐洲及美洲。
 - c. 約[編纂] ([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際供應鏈。該項投資旨在確保在全球不同地區及時、準確地交付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本地供應鏈的發展將涵蓋端到端的物流，包括海關、製造、運輸、倉儲及採購，以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特定需求。我們認為，該項戰略投資將加強我們滿足全球客戶需求的能力，支持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增長。
 - d. 約[編纂]% ([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建設海外安裝及售後服務平台及網絡，為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專業、本地化的安裝及售後服務。目前，我們已在泰國建立初步的安裝網絡，並計劃在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繼續擴展該網絡。我們亦計劃於東南亞設立一個售後服務中心，以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對於歐洲及美洲市場，我們正與當地的服務供應商就建立合夥關係以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進行初步討論。為籌備在全球推出我們更全面、更先進的數字家居能源管理系統，我們亦計劃設立一個自營客戶服務中心，專門提供此類服務。
3. 約[編纂]% ([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工廠並為新及現有產品增加生產線。
- a. 約[編纂]% ([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為新產品增加生產線。隨着產品研發的推進，我們的產品變得更加豐富，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增加以下新生產線及相關檢測設備：(1)一條直流電源模組生產線；(2)一條直流充電樁生產線；(3)一條充電機器人生產線；(4)一條印刷線路板組裝線；及(5)一條充電槍生產線。我們預計在我們的宣城及安慶生產設施增加該等生產線，並於未來四年內完成該等生產線的建設。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約[編纂]% ([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工廠。目前，我們在中國有兩家工廠，即宣城工廠及安慶工廠。為加強該兩間工廠的產品質量控制，提高其生產效率及降低其勞工成本，我們計劃(1)對工廠進行升級改造，實現更高的自動化程度，包括增加一條自動化包裝線；(2)升級檢測設備以實現自動化檢測或提升老化檢測等檢測項目的自動化水平；(3)加強生產過程中的數據監控及分析；(4)提升檢測量產產品的能力；及(5)採取其他可提高我們工作效率的措施。
4. 約[編纂]% ([編纂]港元) 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併購活動，以提升我們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收購或投資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1)從事數字儲能及能源管理的公司，特別是已開發出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新技術或專業技術或產品的公司；(2)在相關技術領域及／或我們擬鞏固地位或拓展的市場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工作業績的公司；(3)配備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的公司；及(4)預期可與我們的數字家居能源管理業務相輔相成的公司。我們目前並未進行併購活動，且並無確定任何具體併購目標。
5. 約[編纂]% ([編纂]港元) 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作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在內的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實際的[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所分配的[編纂]淨額。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就香港存款而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非香港存款而言，定義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信箋]

[草擬版本]

致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本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本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中說明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57,607	697,060	417,478	485,821
銷售成本	8	(263,299)	(554,986)	(327,312)	(379,946)
毛利		94,308	142,074	90,166	105,8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32,747)	(67,615)	(47,913)	(64,8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4,884)	(53,695)	(40,510)	(46,942)
研發開支	8	(25,411)	(34,099)	(24,830)	(26,94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虧損) 淨額	11	745	(6,700)	(3,794)	421
其他收入	6	4,022	3,150	2,413	4,791
其他收益－淨額	7	320	757	979	139
經營溢利／(虧損)		6,353	(16,128)	(23,489)	(27,556)
財務收入	10	246	1,416	831	1,649
財務成本	10	(30,797)	(14,338)	(11,585)	(7,460)
財務成本－淨額		(30,551)	(12,922)	(10,754)	(5,81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36	(477)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75)	(29,050)	(34,243)	(33,367)
所得稅抵免	12	1,353	3,903	5,654	6,807
年／期內虧損		(23,322)	(25,147)	(28,589)	(26,56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5,981)	(26,306)	(29,209)	(26,556)
非控股權益		2,659	1,159	620	(4)
		<u>(23,322)</u>	<u>(25,147)</u>	<u>(28,589)</u>	<u>(26,56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u>(0.59)</u>	<u>(0.53)</u>	<u>(0.60)</u>	<u>(0.5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年／期內虧損	(23,322)	(25,147)	(28,589)	(26,560)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15)	—	(293)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15)	—	(293)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322)</u>	<u>(25,162)</u>	<u>(28,589)</u>	<u>(26,853)</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5,981)	(26,321)	(29,209)	(26,849)
非控股權益	2,659	1,159	620	(4)
	<u>(23,322)</u>	<u>(25,162)</u>	<u>(28,589)</u>	<u>(26,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944	31,044	38,656
使用權資產	16	6,134	11,723	7,733
無形資產	17	3,245	6,336	16,03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6,115	23,970	35,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887	6,721	1,365
		45,325	79,794	98,90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5,228	138,023	124,4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29	244,449	516,440	395,775
其他流動資產	22、29	19,791	17,762	15,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9	1,410	31,983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	114,940	205,195	227,669
		475,818	909,403	764,701
總資產		521,143	989,197	863,60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5	47,576	—	—
股本	26	—	52,527	52,527
庫存股	27	(353,875)	—	—
儲備	27	260,899	281,561	281,574
累計虧損		(216,033)	(24,177)	(50,733)
		(261,433)	309,911	283,368
非控股權益		14,190	13,358	13,354
總(虧絀)／權益		(247,243)	323,269	296,7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29	3,889	5,119	1,764
撥備	32	3,510	7,991	4,440
遞延收入.....	33	1,952	936	56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29、30	432,665	—	—
		442,016	14,046	6,7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34	190,537	351,735	259,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5	12,213	17,101	27,342
借款	29、31	114,233	253,282	244,260
租賃負債.....	16、29	2,315	7,286	6,601
合同負債.....	5	1,308	5,375	6,382
撥備	32	4,361	13,061	14,2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03	4,042	1,870
		326,370	651,882	560,115
總負債		768,386	665,928	566,881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521,143	989,197	863,6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87	9,465	7,853
使用權資產	16	4,617	5,758	3,882
無形資產	17	1,018	3,860	13,174
附屬公司投資	14	97,039	102,714	113,03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6,198	34,589	4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36	155	991
		137,095	156,541	180,85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8,790	52,426	46,4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29	236,963	514,146	387,533
其他流動資產	22、29	23,257	14,525	11,2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9	—	15,0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	54,034	127,196	126,860
		363,044	723,338	572,133
總資產		500,139	879,879	752,98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5	47,576	—	—
股本	26	—	52,527	52,527
庫存股	27	(353,875)	—	—
儲備	27	260,299	281,744	282,050
累計虧損		(204,733)	(21,295)	(46,041)
總(虧絀)／權益		(250,733)	312,976	288,53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29	3,126	3,071	1,175
撥備	32	3,372	7,179	3,783
遞延收入.....	33	1,952	936	562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29、30	432,665	—	—
		441,115	11,186	5,5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34	182,175	225,490	152,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5	15,994	60,147	44,487
借款	29、31	105,034	253,282	244,260
租賃負債.....	16、29	1,587	2,963	2,947
合同負債.....		762	2,133	2,524
撥備	32	4,205	11,702	12,283
		309,757	555,717	458,927
總負債		750,872	566,903	464,447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500,139	879,879	752,9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儲備	庫存股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1年1月1日 結餘.....	41,700	111,775	(198,875)	(190,052)	(235,452)	(223,921)
年內(虧損)/溢利.....	-	-	-	(25,981)	(25,981)	(23,32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5,981)	(25,981)	(23,32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出資.....	5,876	149,124	-	-	155,000	155,000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	-	(155,000)	-	(155,000)	(155,000)
	5,876	149,124	(155,000)	-	-	-
於 2021年12月31日 結餘.....	47,576	260,899	(353,875)	(216,033)	(261,433)	(247,2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虧絀)/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儲備	庫存股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年1月1日 結餘.....	47,576	-	260,899	(353,875)	(216,033)	(261,433)	14,190	(247,24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26,306)	(26,306)	1,159	(25,147)
貨幣換算差額.....	-	-	(15)	-	-	(15)	-	(1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5)	-	(26,306)	(26,321)	1,159	(25,16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出資.....	1,914	-	48,586	-	-	50,500	-	50,500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	-	-	(50,500)	-	(50,500)	-	(50,5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7	(49,490)	49,490	(218,162)	-	218,162	-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	-	84,984	404,375	-	489,359	-	489,359
股東出資.....	-	3,037	105,923	-	-	108,960	-	108,96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768)	-	-	(768)	(1,621)	(2,3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虧絀)/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儲備	庫存股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清盤後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	-	-	-	-	-	-	(370)	(3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4	-	-	114	-	114
	(47,576)	52,527	20,677	353,875	218,162	597,665	(1,991)	595,674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	52,527	281,561	-	(24,177)	309,911	13,358	323,2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3年1月1日 結餘.....		52,527	281,561	(24,177)	309,911	323,269
期內虧損.....		-	-	(26,556)	(26,556)	(26,560)
貨幣換算差額.....		-	(293)	-	(293)	(293)
全面虧損總額.....		-	(293)	(26,556)	(4)	(26,85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28	-	306	-	306	306
		-	306	-	306	306
於 2023年9月30日 結餘.....		52,527	281,574	(50,733)	283,368	296,7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虧絀)/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儲備	庫存股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47,576	-	260,899	(353,875)	(216,033)	(261,433)	14,190	(247,24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9,209)	(29,209)	620	(28,58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9,209)	(29,209)	620	(28,58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出資.....	1,914	-	48,586	-	-	50,500	-	50,500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	-	-	(50,500)	-	(50,500)	-	(50,5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7	(49,490)	49,490	(218,162)	-	218,162	-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	-	84,984	404,375	-	489,359	-	489,359
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虧絀)/ 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儲備	庫存股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7	—	—	(768)	—	—	(768)	(2,389)
附屬公司清盤後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		—	—	—	—	—	—	(370)
		(47,576)	49,490	(85,360)	353,875	218,162	488,591	486,600
於 2022年9月30日結餘		—	49,490	175,539	—	(27,080)	197,949	210,7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37(a)	(94,835)	(133,318)	(37,457)	26,362
銀行現金所得利息	10	246	1,416	831	1,649
已付所得稅		(1,799)	(1,313)	(1,182)	(6,513)
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96,388)	(133,215)	(37,808)	21,4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000)	(257,100)	(200,600)	(88,7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4,213	227,322	182,194	120,032
向關聯方貸款		(2,000)	(203)	(203)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580	580	2,2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0)	(26,876)	(15,650)	(7,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1,991	852	20	1,604
購買無形資產		(127)	(4,095)	(723)	(4,572)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223)	(59,520)	(34,382)	23,2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1,825	263,090	215,000	214,000
償還借款		(40,190)	(123,914)	(89,300)	(223,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40(b)	(22,740)	(263)	(26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權益／股份持有人					
出資所得款項		155,000	159,460	50,500	–
已付借款利息		(5,509)	(7,454)	(5,207)	(7,151)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2,412)	(4,594)	(2,046)	(5,50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70)	(563)	(356)	(34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9(a)	–	(2,389)	(2,389)	–
附屬公司清盤後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		–	(370)	(370)	–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的現金淨額		195,704	283,003	165,569	(2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093	90,268	93,379	22,7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15,847	114,940	114,940	205,19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3)	1	(2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114,940	205,195	208,320	227,66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摯達科技」或「貴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通路127號1001-1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務：(i) 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ii) 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等。

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志明博士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ii)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報告期一致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追加期間（統稱「報告期」）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iv) 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以及會計指引

尚未獲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已發佈但未於報告期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門根據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貴集團財務部門與貴集團各運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及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涉及特定領域的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人民幣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約為減少／增加零、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償還借款的利率及條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1。於報告期內，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倘貴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調／下調0.5%，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或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約為增加／減少零、人民幣100,000元及零。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所面臨的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提供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內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及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對手方於各報告期內持續違約的可能性釐定。歷史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63%	21.38%	43.67%	100.00%	
總額	238,049	6,642	4,761	2,259	251,711
虧損撥備.....	(1,504)	(1,420)	(2,079)	(2,259)	(7,2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47%	41.86%	46.88%	100.00%	
總額.....	508,403	15,675	2,517	3,526	530,121
虧損撥備.....	(2,414)	(6,561)	(1,180)	(3,526)	(13,681)

(未經審核)

於2023年9月30日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35%	26.41%	61.31%	100.00%	
總額.....	380,399	19,793	5,523	3,265	408,980
虧損撥備.....	(1,326)	(5,228)	(3,386)	(3,265)	(13,20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與年／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年／期初虧損撥備.....	(8,279)	(7,262)	(7,262)	(13,681)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淨額(附註11).....	432	(6,619)	(3,727)	461
壞賬撇銷.....	585	200	200	15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年／				
期末虧損撥備.....	(7,262)	(13,681)	(10,789)	(13,205)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76%	25.20%	46.80%	100.00%	
總額.....	231,561	6,596	4,167	1,306	243,630
虧損撥備.....	(1,749)	(1,662)	(1,950)	(1,306)	(6,667)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49%	22.07%	46.86%	100.00%	
總額.....	506,855	10,829	2,516	2,968	523,168
虧損撥備.....	(2,485)	(2,390)	(1,179)	(2,968)	(9,022)

(未經審核)

於2023年9月30日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33%	19.12%	40.53%	100.00%	
總額.....	372,865	17,057	3,541	3,217	396,680
虧損撥備.....	(1,234)	(3,261)	(1,435)	(3,217)	(9,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與年／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年／期初虧損撥備.....	(6,904)	(6,667)	(6,667)	(9,022)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237	(2,430)	240	(125)
壞賬撇銷.....	—	75	75	—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年／ 期末虧損撥備.....	<u>(6,667)</u>	<u>(9,022)</u>	<u>(6,352)</u>	<u>(9,14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例如當債務人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墊付員工款項及其他。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詳見附註22）。

其他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年／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年／期初虧損撥備.....	(639)	(173)	(173)	(198)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淨額(附註11).....	313	(81)	(67)	(40)
壞賬撇銷.....	153	56	56	—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年／ 期末虧損撥備.....	<u>(173)</u>	<u>(198)</u>	<u>(184)</u>	<u>(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年／期初虧損撥備	(46,065)	(54,176)	(54,176)	(59,353)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8,111)	(10,480)	(1,287)	(3,223)
壞賬撇銷	—	5,303	5,303	—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年／ 期末虧損撥備	<u>(54,176)</u>	<u>(59,353)</u>	<u>(50,160)</u>	<u>(62,576)</u>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貴集團的流動性要求。

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期限進行分析。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非衍生工具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31)	119,401	—	—	119,40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4)	190,537	—	—	190,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5) . . .	3,837	—	—	3,837
租賃負債	2,548	3,830	218	6,596
總計	<u>316,323</u>	<u>3,830</u>	<u>218</u>	<u>320,371</u>
非衍生工具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31)	263,013	—	—	263,01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4)	351,735	—	—	351,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5) . . .	3,942	—	—	3,942
租賃負債	7,599	5,225	—	12,824
總計	<u>626,289</u>	<u>5,225</u>	<u>—</u>	<u>631,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衍生工具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9月30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31)	253,613	—	—	253,61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4)	259,380	—	—	259,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5)...	15,261	—	—	15,261
租賃負債	6,814	1,718	114	8,646
總計	535,068	1,718	114	536,900

於2021年12月31日，附註30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約人民幣432,665,000元未按到期日進行管理，於2022年全部重新分類為權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貴公司管理層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返還權益持有人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為低。因此，貴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目前採用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	1,410	1,410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	31,983	31,983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30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	1,004	1,004

(未經審核)

貴集團政策為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及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未發生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380
收購	47,000
出售	(54,213)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2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1月1日	1,410
收購	257,100
出售	(227,322)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795
於2022年12月31日	31,983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31,983
收購	88,700
出售	(120,032)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353
於2023年9月30日	1,004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410
收購	200,600
出售	(182,194)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560
於2022年9月30日	20,376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已於附註23呈列。

(d) 報告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e) 公允價值的估值輸入數據及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410	預期回報率	0.44%-3.47%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於2022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31,983	預期回報率	0.26%-0.90%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未經審核)

於2023年9月30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004	預期回報率	0.17%-0.90%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對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就計算減值作出有關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在附註3.1的表格中披露。

(b)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儘管 貴集團管理層對預計發生的存貨撇減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但撇減評估仍可能隨著市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化。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帶來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 貴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項有差異，則該等差異於作出該等決定期間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根據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抵扣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e) 保修撥備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情況而予以確認，貼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影響 貴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向貴集團員工或其他人士授出股份，實質上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等交易致使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貴公司董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確定已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對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缺乏市場性貼現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g) 確認及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如附註30所述，貴集團在若干輪投資向投資者發行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在貴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情況下贖回貴集團普通股的義務以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入賬。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金額由管理層根據投資協議條款釐定，並涉及使用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說明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務：(i)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等。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入、經營虧損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分部資料。

(b) 報告期內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類型：				
產品銷售.....	190,130	407,434	213,240	242,397
提供增值服務.....	167,477	289,626	204,238	243,424
	<u>357,607</u>	<u>697,060</u>	<u>417,478</u>	<u>485,8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同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同負債			
即期合同負債.....	1,308	5,375	6,382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獲提供相關服務或商品時預付的款項。

(i) 有關合同負債的收入確認

下表顯示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1,320	1,308	1,308	5,375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5.31%	38.32%	31.59%	31.62%
客戶2	10.17%	不適用	不適用	16.53%
客戶3	20.99%	10.72%	14.18%	10.48%

不適用：客戶貢獻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

(e)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確認收入。客戶是與貴集團簽訂合同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一方，這些商品或服務是貴集團日常活動的產出，以換取對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可觀察所得，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該實體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列報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如果客戶支付對價，或者貴集團有權獲得一筆無條件的對價，則貴集團在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報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對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合同項下議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和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i) 產品銷售

貴集團在市場上生產和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零件並通過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配件、電纜及其他相關產品獲得收入。

上述產品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按銷售合同運至指定地點，且客戶已驗收產品時，即確認銷售收入。

貴集團提供的標準保修服務，包括針對硬件質量等問題的免費協助服務，在貴集團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入賬列作準備，而估計成本記作負債。

(ii) 提供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從事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等。

由於服務通常只能在短時間內完成，來自上述服務的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後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022	3,150	2,413	4,79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符合特定條件的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所確認的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23)	243	795	560	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淨虧損	(55)	(349)	(33)	(100)
其他	132	311	452	(114)
	<u>320</u>	<u>757</u>	<u>979</u>	<u>139</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製成品變動(附註20)	(43,226)	(16,619)	(33,405)	(1,639)
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155,575	282,084	170,709	157,064
外包安裝成本	112,492	220,853	152,605	186,237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9)	67,343	99,881	71,102	84,078
保修開支(附註32)	9,758	25,994	13,453	11,555
折舊及攤銷(附註15、16及17)	10,406	13,696	9,622	12,344
電商平台服務費	1,804	10,806	7,111	12,262
運費開支	5,556	13,665	7,935	8,255
存貨撥備(附註20)	1,752	716	1,214	435
外包服務費	2,847	14,450	8,925	12,296
設計及開發費	4,255	6,916	4,170	4,358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4,415	7,127	6,584	5,819
業務招待費	3,213	3,466	2,404	3,25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16)	3,289	3,009	1,977	2,881
核數師酬金	298	1,484	1,169	362
其他	16,564	22,867	14,990	19,170
	<u>356,341</u>	<u>710,395</u>	<u>440,565</u>	<u>518,728</u>

9.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52,853	80,268	57,116	65,145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13,660	18,226	12,896	16,093
其他員工福利(b)	830	1,273	1,090	2,534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28)	—	114	—	306
	<u>67,343</u>	<u>99,881</u>	<u>71,102</u>	<u>84,0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履行繳納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報告期內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員工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主要包括膳食、差旅及其他津貼。

(c)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41中披露。報告期內應付其餘3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68	1,793	1,281	1,922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63	309	208	318
其他員工福利	—	16	16	2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8	12	86
	<u>1,931</u>	<u>2,136</u>	<u>1,517</u>	<u>2,531</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港元)				
零至1,000,000	3	3	3	2
1,000,001至1,500,000	—	—	—	1
	<u>3</u>	<u>3</u>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6	1,416	831	1,649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943)	(554)	(356)	(331)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 金融工具利息開支(附註30)	(25,308)	(6,194)	(6,194)	—
借款利息開支	(4,546)	(7,590)	(5,035)	(7,129)
財務成本總額	(30,797)	(14,338)	(11,585)	(7,460)
財務成本－淨額	(30,551)	(12,922)	(10,754)	(5,811)

1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2	(6,619)	(3,727)	461
－其他應收款項	313	(81)	(67)	(40)
	745	(6,700)	(3,794)	421

12.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1,858	3,952	1,363	4,341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3,211)	(7,855)	(7,017)	(11,148)
	(1,353)	(3,903)	(5,654)	(6,807)

應納稅溢利已按相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計算稅項。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2019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自2019年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貴公司接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自2022年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貴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實施的政策，在釐定該年度應納稅溢利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按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申領額外的稅項減免（「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加減比例提高至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福建三明市摯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及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取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該等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在符合資格的期間內以2.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i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計算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iii) 泰國企業所得稅（「泰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泰國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0%計算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75)	(29,050)	(34,243)	(33,36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所得稅抵免	(6,169)	(7,263)	(8,561)	(8,34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2,014	4,344	3,170	4,916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2,951)	(4,356)	(2,977)	(5,167)
不可扣稅開支	4,057	1,750	1,486	183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1,696	1,622	1,228	1,603
所得稅抵免	(1,353)	(3,903)	(5,654)	(6,8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25,981)	(26,306)	(29,209)	(26,5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736	49,767	49,084	52,527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幣千元)	<u>(0.59)</u>	<u>(0.53)</u>	<u>(0.60)</u>	<u>(0.51)</u>

- (i)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 (就計算普通股數量而言，包括相關優先權終止前附帶優先權資本 (附註30)) 已按照於2022年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率全數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而釐定。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報告期內， 貴集團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附註30) 及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 (附註28)。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4.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 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上海學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iv).....	2008年 7月7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 服務
上海學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iv).....	2014年 10月22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 服務
安徽學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 有限公司(ii)	2015年 1月26日	中國安徽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70%	70%	70%	電動汽車 充電樁製造
上海學達新能源汽車公共配套 發展有限公司(iv)	2015年 9月15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100%	100%	100%	共享充電服務
電動集客（上海）網路科技 有限公司(iv)	2015年 10月14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產品研發
上海學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v)	2016年 6月23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已註銷	電動汽車 充電樁及 服務銷售、 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本 報告日期	
無錫學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iii).....	2017年 9月29日	中國無錫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研發
安慶學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ii)	2021年 8月18日	中國安慶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產品製造
福建三明市學達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iv)	2022年 1月27日	中國福建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100%	100%	電纜及 安裝服務
ZD Energy Pte. Ltd. (i)	2022年 7月7日	新加坡	8,000,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產品及 服務
間接持有：								
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 有限公司(iv)	2016年 3月30日	中國福建	人民幣 10,000,000元	55%	55%	55%	55%	共享充電服務
ZD Energy (Thailand) Co., Ltd. (i)	2023年 7月27日	泰國	125,080,000泰銖	不適用	不適用	99.98%	99.98%	電動汽車 充電樁製造
ZD Trading (Thailand) Co., Ltd. (i)	2023年 8月23日	泰國	100,000,000泰銖	不適用	不適用	99.95%	99.95%	產品零售及 批發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新註冊成立，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當地法定要求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未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法定財務報表審計。

(ii) 該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廈門分所審計。

(iii) 該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無錫太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該公司尚未出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v)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附屬公司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屬公司投資.....	97,039	102,702	112,9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產生的視作投資.....	–	12	46
	<u>97,039</u>	<u>102,714</u>	<u>113,03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 模具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7,521	2,799	7,179	2,976	94	40,569
累計折舊.....	(10,741)	(2,078)	(3,760)	(1,727)	–	(18,306)
賬面淨值.....	<u>16,780</u>	<u>721</u>	<u>3,419</u>	<u>1,249</u>	<u>94</u>	<u>22,263</u>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780	721	3,419	1,249	94	22,263
添置.....	2,636	203	768	284	1,788	5,679
轉讓.....	1,786	–	–	–	(1,786)	–
出售.....	(1,496)	(38)	(416)	–	(96)	(2,046)
折舊費用(附註8).....	(5,789)	(204)	(1,175)	(784)	–	(7,952)
年末賬面淨值.....	<u>13,917</u>	<u>682</u>	<u>2,596</u>	<u>749</u>	<u>–</u>	<u>17,94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8,643	2,526	7,362	3,260	–	41,791
累計折舊.....	(14,726)	(1,844)	(4,766)	(2,511)	–	(23,847)
賬面淨值.....	<u>13,917</u>	<u>682</u>	<u>2,596</u>	<u>749</u>	<u>–</u>	<u>17,944</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17	682	2,596	749	–	17,944
添置.....	3,697	60	2,489	5,572	9,959	21,777
轉讓.....	2,788	–	287	3,047	(6,122)	–
出售.....	(177)	(63)	(17)	–	(670)	(927)
折舊費用(附註8).....	(5,565)	(199)	(1,288)	(698)	–	(7,750)
年末賬面淨值.....	<u>14,660</u>	<u>480</u>	<u>4,067</u>	<u>8,670</u>	<u>3,167</u>	<u>31,04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3,781	2,268	9,967	11,877	3,167	61,060
累計折舊.....	(19,121)	(1,788)	(5,900)	(3,207)	–	(30,016)
賬面淨值.....	<u>14,660</u>	<u>480</u>	<u>4,067</u>	<u>8,670</u>	<u>3,167</u>	<u>31,0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 模具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660	480	4,067	8,670	3,167	31,044
添置.....	6,466	712	1,653	294	6,195	15,320
轉讓.....	5,647	–	336	2,591	(8,574)	–
出售.....	(1,582)	(21)	(99)	–	–	(1,702)
折舊費用(附註8).....	(2,585)	(194)	(1,240)	(1,987)	–	(6,006)
期末賬面淨值.....	<u>22,606</u>	<u>977</u>	<u>4,717</u>	<u>9,568</u>	<u>788</u>	<u>38,656</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44,146	2,930	11,747	14,762	788	74,373
累計折舊.....	(21,540)	(1,953)	(7,030)	(5,194)	–	(35,717)
賬面淨值.....	<u>22,606</u>	<u>977</u>	<u>4,717</u>	<u>9,568</u>	<u>788</u>	<u>38,65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8,643	2,526	7,362	3,260	–	41,791
累計折舊.....	(14,726)	(1,844)	(4,766)	(2,511)	–	(23,847)
賬面淨值.....	<u>13,917</u>	<u>682</u>	<u>2,596</u>	<u>749</u>	<u>–</u>	<u>17,944</u>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917	682	2,596	749	–	17,944
添置.....	3,492	–	2,085	5,195	5,440	16,212
轉讓.....	2,770	–	–	132	(2,902)	–
出售.....	(127)	(26)	(5)	–	(8)	(166)
折舊費用(附註8).....	(4,135)	(131)	(896)	(689)	–	(5,851)
期末賬面淨值.....	<u>15,917</u>	<u>525</u>	<u>3,780</u>	<u>5,387</u>	<u>2,530</u>	<u>28,139</u>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34,213	2,253	9,419	8,586	2,530	57,001
累計折舊.....	(18,296)	(1,728)	(5,639)	(3,199)	–	(28,862)
賬面淨值.....	<u>15,917</u>	<u>525</u>	<u>3,780</u>	<u>5,387</u>	<u>2,530</u>	<u>28,139</u>

(a)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946	4,389	3,365	2,9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2	766	570	6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54	1,860	1,378	1,739
研發開支.....	790	735	538	664
	<u>7,952</u>	<u>7,750</u>	<u>5,851</u>	<u>6,0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新估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預計殘值，計算如下：

機器及模具	2-5年
車輛	3-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5.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貴公司

	機器 及模具	車輛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727	626	4,917	157	1	16,428
累計折舊	(4,209)	(330)	(2,417)	(90)	–	(7,046)
賬面淨值	6,518	296	2,500	67	1	9,3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18	296	2,500	67	1	9,382
添置	1,068	–	564	227	1,788	3,647
轉讓	1,786	–	–	–	(1,786)	–
出售	(843)	–	(341)	–	(3)	(1,187)
折舊費用	(2,592)	(103)	(903)	(57)	–	(3,655)
年末賬面淨值	5,937	193	1,820	237	–	8,18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702	626	5,082	384	–	17,794
累計折舊	(5,765)	(433)	(3,262)	(147)	–	(9,607)
賬面淨值	5,937	193	1,820	237	–	8,1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37	193	1,820	237	–	8,187
添置	584	5	406	–	4,032	5,027
轉讓	43	–	–	3,046	(3,089)	–
出售	(80)	(11)	(2)	–	(152)	(245)
折舊費用	(2,403)	(97)	(788)	(216)	–	(3,504)
年末賬面淨值	4,081	90	1,436	3,067	791	9,46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888	413	5,468	3,283	791	21,843
累計折舊	(7,807)	(323)	(4,032)	(216)	–	(12,378)
賬面淨值	4,081	90	1,436	3,067	791	9,4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及模具	車輛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081	90	1,436	3,067	791	9,465
添置.....	128	—	972	—	1,118	2,218
轉讓.....	—	—	—	1,121	(1,121)	—
出售.....	(1,127)	22	(99)	—	—	(1,204)
折舊費用.....	(970)	(65)	(613)	(978)	—	(2,626)
期末賬面淨值.....	<u>2,112</u>	<u>47</u>	<u>1,696</u>	<u>3,210</u>	<u>788</u>	<u>7,853</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5,702	413	6,231	4,188	788	17,322
累計折舊.....	(3,590)	(366)	(4,535)	(978)	—	(9,469)
賬面淨值.....	<u>2,112</u>	<u>47</u>	<u>1,696</u>	<u>3,210</u>	<u>788</u>	<u>7,85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702	626	5,082	384	—	17,794
累計折舊.....	(5,765)	(433)	(3,262)	(147)	—	(9,607)
賬面淨值.....	<u>5,937</u>	<u>193</u>	<u>1,820</u>	<u>237</u>	<u>—</u>	<u>8,187</u>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37	193	1,820	237	—	8,187
添置.....	446	—	232	—	1,360	2,038
轉讓.....	23	—	—	132	(155)	—
出售.....	(60)	(4)	(5)	—	—	(69)
折舊費用.....	(1,830)	(73)	(599)	(105)	—	(2,607)
期末賬面淨值.....	<u>4,516</u>	<u>116</u>	<u>1,448</u>	<u>264</u>	<u>1,205</u>	<u>7,549</u>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11,769	515	5,287	426	1,205	19,202
累計折舊.....	(7,253)	(399)	(3,839)	(162)	—	(11,653)
賬面淨值.....	<u>4,516</u>	<u>116</u>	<u>1,448</u>	<u>264</u>	<u>1,205</u>	<u>7,549</u>

16. 租賃

貴集團

(a)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工廠及倉庫.....	5,908	11,620	7,723
車輛.....	226	103	10
	<u>6,134</u>	<u>11,723</u>	<u>7,733</u>
租賃負債			
即期租賃負債.....	2,315	7,286	6,601
非即期租賃負債.....	3,889	5,119	1,764
	<u>6,204</u>	<u>12,405</u>	<u>8,3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943,000元、人民幣10,804,000元及人民幣1,471,000元。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銷售成本	595	906	711	88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4	4,310	2,556	4,577
	1,809	5,216	3,267	5,460
利息開支(附註10)	943	554	356	33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附註8)	3,289	3,009	1,977	2,881
	6,041	8,779	5,600	8,672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01,000元、人民幣7,604,000元、人民幣7,480,000元及人民幣4,881,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貴集團租賃各種建築物、工廠及倉庫以及車輛。租賃合同一般按一至四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按下文(d)所述選擇延期。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貴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財務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貴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建築物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5.22。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 貴集團許多建築物租賃中。該等選擇權的使用旨在於管理 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 貴集團行使，不得由各出租人行使。

貴公司

(a)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及倉庫.....	4,392	5,656	3,872
車輛.....	225	102	10
	<u>4,617</u>	<u>5,758</u>	<u>3,882</u>
租賃負債			
即期租賃負債.....	1,587	2,963	2,947
非即期租賃負債.....	3,126	3,071	1,175
	<u>4,713</u>	<u>6,034</u>	<u>4,122</u>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349	4,310	7,659
累計攤銷.....	(1,107)	(2,789)	(3,896)
賬面淨值.....	<u>2,242</u>	<u>1,521</u>	<u>3,76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42	1,521	3,763
添置.....	127	—	127
攤銷費用(附註8).....	(334)	(311)	(645)
年末賬面淨值.....	<u>2,035</u>	<u>1,210</u>	<u>3,24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476	4,310	7,786
累計攤銷.....	(1,441)	(3,100)	(4,541)
賬面淨值.....	<u>2,035</u>	<u>1,210</u>	<u>3,24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35	1,210	3,245
添置.....	4,097	—	4,097
出售.....	(276)	—	(276)
攤銷費用(附註8).....	(420)	(310)	(730)
年末賬面淨值.....	<u>5,436</u>	<u>900</u>	<u>6,3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115	4,310	11,425
累計攤銷	(1,679)	(3,410)	(5,089)
賬面淨值	5,436	900	6,336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436	900	6,336
添置	658	9,914	10,572
攤銷費用(附註8)	(548)	(330)	(878)
期末賬面淨值	5,546	10,484	16,030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7,773	14,224	21,997
累計攤銷	(2,227)	(3,740)	(5,967)
賬面淨值	5,546	10,484	16,03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476	4,310	7,786
累計攤銷	(1,441)	(3,100)	(4,541)
賬面淨值	2,035	1,210	3,245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35	1,210	3,245
添置	723	—	723
攤銷費用(附註8)	(231)	(273)	(504)
期末賬面淨值	2,527	937	3,464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4,199	4,310	8,509
累計攤銷	(1,672)	(3,373)	(5,045)
賬面淨值	2,527	937	3,464

(a) 攤銷方法及其他

貴集團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軟件	2-10年
許可證及其他	10年

(b) 攤銷開支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	15	—	1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5	640	448	708
研發開支	380	75	56	58
	645	730	504	8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5.6，有關 貴集團減值的政策請參閱附註45.7。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368	1,260	2,628
累計攤銷	(260)	(1,214)	(1,474)
賬面淨值	1,108	46	1,1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8	46	1,154
攤銷費用 (附註8)	(130)	(6)	(136)
年末賬面淨值	978	40	1,01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68	1,260	2,628
累計攤銷	(390)	(1,220)	(1,610)
賬面淨值	978	40	1,0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8	40	1,018
添置	3,292	—	3,292
出售	(275)	—	(275)
攤銷費用 (附註8)	(169)	(6)	(175)
年末賬面淨值	3,826	34	3,86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208	1,260	5,468
累計攤銷	(382)	(1,226)	(1,608)
賬面淨值	3,826	34	3,860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826	34	3,860
添置	202	9,514	9,716
攤銷費用 (附註8)	(318)	(84)	(402)
期末賬面淨值	3,710	9,464	13,174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	4,410	10,774	15,184
累計攤銷	(700)	(1,310)	(2,010)
賬面淨值	3,710	9,464	13,17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68	1,260	2,628
累計攤銷	(390)	(1,220)	(1,610)
賬面淨值	978	40	1,018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78	40	1,018
攤銷費用 (附註8)	(97)	(5)	(102)
期末賬面淨值	881	35	9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1,368	1,260	2,628
累計攤銷	(487)	(1,225)	(1,712)
賬面淨值	881	35	916

18.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a)	17,426	25,481	36,276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b)	(1,311)	(1,511)	(1,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6,115	23,970	35,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 暫時性差額：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13,121	18,429	30,610
租賃負債	1,078	1,340	1,055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1,721	2,199	2,118
保修撥備	1,210	3,374	2,410
其他	296	139	8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17,426	25,481	36,276

在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報告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保修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485	—	2,365	—	54	12,90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636	1,078	(644)	1,210	242	4,52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3,121	1,078	1,721	1,210	296	17,42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5,308	262	478	2,164	(157)	8,0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保修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8,429	1,340	2,199	3,374	139	25,481
(未經審核)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2,181	(285)	(81)	(964)	(56)	10,795
於2023年9月30日	30,610	1,055	2,118	2,410	83	36,276

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通過未來應納稅溢利而實現的有關稅務利益為限。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0,901	72,838	80,922
			(未經審核)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7,371	—	—
2023年	23,728	23,671	23,671
2024年	12,688	12,688	12,688
2025年	16,924	16,924	16,924
2026年	10,190	10,190	10,134
2027年	—	9,365	9,365
2028年	—	—	8,140
	70,901	72,838	80,92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 暫時性差額：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1,311)	(1,511)	(1,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報告期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扣除自損益	(1,31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11)
扣除自損益	(2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11)
(未經審核)	
計入損益	353
於2023年9月30日	(1,158)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a)	26,891	35,481	42,518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b)	(693)	(892)	(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6,198	34,589	4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餘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10,033	15,311	22,612
租賃負債	707	905	618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14,721	16,292	16,793
保修撥備	1,137	2,832	2,410
其他	293	141	8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26,891	35,481	42,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報告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保修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240	—	13,852	—	333	22,42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793	707	869	1,137	(40)	4,46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0,033	707	14,721	1,137	293	26,89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5,278	198	1,571	1,695	(152)	8,5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5,311	905	16,292	2,832	141	35,481
(未經審核)						
計入／(扣除自) 損益..	7,301	(287)	501	(422)	(56)	7,037
於2023年9月30日	22,612	618	16,793	2,410	85	42,51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 暫時性差額：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693)	(892)	(598)

在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報告期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扣除自損益	(6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93)
扣除自損益	(1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92)
(未經審核)	
計入損益	294
於2023年9月30日	(5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887	6,721	1,365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指為採購機器及模具、電子設備及無形資產而預付的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36	155	991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55,450	72,069	73,708
原材料	36,673	51,605	45,737
在製品	7,007	18,967	10,059
	99,130	142,641	129,504
減：存貨減值撥備	(3,902)	(4,618)	(5,053)
	95,228	138,023	124,451

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銷售或在運輸途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產品。

原材料及在製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生產的材料及用於試生產的材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52,000元、人民幣716,000元、人民幣1,214,000元及人民幣435,000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0,394,000元、人民幣270,082,000元、人民幣142,420,000元及人民幣160,478,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49,901	54,918	48,981
原材料	44	44	—
	49,945	54,962	48,981
減：存貨減值撥備	(1,155)	(2,536)	(2,526)
	48,790	52,426	46,455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18,597	23,020	40,585
貿易應收款項	233,114	507,101	368,395
	251,711	530,121	408,980
減：減值撥備	(7,262)	(13,681)	(13,205)
	244,449	516,440	395,77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38,049	508,403	380,399
1-2年	6,642	15,675	19,793
2-3年	4,761	2,517	5,523
超過3年	2,259	3,526	3,265
總計	251,711	530,121	408,9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於一年內結算，故均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和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18,597	22,840	40,585
貿易應收款項.....	225,033	500,328	356,095
	243,630	523,168	396,680
減：減值撥備.....	(6,667)	(9,022)	(9,147)
	236,963	514,146	387,53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31,561	506,855	372,865
1-2年.....	6,596	10,829	17,057
2-3年.....	4,167	2,516	3,541
超過3年.....	1,306	2,968	3,217
總計.....	243,630	523,168	396,680

22.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向關聯方貸款.....	2,580	2,203	—
－ 按金.....	4,304	5,796	6,157
－ 其他.....	1,765	1,975	3,609
	8,649	9,974	9,7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3)	(198)	(238)
	8,476	9,776	9,528
預付款項			
－ 材料預付款項.....	6,131	268	2,115
－ 預付開支.....	1,484	2,662	3,864
	7,615	2,930	5,979
將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3,700	5,056	295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19,791	17,762	15,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向關聯方貸款	69,346	66,354	64,309
— 按金	3,426	4,447	4,814
— 其他	1,444	984	2,339
	74,216	71,785	71,4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176)	(59,353)	(62,576)
	20,040	12,432	8,886
預付款項			
— 材料預付款項	2,233	74	118
— 預付開支	984	2,019	2,281
	3,217	2,093	2,399
總計	23,257	14,525	11,285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以下各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及
- 貴集團並未選擇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1,410	31,983	1,004

理財產品不保證本金和收益，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的資料，以及在釐定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年／期內，以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變現	213	612	484	349
－未變現	30	183	76	4
	<u>243</u>	<u>795</u>	<u>560</u>	<u>353</u>

貴公司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	15,045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14,940</u>	<u>205,195</u>	<u>227,6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14,937	205,178	219,310
－美元	3	17	858
－新加坡元	—	—	4,432
－泰銖	—	—	3,069
	<u>114,940</u>	<u>205,195</u>	<u>227,6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034	127,196	126,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54,031	127,179	126,026
— 美元	3	17	834
	54,034	127,196	126,860

25. 實繳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1,700
C2輪投資者出資(a)	5,876
於2021年12月31日	47,576
於2022年1月1日	47,576
C3輪投資者出資(b)	1,91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6)	(49,490)
於2022年12月31日	—
(未經審核)	
於2023年9月30日	—

(a) 於2021年8月13日和2021年9月23日，貴公司與C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獲注資合共人民幣155,000,000元。貴公司於2021年9月及10月獲得款項人民幣15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76,000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實繳股本總額12.4%)及人民幣149,124,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C2輪投資者於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附註30)。

(b) 於2022年2月28日，貴公司與C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獲注資合共人民幣50,500,000元。貴公司於2022年2月和2021年3月獲得款項人民幣5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14,000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實繳股本總額4.9%)及人民幣48,586,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C3輪投資者於出資時獲授予若干優先權(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a)	49,490,429	49,490
D輪投資者出資(b)	3,036,592	3,037
於2022年12月31日	<u>52,527,021</u>	<u>52,527</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9月30日	<u>52,527,021</u>	<u>52,527</u>

(a) 於2022年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日的淨資產轉換為約49,49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所轉換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金額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附註27)。

(b) 於2022年10月，貴公司與D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D輪投資者認購貴公司3,037,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8,960,000元，用於注資貴公司，約人民幣3,037,000元及人民幣105,923,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7)。

27. 庫存股及儲備

下表顯示財務狀況表項目「庫存股」及「儲備」的明細及其於相應年度／期間的變動。表格下方載列每項儲備性質及用途的描述。

貴集團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8,875)	—	111,775	—	—	—	111,775
C2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5(a))	—	—	149,124	—	—	—	149,124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a) ...	(155,000)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353,875)</u>	<u>—</u>	<u>260,899</u>	<u>—</u>	<u>—</u>	<u>—</u>	<u>260,8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其他全面收益	總計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3,875)	—	260,899	—	—	—	260,89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5)	(15)
C3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5(b)）	—	—	48,586	—	—	—	48,58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a) ...	(50,500)	—	—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6(a)）	—	—	(218,162)	—	—	—	(218,16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							
工具(b)	404,375	—	84,984	—	—	—	84,984
D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6(b)）	—	105,923	—	—	—	—	105,9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	114	—	—	11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9(a)）	—	—	—	—	(768)	—	(768)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105,923</u>	<u>176,307</u>	<u>114</u>	<u>(768)</u>	<u>(15)</u>	<u>281,561</u>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其他全面收益	總計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	105,923	176,307	114	(768)	(15)	281,56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93)	(2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	306	—	—	306
於2023年9月30日	<u>—</u>	<u>105,923</u>	<u>176,307</u>	<u>420</u>	<u>(768)</u>	<u>(308)</u>	<u>281,5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其他	總計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353,875)	—	260,899	—	—	—	260,899
C3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5(b))	—	—	48,586	—	—	—	48,58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a) . . .	(50,500)	—	—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6(a))	—	—	(218,162)	—	—	—	(218,16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							
工具(b).	404,375	—	84,984	—	—	—	84,98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9(a))	—	—	—	—	(768)	—	(768)
於2022年9月30日	—	—	176,307	—	(768)	—	175,539

(a) 貴集團入賬庫存股，以反映於C2輪融資及C3輪融資發行日期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0(a)闡述。

(b) 於2022年2月28日，在終止兩個A輪投資者（統稱「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及C1輪投資者、C2輪投資者及C3輪投資者（統稱「C輪投資者」）的優先權時，所有庫存股被終止確認，而終止確認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與庫存股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0(b)闡述。

貴公司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其他	總計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8,875)	—	111,175	—	—	—	111,175
C2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5(a))	—	—	149,124	—	—	—	149,124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	(155,000)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53,875)	—	260,299	—	—	—	260,2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3,875)	—	260,299	—	—	—	260,299
C3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5(b)）	—	—	48,586	—	—	—	48,58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 先權金融工具	(50,500)	—	—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6(a)）	—	—	(218,162)	—	—	—	(218,16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 工具	404,375	—	84,984	—	—	—	84,984
D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6(b)）	—	105,923	—	—	—	—	105,9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	114	—	—	114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105,923</u>	<u>175,707</u>	<u>114</u>	<u>—</u>	<u>—</u>	<u>281,744</u>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	105,923	175,707	114	—	—	281,7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	306	—	—	306
於2023年9月30日	<u>—</u>	<u>105,923</u>	<u>175,707</u>	<u>420</u>	<u>—</u>	<u>—</u>	<u>282,050</u>

	儲備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353,875)	—	260,299	—	—	—	260,299
C3輪投資者出資							
（附註25(b)）	—	—	48,586	—	—	—	48,586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 金融工具	(50,500)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總計
	庫存股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6(a))	—	—	(218,162)	—	—	—	(218,16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優先權 金融工具	404,375	—	84,984	—	—	—	84,984
於2022年9月30日	—	—	175,707	—	—	—	175,707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10月1日，貴公司股東批准設立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員工（「激勵對象」）獲授予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同篤科技」）股份，作為彼等服務的獎勵，以換取彼等全身心的投入及專業知識。設立上海同篤科技旨在代表激勵對象持有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於2022年通過上海同篤科技向激勵對象授出149,226股貴公司股份，授出價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26.47元。所有已授出股份自滿足股份激勵計劃所述服務及績效條件當日起歸屬（「貴公司[編纂]後12個月或36個月」）。倘員工在此期間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黃志明博士或貴公司委任的其他人士將以股份獎勵計劃所述價格購回被沒收股份。

以下載列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限制性股份數目變動：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	—	不適用
已授出	149,226	36.37
於2022年12月31日	149,226	36.37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149,226	36.37
已沒收	(11,334)	36.37
於2023年9月30日	137,892	36.37

各已授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期成交價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

年／期內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4	—	306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44,449	516,440	395,775
— 其他應收款項.....	22	8,476	9,776	9,5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4,940	205,195	227,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410	31,983	1,004
		369,275	763,394	633,976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4	190,537	351,735	259,3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5	3,837	3,942	15,261
— 借款	31	114,233	253,282	244,260
— 租賃負債	16	6,204	12,405	8,365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30	432,665	—	—
		747,476	621,364	527,2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36,963	514,146	387,533
－ 其他應收款項.....	22	20,040	12,432	8,8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4,034	127,196	126,8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5,045	—
		311,037	668,819	523,2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34	182,175	225,490	152,4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5	10,461	52,104	37,504
— 借款	31	105,034	253,282	244,260
— 租賃負債	16	4,713	6,034	4,122
—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 . .	30	432,665	—	—
		735,048	536,910	438,312

貴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0.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	<u>432,665</u>	<u>—</u>	<u>—</u>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指若干投資者持有附帶贖回權的 貴公司實繳資本。經考慮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可能行使的主要贖回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及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不符合 貴公司的權益定義， 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優先權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或本附註較後部分）。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現值指預期於贖回時（假設於金融工具的發行日期）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a)	252,357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a)	155,000
自財務成本扣除（附註10）	<u>25,308</u>
於2021年12月31日	<u>432,6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2,665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a)	50,500
自財務成本扣除(附註10)	6,194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b)	(489,359)
於2022年12月31日	—
(未經審核)	
於2023年9月30日	—

(a) A輪、B輪及C輪融資

A輪融資

於2015年8月18日，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764,706股股份（佔貴公司約23.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A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15年9月及2016年4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2,500,000元。在向A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貴公司股份後，貴公司於2015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2,500,000元（倘A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12%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B輪融資

於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5,290,697股股份（佔貴公司約14%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B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16年6月、2017年6月及2017年8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56,000,000元。在向B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貴公司股份後，貴公司於2017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56,000,000元（倘B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8%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8年5月18日，貴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2,519,380股股份（佔貴公司約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4,375,000元。B+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34,375,000元。在向B+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貴公司股份後，貴公司於2018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34,375,000元（倘B+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貴公司採用8%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C輪融資

於2020年2月25日，貴公司與C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C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390,003股股份（佔貴公司約1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C1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貴公司於2020年3月收到所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在向C1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 貴公司股份後， 貴公司於2020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30,000,000元（倘C1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 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 貴公司採用9.3%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9月23日， 貴公司與C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C2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5,875,932股股份（佔 貴公司約12.4%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5,000,000元。C2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 貴公司於2021年9月及10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55,000,000元。在向C2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 貴公司股份後， 貴公司於2021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倘C2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 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 貴公司採用9.43%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2年2月28日， 貴公司與C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C3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914,417股股份（佔 貴公司約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500,000元。C3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 貴公司於2022年2月及2021年3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50,500,000元。在向C3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的 貴公司股份後， 貴公司於2022年初步確認相關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為人民幣50,500,000元（倘C3輪投資者行使其優先權，則為 貴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 貴公司採用9.61%的實際利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A輪、B輪及C輪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優先權」）。該等優先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i) 贖回權

倘 貴公司未能進行[編纂]，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彼等的投資。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贖回金額按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原投資本金另加自交割日起至結算的實際支付日期間按某利率計算的原投資本金（按一個歷年為365天計算）計算得出。

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成功[編纂]及發生其他或然事件的情況下，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持有的贖回權將構成 貴公司在超出 貴公司及投資者控制的情況下購回其權益工具的責任。因此，與責任有關的金融負債初步按現值確認（即根據所有可能情況中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釐定上述贖回金額的現值），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增加其實繳資本的價格低於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資本支付的價格，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i) 貴公司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或(ii)現有股東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轉讓予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以使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資本的價格。

貴公司董事認為，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故 貴公司並無確認衍生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清算時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將有權獲得清算時優先權金額，優先於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清算優先權金額分別按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原投資本金的112%、108%及110%計算（「清算時優先權上限」）。倘 貴公司的可分派資產金額低於清算時優先權上限總額，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將根據每名投資者所佔百分比獲得該金額。

(b) 終止優先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自損益的財務成本扣除約人民幣25,308,000元及人民幣6,194,000元。於2022年2月28日， 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前述優先權。根據終止協議，約人民幣489,359,000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及約人民幣404,375,000元的庫存股據此終止確認。約人民幣84,984,000元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附註27）。

3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a).....	113,970	203,215	214,23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b).....	—	30,039	30,030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c).....	—	20,028	—
關聯方貸款.....	263	—	—
	<u>114,233</u>	<u>253,282</u>	<u>244,260</u>

(a)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54%、4.00%及3.83%。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借款由黃志明博士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保。

(b)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來自一家中國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元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25%及3.95%。

(c)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三筆來自一家中國銀行的有抵押及有擔保短期借款。該三筆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5%、4.3%及5.05%。上述借款以 貴集團的許可證作抵押，並由黃志明博士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保。

(d) 基於其於短期內到期，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04,945	203,215	214,23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30,039	30,030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20,028	—
關聯方貸款	89	—	—
	<u>105,034</u>	<u>253,282</u>	<u>244,260</u>

32.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保修	<u>3,510</u>	<u>7,991</u>	<u>4,440</u>
流動			
保修	<u>4,361</u>	<u>13,061</u>	<u>14,280</u>
	<u>7,871</u>	<u>21,052</u>	<u>18,720</u>

保修就於各報告期末已售且仍在保修期的產品若干年內的估計保修索償作出。該等索償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結清。貴集團就若干電動汽車充電樁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負責修理或更換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產品保修撥備金額基於銷量和維修及退貨水平的行業經驗估計得出。貴集團將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該估計。

貴集團的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817
年內撥備(附註8)	9,758
年內已動用金額	(5,704)
於2021年12月31日	<u>7,871</u>
於2022年1月1日	7,871
年內撥備(附註8)	25,994
年內已動用金額	(12,813)
於2022年12月31日	<u>21,052</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21,052
期內撥備(附註8)	11,555
期內已動用金額	(13,887)
於2023年9月30日	<u>18,720</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7,871
期內撥備(附註8)	13,453
期內已動用金額	(9,730)
於2022年9月30日	<u>11,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保修	3,372	7,179	3,783
流動			
保修	4,205	11,702	12,283
	<u>7,577</u>	<u>18,881</u>	<u>16,066</u>

貴公司的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817
年內撥備	9,455
年內已動用金額	(5,695)
於2021年12月31日	<u>7,577</u>
於2022年1月1日	7,577
年內撥備	22,411
年內已動用金額	(11,107)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881</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18,881
期內撥備	9,857
期內已動用金額	(12,672)
於2023年9月30日	<u>16,066</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7,871
期內撥備	13,453
期內已動用金額	(9,730)
於2022年9月30日	<u>11,594</u>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u>1,952</u>	<u>936</u>	<u>562</u>

貴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作為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助。政府補助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入賬為遞延收入及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952	936	562

3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材料應付款項.....	190,537	351,735	259,380

(a) 基於其屬短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82,501	346,131	253,513
1至2年.....	4,874	2,384	2,877
超過2年.....	3,162	3,220	2,990
	190,537	351,735	259,3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材料應付款項.....	182,175	225,490	152,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福利	6,219	8,603	9,27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57	4,556	2,807
應計開支	3,004	2,498	4,005
按金及保證金	292	976	1,444
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266	—	8,615
其他	275	468	1,197
	<u>12,213</u>	<u>17,101</u>	<u>27,3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26	50,000	30,0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73	5,922	6,284
應計開支	1,665	1,499	91
按金及保證金	170	581	66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760	2,121	699
與長期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	—	—	6,000
其他	—	24	745
	<u>15,994</u>	<u>60,147</u>	<u>44,487</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			
按成本入賬的投資	2,185	2,150	2,15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2,185)	(2,150)	(2,150)
賬面值，應佔淨資產	<u>—</u>	<u>—</u>	<u>—</u>
合營企業投資			
按成本入賬的投資	5,000	5,000	5,0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5,000)	(5,000)	(5,000)
賬面值，應佔淨資產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下表所示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其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關係性質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i)...	合營企業	中國	35%	35%	35%	配件銷售
上海博瑞吉服務外包發展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50%	50%	50%	產品研發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中國	15%	15%	15%	配件銷售
環球車享(三明)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中國	11%	11%	11%	汽車租賃
上海曼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曼展 摯達科技有限公司」)(ii).....	聯營公司	中國	35%	35%	35%	配件銷售

- (i) 於2020年2月14日， 貴公司及另外兩名股東共同創辦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持有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35%股本權益，並通過其於該合營企業董事會的代表對該合營企業行使共同控制權。

根據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按其實際實繳股本注資比例行使其投票權及分佔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已注資合營企業實繳股本總額的53.85%。

- (ii) 於2022年2月14日，該聯營公司售予其控股股東上海曼展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i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經股權承擔攤分虧損後 貴集團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為零。

(a) 重大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合營企業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而並非 貴公司應佔金額。

資產負債表概要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	936	403
— 其他流動資產	3,637	2,742	1,841
總流動資產	3,900	3,678	2,244
總非流動資產	149	19	11
總流動負債	5,423	5,925	4,385
淨虧絀	(1,374)	(2,228)	(2,1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期內虧損	(23,322)	(25,147)	(28,589)	(26,560)
就以下項目調整：				
所得稅抵免(附註12)	(1,353)	(3,903)	(5,654)	(6,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952	7,750	5,851	6,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809	5,216	3,267	5,4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645	730	504	8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745)	6,700	3,794	(421)
存貨減值	1,752	716	1,214	435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067)	(1,016)	(762)	(374)
財務成本(附註10)	30,551	12,922	10,754	5,8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114	—	306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淨額	47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附註7)	55	349	33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243)	(795)	(560)	(353)
匯兌收益－淨額	—	(1)	(1)	(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收益/(虧損)：	16,511	3,635	(10,149)	(15,565)
存貨(增加)/減少	(77,454)	(43,510)	(29,606)	13,1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599)	(278,609)	(93,208)	121,1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7,175)	(3,518)	(6,310)	(28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003	161,198	76,785	(92,355)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4,054	13,181	3,722	(2,3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49)	14,115	21,119	1,626
來自客戶的墊款(減少)/增加	(1,326)	190	190	1,007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94,835)	(133,318)	(37,457)	26,362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40	205,195	227,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0	31,983	1,004
借款	(114,233)	(253,282)	(244,260)
租賃負債	(6,204)	(12,405)	(8,365)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432,665)	—	—
債務淨額	(436,752)	(28,509)	(23,952)
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350	237,178	228,673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553,102)	(265,687)	(252,625)
債務淨額	(436,752)	(28,509)	(23,9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按攤銷成本 計量附帶 優先權 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6,301	252,357	—	318,658
現金流量	43,386	—	(2,682)	40,704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 金融工具(附註30)	—	155,000	—	155,000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7,943	7,943
利息開支(附註10)	4,546	25,308	943	30,797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233	432,665	6,204	553,102
於2022年1月1日	114,233	432,665	6,204	553,102
現金流量	131,459	—	(5,157)	126,302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 金融工具(附註30)	—	50,500	—	50,500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10,804	10,804
利息開支(附註10)	7,590	6,194	554	14,338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附註30)	—	(489,359)	—	(489,359)
於2022年12月31日	253,282	—	12,405	265,687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253,282	—	12,405	265,687
現金流量	(16,151)	—	(5,842)	(21,993)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1,471	1,471
利息開支(附註10)	7,129	—	331	7,460
於2023年9月30日	244,260	—	8,365	252,625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14,233	432,665	6,204	553,102
現金流量	120,230	—	(2,403)	117,827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附註30)	—	50,500	—	50,500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6,586	6,586
利息開支(附註10)	5,035	6,194	356	11,585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 優先權金融工具(附註30)	—	(489,359)	—	(489,359)
於2022年9月30日	239,498	—	10,743	250,241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活動概無重大非現金易。

38.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	4,245	3,6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報告期內與非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a)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貴公司向上海摯達新能源汽車公共配套發展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 Sparkle Group Ltd. 收購上海摯達新能源汽車公共配套發展有限公司40%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389,000元。在進行是次交易後，上海摯達新能源汽車公共配套發展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對價.....	2,389
減：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權益賬面值.....	(1,621)
於權益確認的收購虧損.....	768

4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重大交易乃於所示期間由貴集團及其關聯方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相應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報告期內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黃志明博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曼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2月14日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上海同篤智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股東
上海同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黃志明博士控制
湖北唯思凌科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一名前董事控制
上海芯智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一名前董事控制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報告期內，絕大部分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下表概述所示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或服務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722	—	—	—
上海芯智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	3,086	3,086	—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	116	116	—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	8	—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86	—	—	—
	<u>6,644</u>	<u>3,210</u>	<u>3,210</u>	<u>—</u>
購買商品或服務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788	429	258	300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9	—	—	—
	<u>807</u>	<u>429</u>	<u>258</u>	<u>30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湖北唯思凌科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	1,392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u>2,000</u>	<u>203</u>	<u>203</u>	<u>—</u>
償還向關聯方的貸款				
上海同篤智能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300	—	—	—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8,000	—	—	—
黃志明博士.....	4,000	—	—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440	—	—	—
上海同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263	263	—
	<u>22,740</u>	<u>263</u>	<u>263</u>	<u>—</u>
關聯方償還貸款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580	580	—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2,203
	<u>—</u>	<u>580</u>	<u>580</u>	<u>2,2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性質)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73	—	—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948	1,948	1,948
上海芯智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	—	—
上海曼唐科技有限公司	9	—	—
	4,355	1,948	1,948
減：信用虧損撥備	(1,955)	(1,948)	(1,948)
	2,400	—	—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203	—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80	—	—
	2,580	2,203	—
減：信用虧損撥備	(46)	(40)	—
	2,534	2,163	—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0	1,277	1,408
無錫派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9	—	—
	1,149	1,277	1,408
合同負債(貿易性質)			
上海融和摯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189	987
借款			
上海同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63	—	—

(d) 擔保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黃志明博士就 貴集團的 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113,970	143,142	134,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員工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89	4,525	3,203	3,496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557	570	363	448
其他員工福利	24	19	17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7	29	138
	<u>3,270</u>	<u>5,151</u>	<u>3,612</u>	<u>4,301</u>

41.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員工／董事／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黃志明博士(i)	785	121	—	11	917
羅韜女士(ii)	480	125	—	6	611
郭鵬先生(iii)	—	—	—	—	—
朱建先生(iv)	—	—	—	—	—
尤建新先生(v)	180	—	—	—	180
朱人傑先生(vi)	485	121	—	—	606
陳涵霖先生(vii)	—	—	—	—	—
陸鋒偉先生(viii)	—	—	—	—	—
沈琪先生(ix)	485	123	—	—	608
	<u>2,415</u>	<u>490</u>	<u>—</u>	<u>17</u>	<u>2,922</u>
監事姓名：					
林忠亮先生(xiii)	274	68	—	7	349
劉希先生(xiv)	—	—	—	—	—
	<u>274</u>	<u>68</u>	<u>—</u>	<u>7</u>	<u>3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其他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黃志明博士(i).....	1,447	129	—	19	1,595
羅韜女士(ii).....	590	79	9	—	678
郭鵬先生(iii).....	—	—	—	—	—
朱建先生(iv).....	—	—	—	—	—
尤建新先生(v).....	180	—	—	—	180
朱人傑先生(vi).....	458	79	5	—	542
陳涵霖先生(vii).....	—	—	—	—	—
陸鋒偉先生(viii).....	—	—	—	—	—
沈琪先生(ix).....	525	80	5	—	610
李欣瑞先生(x).....	329	51	6	—	386
車海麟女士(xi).....	15	—	—	—	15
錢海嘯先生(xii).....	15	—	—	—	15
	<u>3,559</u>	<u>418</u>	<u>25</u>	<u>19</u>	<u>4,021</u>
監事姓名：					
劉希先生(xiv).....	—	—	—	—	—
沈琪先生(ix).....	189	51	3	—	243
李黔先生(xv).....	—	—	—	—	—
	<u>189</u>	<u>51</u>	<u>3</u>	<u>—</u>	<u>243</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					
姓名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退休金責任、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其他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黃志明博士(i).....	1,039	106	—	109	1,254
李欣瑞先生(x).....	634	106	43	110	893
尤建新先生(v).....	135	—	—	—	135
車海麟女士(xi).....	68	—	—	—	68
	<u>1,876</u>	<u>212</u>	<u>43</u>	<u>219</u>	<u>2,350</u>
監事姓名：					
劉希先生(xiv).....	—	—	—	—	—
沈琪先生(ix).....	485	123	26	—	634
李黔先生(xv).....	—	—	—	—	—
	<u>485</u>	<u>123</u>	<u>26</u>	<u>—</u>	<u>634</u>

- (i) 黃志明博士於2010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羅韜女士於2017年4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 (iii) 郭鵬先生於2020年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 (iv) 朱建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尤建新先生於2020年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 (vi) 朱人傑先生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 (vii) 陳涵霖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 (viii) 陸鋒偉先生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
- (ix) 沈琪先生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8月10日辭任。沈琪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 李欣瑞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xi) 車海麟女士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 (xii) 錢海嘯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
- (xiii) 林忠亮先生於2010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 (xiv) 劉希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v) 李黔先生於2022年8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b) 董事及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就任何董事或監事的其他服務（與管理 貴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的承諾有關）向彼等支付或彼等應收的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款項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

(c) 向第三方支付對價獲取董事及監事服務

於各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以獲取董事或監事服務。

(d) 有關向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所控制的企業或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及監事或彼等所控制的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進行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各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存續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43. 或然事項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項目。

44. 期後事項

於2023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發生或影響重大期後事件。

4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5.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報告期貫徹應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在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法入賬（附註45.1(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該其他實體付款則另作別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45.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5.2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而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收購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款項將貼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根據可比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5.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海外經營業務的投資淨額，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財務成本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乃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舉例而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等非貨幣資產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5.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成的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建造應佔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竣工並達到擬定用途之前不會計提折舊。

45.6 無形資產

(a) 軟件

電腦軟件按購買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及計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損益表的經營開支中記入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許可證及其他

單獨購置的許可證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示。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分配成本。

(c)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確認：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
- 可證實該研發項目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期內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的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45.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測試頻率。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45.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只有當 貴集團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和取消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即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者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以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內。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取消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如適用）以「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減值

貴集團我們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作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45.9 抵銷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4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45.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可變及固定開銷的適當部分（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45.12 實繳資本／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30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45.13 庫存股

庫存股於初步自權益重新分類時予以記錄以反映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貴集團與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有關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經屆滿而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時予以轉回，並將於其後重新分類回權益（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未支付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5.15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

載有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同可導致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附帶優先權金融工具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財務成本中扣除利息。

當且僅當 貴集團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計入權益。

45.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款項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則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終止或已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45.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完成及準備資產所需時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5.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於報告期末於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

倘存在可合法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流動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5.19 員工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員工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員工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員工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員工須每月按員工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員工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員工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員工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員工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花紅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員工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員工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4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推行一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接受合資格員工提供的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款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45.21 撥備

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義務的撥備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時確認，而為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貴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於清償時流出的可能性將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中包含的任何一項項目出現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貴集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5.22 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工廠。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當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根據合理確定選擇延長租期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倘可確定租賃付款內含利率，應採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如有）。

與設備和車輛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45.2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除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並剔除庫存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除所得稅後影響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可能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5.24 政府補助

在可合理保證會收取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需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場和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45.25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中。見附註7。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見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扣除虧損撥備)。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3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2023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該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報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須始終保持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編纂]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修改的條文。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編纂]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編纂]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視乎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而定）。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周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報送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大會為公司的權力機關。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本公司業務政策和投資計劃；及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審批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v)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發行人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的條文。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的條文。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編纂]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編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決定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推薦、聘任或更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xvi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多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時候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二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存疑或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ix)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沒有表決權。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通路127號1001-1室。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4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區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通過D輪[編纂]前投資者及同篤科技股份認購由人民幣49,490,429元增加至人民幣52,527,021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公布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載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2年7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D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8百萬新加坡元。
- (b)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ZD Energy於泰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60百萬泰銖。
- (c) 於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ZD Trading於泰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百萬泰銖。
- (d) 於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摯同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e) 於2023年12月28日，ZD Trading註冊資本由5百萬泰銖增加至100百萬泰銖。
- (f) 於2024年1月4日，ZD Energy註冊資本由60百萬泰銖增加至125,080,000泰銖。

除上文載列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4年2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惟須經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獲正式通過：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編纂]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g)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項。

購回本身證券之說明函件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之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對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行使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

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須就實際授予董事會的回購授權（倘適用）向有關政府機構完成登記及審批程序。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之一般授權（以於[編纂]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購回於[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c)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根據上述原因購回自身股份時，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授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自行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獲公布前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其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倘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經批准）。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經批准，則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本公司回購股份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倘該等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則將被削減，數額相當於註銷該等股份時的股份面值總額。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一般資料

倘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公布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較）。然而，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行使股份回購之一般授權。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且每份合同均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a)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中國	17562152	37	2026年9月20日
	中國	44546609	37	2030年11月20日
	中國	19500307	9	2027年5月13日
	中國	19501819	37	2027年5月13日
	中國	44555923	37	2030年11月6日
	中國	64455927	37	2033年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ZD Charging	中國	64526405	37	2033年1月27日
	中國	64455927	37	2033年2月20日
ZHIDATECH	歐洲聯盟	18719163	9	2032年6月20日
	英國	UK00003800063	9	2032年6月17日
	美國	97463291	9	2033年8月29日
	日本	2022-070382	9	2032年12月1日
	泰國	231116807	9	2032年7月3日
	馬來西亞	TM2022015294	9	2032年6月20日
	新加坡	40202250997H	9	2032年6月21日
	中國	66939348	9	2033年2月27日
摯达 ZHIDA	中國	67205524	9	2033年8月20日
	歐洲聯盟	018924775	9	2033年9月13日
	新加坡	40202320464V	9	2033年9月13日
	英國	UK00003912573	9	2033年5月17日
	歐洲聯盟	018876701	9	2033年5月1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ZHIDATECH	加拿大	2192377	9	2022年6月20日
	韓國	40-2022-0115486	9	2022年6月21日
	越南	4202224030	9	2022年6月21日
	中國	68678021	9	2022年12月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xinzhienenergy.com	本公司	2024年9月21日
zeedaenergy.com	本公司	2024年8月10日
zdttechgroup.com	本公司	2024年3月23日
ohcharge.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evjack.com	本公司	2026年1月4日
smart-charge.cn	本公司	2025年4月29日
zdenenergy.com	本公司	2032年11月9日
上海摯達.com	本公司	2025年9月14日
shbridge.cn	本公司	2026年1月13日
shso.com.cn	本公司	2025年6月3日
shzhida.com	本公司	2027年7月28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壁掛式充電樁（摯達高標樁）	中國	2018305687870	外觀設計	2018年10月12日
交流充電樁(P1)	中國	202030626432.X	外觀設計	2020年10月21日
充電樁（電商B版便攜）	中國	202130024799.9	外觀設計	2021年1月14日
一種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密封結構	中國	2016201309680	實用新型	2016年2月19日
一種在充電樁外殼內的線纜 加強固定結構	中國	201922199283.8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一種注塑件中代替嵌螺母的結構	中國	201922310499.7	實用新型	2019年12月20日
一種殼體嵌螺母結構	中國	202021209477.8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2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類 型	申 請 日 期
一種帶隔離及自檢功能的電動 汽車充電樁漏電檢測電路.....	中國	202021742704.3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19日
充電樁過溫保護電路	中國	202121477137.8	實用新型	2021年6月30日
一種用於充電樁的電子鎖及 具有該電子鎖的充電樁.....	中國	201510875012.3	發明	2015年12月2日
一種充電樁的接地信號檢測電路..	中國	202010475810.8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電動車換電機構檢測裝置....	中國	202010477804.6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基於SAAS模式的新能源 重卡車聯網平台車輛管理系統..	中國	202010477802.7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新能源汽車行駛里程計算 方法	中國	202010620432.8	發明	2020年6月30日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車輛故障 診斷方法.....	中國	202010476092.6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充電樁控制引導電路電壓 採集的濾波方法	中國	202010476292.1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一種合頁結構.....	中國	202010590923.2	發明	2020年6月2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類 型	申 請 日 期
基於充電樁服務商能力的 自動派單方法	中國	202110503347.8	發明	2021年5月10日
一種應用於充電樁中的 密封圈佈置結構	中國	202120909443.8	實用新型	2021年4月29日
充電樁的殼體	中國	202122010317.1	實用新型	2021年8月25日
交流充電樁	中國	202230273128.0	外觀設計	2022年5月10日
一種檢測充電樁繼電器黏連的 電路和充電樁	中國	202221406503.5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一種充電短接保護電路	中國	202221411958.6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8日
一種基於逆變器等效阻抗的 電壓動態補償方法	中國	201710384406.8	發明	2017年5月26日
一種用於下垂控制的直流微網 線路阻抗檢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1710159934.3	發明	2017年3月17日
一種充電反接檢測電路	中國	202221347695.7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23日
電動汽車充放電裝置	中國	202230659366.5	外觀設計	2022年10月8日
多功能分體式便攜充電槍組件	中國	202222997373.3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10日
一種接地檢測裝置	中國	2023219732665	實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新能源汽車充電盒	中國	2023304611837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2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 利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類 型	申 請 日 期
新能源汽車充電盒	中國	2023304610891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21日
具有攝像頭的智能充電樁及 充電樁運作方法	中國	201710395533.8	發明	2017年5月27日
導向關節機構及繩驅機械臂	中國	CN201811083669.6	發明	2018年9月17日
自適應位姿變化的柔性自動充電 裝置及自動充電系統	中國	CN201811194859.5	發明	2018年10月12日
抓槍式自動充電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CN201811274420.3	發明	2018年10月29日
自動抓槍機構及自動充電裝置	中國	CN201811365185.0	發明	2018年11月16日
雙向充電槍頭及自動充電系統	中國	CN201910088524.3	發明	2019年1月29日
一種基於雲端優化調度的 自動充電方法及系統	中國	CN201811522811.2	發明	2018年12月12日
雙充電槍頭及自動充電系統	中國	CN201910259017.1	發明	2019年4月1日
基於移動機器人的電動汽車充電 方法、移動機器人及後台	中國	201810546545.0	發明	2018年5月31日
充電槍頭及充電系統	中國	201810323657.x	發明	2018年4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基於用戶需求分析的共享汽車 調度方法.....	中國	201810367247.5	發明	2018年4月23日
充電口位置的定位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1810977494.7	發明	2018年8月24日
電源端子及充電槍頭	中國	201810304476.2	發明	2018年4月4日
電動汽車的充電蓋自動開關裝置、 充電系統及充電方法	中國	201710761323.6	發明	2017年8月30日
充電口位置的定位方法及 定位系統.....	中國	2018-1174419.0	發明	2018年10月29日
柔性充電槍頭及自動充電裝置....	中國	201810977493.2	發明	2018年8月24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主動服務系統V1.0	中國	2015SR196126	2015年 6月10日
電動重卡智能化監控系統V1.0.0	中國	2020SR0668257	2019年 7月20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商SaaS系統V1.0.0	中國	2020SR0668249	2020年 1月15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商訂單管理系統V1.0.0.....	中國	2020SR0666644	2020年 5月11日
智能充電樁的控制系統V1.0.....	中國	2020SR1561764	2019年 11月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一樁N卡發卡系統的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61304	2020年 7月5日
一種通過藍牙實現無感充電功能的 充電樁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55720	2020年 12月4日
一種可以遠程APP控制的充電樁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55719	2020年 8月30日
一種帶離線計費功能的充電樁軟件V1.0	中國	2021SR0962997	2021年 4月20日
摯達主動服務系統[簡稱：主服系統]V2.0	中國	2018SR487779	2018年 4月20日
摯達主動結算系統V1.0	中國	2018SR487791	2018年 4月10日
摯達RFID充值卡系統V1.0	中國	2018SR484973	2018年 5月9日
摯達樁到家運營平台[簡稱：樁到家平台]V2.0	中國	2018SR772004	2018年 3月10日
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數字化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8SR771996	2018年 4月1日
主動服務系統[簡稱：主服系統]V3.0	中國	2018SR880363	2018年 7月20日
摯達車聯網智能硬件一體化集成通訊中間件 系統V1.0	中國	2019SR0332181	2018年 6月8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19SR0579206	2019年 4月8日
儲能集控平台管理系統V2.0	中國	2019SR0839723	2019年 5月2日
充電樁安裝服務管理系統軟件V2.0	中國	2019SR0831478	2019年 4月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電力泛載物聯網雲平台系統軟件V2.0	中國	2019SR1422787	2019年 6月20日
電動重卡車輛物聯網監控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19SR1057391	2019年 7月1日
電力泛載物聯網雲平台系統軟件V3.0	中國	2020SR0235942	2019年 10月17日
電動重卡車輛物聯網監控系統軟件V2.0	中國	2020SR0195645	2019年 10月17日
充電設施安裝服務管理系統軟件V3.0	中國	2020SR0293272	2019年 9月15日
摯達智能充電小程序軟件V1.0.....	中國	2020SR0576204	2019年 10月8日
摯達新運力運營中心小程序系統軟件 [簡稱：新運力小程序]V1.0	中國	2020SR1534820	2020年 3月16日
摯達電動汽車充電樁海外充電軟件 [簡稱：樁到家車主版]V1.0	中國	2021SR1554383	2021年 9月10日
摯達電動汽車充電樁一體化軟件 [簡稱：樁到家庭版]V1.0	中國	2021SR1729481	2021年 9月15日
摯達樁到家運維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29332	2021年 6月15日
摯達樁到家運營管控系統V1.0.....	中國	2021SR1734965	2021年 6月15日
摯達車聯網監控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2SR0003231	2021年 10月15日
摯達數據中台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22SR0150905	2021年 1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摯達充電樁電商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65005	2022年 2月28日
摯達私人充電樁管理APP系統軟件[簡稱：摯達]V1.0....	中國	2022SR1538869	2022年 7月20日
摯達V2G充放電管理小程序[簡稱：V2G]V1.0.....	中國	2022SR1479543	2022年 8月27日
摯達光儲充APP軟件[簡稱：摯達光儲充]V1.0.....	中國	2023SR0087412	2022年 10月18日
摯達售後管理APP系統軟件[簡稱：售後管理]V1.0.....	中國	2023SR0087416	2022年 10月18日
摯達售後管理平台軟件系統V1.0.....	中國	2023SR0087415	2022年 10月1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域名、版權、知識產權或私有產權。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均[已]於2024年[●]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各合同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均[已]於2024年[●]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監事

我們的監事沈琪先生、戴燦女士及劉希先生均[已]於2024年[●]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1.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無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以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後 佔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黃博士 ...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5,063,372股 非上市股份(L)	28.68%	[編纂]%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²⁾	10,605,643股 非上市股份(L)	20.19%	[編纂]%

附註：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將[編纂]股現有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及同篤科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為8,287,500股、2,168,540股及149,603股，相當於本公司權益的15.78%、4.13%及0.28%。同篤商貿及同篤智能均由黃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同篤企業，同篤企業由黃博士及其配偶控制並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被視為於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 一方（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持股概約百分比
摯達中鼎.....	人民幣1,000萬元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30%
三明訊達.....	人民幣1,000萬元	三明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	25%
		三明市路橋集團公路經營發展有限公司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將發行H股的[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港元的費用，作為本公司擬在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2年7月27日所有當時的16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專家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有關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關聯方交易

如「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交易」所述，本集團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也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交易許可；
- (i)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3年9月30日起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文件所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hzhida.com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6.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7.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件；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該報告的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譯本。